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8/IAP/3
13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八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至19日，蒙特利尔¹

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和在线会议的报告

1. 本文件由以下两个部分组成：

- 一. 第八十八次会议的举行过程，介绍了执行委员会为举行第八十八次会议所遵循的商定程序，其中包括通过闭会期间核准程序对几个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情况以及通过在线会议对其他几个项目进行审议的情况
- 二. 执行委员会的评论、讨论和决定，包括酌情汇编的评论和讨论情况以及就第八十八次会议期间审议的每份文件做出的决定，按会议议程²的顺序提出

第一部分：第八十八次会议的举行过程

背景

2. 自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通过评估，将冠状病毒疫情定为大流行病以来，秘书处制定了举行第八十五次、第八十六次和第八十七次会议的应急计划，并根据疫情演变情况，与执行委员会（2020年和2021年）主席和副主席进行必要磋商，多次修改和调整了这些计划。每项应急计划均经过所有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审批。

第八十八次会议的程序

3. 由于全球 COVID-19 疫情以及加拿大和魁北克政府针对疫情发布的相关指令，执行委员会获悉，计划于2021年11月15日至19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八十八次会议将不以到场方式举行；取而代之的是一个闭会期间核准程序，包括正式在线会议（提供同声传译）和虚拟会议（仅使用英语）。成员们还获悉，为了举行正式在线会议，秘书处获得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口译服务，但仅能够在2021年11月22日至26日的一个星期内提

¹ 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将于2021年11月和12月举行在线会议和闭会期间批准程序。

² UNEP/OzL.Pro/ExCom/88/1。

供，并根据第 87/60 号决定(a)段，预订从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举行另一次会议，即第八十九次会议，以到场方式讨论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八次会议无法完成审议的未决政策项目。

4. 秘书处编写了 UNEP/OzL.Pro/ExCom/88/IAP/1 号文件，即举行第八十八次会议的程序，其中仅包括关于会议举行程序的第一部分，使成员有足够时间来规划其工作。该文件随后经过两次修订，先后作为 UNEP/OzL.Pro/ExCom/88/IAP/1/Rev.1 号和 UNEP/OzL.Pro/ExCom/88/IAP/1/Rev.2 号文件印发，前者反映了成员对第一部分发表的评论，后者列入了第二部分，其中收集了与每个将在正式在线会议/虚拟会议上审议，以及在为第八十八次会议设立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下审议的议程项目和文件相关的所有建议。这两份文件已送交执行委员会成员，并上传到在多边基金第八十八次会议门户网站上设立的受密码保护的论坛。

5. 如 UNEP/OzL.Pro/ExCom/88/IAP/1/Rev.2 号文件所述，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的正式在线会议和在正式在线会议的间隙举行的虚拟会议审议了以下议程项目：

4. 财务事项：

(d) 多边基金秘书处 2022 年订正预算、2023 年核定预算和 2024 年拟议预算。

6. 评价：

(c) 2022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14.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事项：

(b) 确保对氢氟碳化物消费的增长或可持续削减的限制的潜在战略、政策措施和承诺以及可以纳入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第一阶段的项目和活动（第 87/49 号决定）；

(c)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供资金额和方式的分析（第 83/65 号决定(b)段和第 84/86 号决定(b)(二)段）。

15. 关于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职位征聘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第 86/2 号决定(h)段）。

16.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6.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八次会议的正式在线会议期间商定，在议程项目 17（其他事项）下审议与第九十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有关的问题。

7. 观察员获准参加正式在线会议/虚拟会议，但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会议除外。

8. UNEP/OzL.Pro/ExCom/88/IAP/1/Rev.2 号文件还指出，通过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审议了以下议程项目：

3. 秘书处的活动。
4. 财务事项：
 - (a) 收支情况；
 - (b)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c) 多边基金账户：
 - (一) 2020 年决算；
 - (二) 2020 年账户核对。
5.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6. 评价：
 - (a) 参照各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评价其业绩；
 - (b) 维修行业能效评价的案头研究；
7. 方案执行情况：
 - (a)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 (一) 综合进度报告；
 - (二) 双边机构；
 - (三) 开发计划署；
 - (四) 环境规划署；
 - (五) 工发组织；
 - (六) 世界银行；
 - (b) 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 (c) 2021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8. 业务规划：
 - (a) 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 (b)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 (c) 多边基金 2022-2024 年综合业务计划；
- (d) 双边和执行机构 2022-2024 年业务计划：
 - (一) 双边机构；
 - (二) 开发计划署；
 - (三) 环境规划署；
 - (四) 工发组织；
 - (五) 世界银行。

9. 项目提案：

-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 (b) 双边合作；
- (c) 工作方案修正案：
 - (一) 开发计划署 2021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 (二) 环境规划署 2021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 (三) 工发组织 2021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 (四) 世界银行 2021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 (d) 环境规划署 2022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 (e)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22 核心单位费用；
- (f) 投资项目。

12. 行政费用机制和核心单位资金分析（第 86/92 号决定(c)段）。

14.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事项：

- (g)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第 86/95 号、第 86/96 号和第 87/52 号决定）。

9. 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仍然是非公开会议，各双边机构、执行机构、财务主任和臭氧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会议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审查 UNEP/OzL.Pro/ExCom/88/IAP/1/Rev.2 号文件和会议文件，特别是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的文件，并提醒各名成员，应采用以前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的办法，

通过无异议方式通过各项决定，3,4 如果请求提供更多信息和/或做出澄清，或要修改秘书处关于任何正在审议的文件的建议，这些请求和修改只能由代表团团长以书面形式提交，提交日期不得迟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0. 秘书处把从所有成员收到的书面请求上传到了为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设立的论坛，并将其汇编在 UNEP/OzL.Pro/ExCom/88/IAP/2 号文件（请求和回应汇编 - 为第八十八次会议设立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秘书处在汇编书面请求时注意到，一些成员请求提供与具体文件有关的更多信息和/或澄清，而其他一些成员还建议修改秘书处关于一些文件的建议。

11. 秘书处在处理执行委员会成员提交的请求时联系了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特别是在秘书处不掌握请求提供的信息，或需要与第 5 条国家政府进一步磋商来做出所请求的澄清时联系这些机构。与此同时，秘书处联系了一些代表团，以求澄清其索取的一些更多信息及其对秘书处关于某些文件的建议提出的修改。

12. 秘书处还在 UNEP/OzL.Pro/ExCom/88/IAP/2/Add.1 号文件中列入了关于正式在线会议/虚拟会议上讨论的议程项目的评论，执行委员会主席批准了这些评论。

13. 随后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和 6 日把 UNEP/OzL.Pro/ExCom/88/IAP/2 号和 Add.1 号文件上传到为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建立的论坛。秘书处请各代表团团长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对修订后的建议的任何异议以及对这两份文件的任何评论。秘书处根据上传到论坛的收到的回应编写了本文件，其中酌情纳入了评论意见和讨论情况，并纳入了与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每个议程项目和相关文件有关的执行委员会决定。

14.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八次会议的报告将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列入该次会议所做决定。

15. UNEP/OzL.Pro/ExCom/88/IAP/1/Rev.2 号文件进一步指出，对于未通过第八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的正式在线会议/虚拟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和相关文件，已酌情推迟到第八十九次或第九十次会议审议。

16. 秘书处将在本文件印发后根据闭会期间核准的项目的资金水平和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向财务主任发出关于向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划拨资金的指示，使项目可以随后很快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执行委员会的评论、讨论和决定

17. 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期间的所有决定都是破例做出，不为执行委员会今后的决定树立先例。

³ 即，如果没有收到任何反对意见，将认为有关文件、报告和项目获得核准。

⁴ UNEP/OzL.Pro/ExCom/11/36 号文件第 156.4 和 156.5 段。

议程项目 3：秘书处的活动

18.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期间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2、Add.1 和 Add.2 号文件所载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19. 关于 UNEP/OzL.Pro/ExCom/88/2/Add.1 号文件所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多边基金进行的审计，一个成员注意到这次审计是环境规划署的内部事务，认为可以在已经安排讨论由执行委员会讨论的议程项目下处理所提出的问题。另一个成员认为，考虑到关于执行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的建议、更有效地分析导致项目执行出现拖延的根本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以解决系统性问题的必要性、对执行委员会关于项目完成和项目报告的决定的遵守问题，秘书处以及/或者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应该展开讨论和采取进一步行动；他还提议修改秘书处建议的(e)段，以便执行委员会在 2022 年举行的第一次常会适当审议这些事项。秘书处澄清说，为确保进行有效的讨论，应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以及采取行动后取得的结果。

20. 关于 UNEP/OzL.Pro/ExCom/88/2/Add.2 号文件所载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MOPAN）对多边基金的评估，一些成员认为，需要在第八十九或第九十次会议上就这次评估指出的有待改进之处进行面对面讨论，为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确定未来方针，然后再就前进的方向做出承诺和敲定管理层的回应，特别是与以下问题有关的回应：中间成果框架；核查和监测对于确保所取得成果的可持续性的重要性；评价职能的挑战性、影响力和分析性不够，包括其独立于秘书处的等级结构的问题；性别平等政策，包括其执行问题以及与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的性别平等政策之间的互动；信息战略，尤其是相关文件和数据库可以提供的信息，包括经验教训，以及网站的可访问性。

21. 秘书处考虑到执行委员会需要在第八十九次会议上讨论大量政策文件，并注意到需要执行委员会提供指导，特别是就可能对多边基金信息战略进行的审查提供指导，针对执行委员会成员发表的评论建议，在第九十次会议上使用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的相同文件进一步讨论上述评估意见，包括对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秘书处做出管理层回应。关于多边基金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秘书处指出，将按照执委会的要求，在第九十次会议上提交的对多边基金性别平等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的审查可以考虑到成员们提出的意见。

22. UNEP/OzL.Pro/ExCom/88/IAP/2 号文件印发之后，一个成员考虑到其他成员的兴趣，并注意到第九十次会议的工作量可能很重，而且执委会可能无法在一次会议上充分商定前进方向，提议在第八十九次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

23.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2 号文件所载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多边基金的审计

(b)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2/Add.1 号文件所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进行审计的报告（任务编号：AA2021-220-01）；

- (c) 注意到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财务主任已采取具体行动处理上文(b)分段所述报告中的 6 项建议；
- (d) 请多边基金秘书处、财务主任、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执行监督厅提出的建议，并在相关的会议文件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
- (e) 请多边基金秘书处通过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监督厅通报，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监督厅的报告所载建议，并注意到多边基金秘书处、财务主任、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已采取行动解决这些问题；执委会的 2022 年第一次常会将在相关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那些与性别平等主流化、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拖延以及项目完成和报告问题有关的项目；

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对多边基金的评估

- (f)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2/Add.2 号文件所载对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在 2019 年多边基金评估报告中确定的 5 个主要的有待改进之处所做回应的报告；以及
- (g) 将上文(f)分段所述报告推迟到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

(第 88/??号决定)

议程项目 4：财务事项

(a) 收支情况

24.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3 号文件和 UNEP/OzL.Pro/ExCom/88/IAP/2 号文件的附件一。

25.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多边基金的资金余额为 397,628,052 美元，全部为现金。固定汇率机制自启动以来导致的累计损失为 3,015 万美元。

2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
- (b) 注意到按照第 87/1 号决定(d)段完成了对多边基金中记录的芬兰的双边捐款数额的审查；以及
- (c) 请秘书处主任和财务主任继续向连续三年或更长时间未缴清摊款的缔约方催缴摊款，并向第九十次会议进行汇报；

(第 88/??号决定)

(b)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27.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4 号文件。

28.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8/4 号文件所载关于结余和可用资源的报告；
- (二) 执行机构退还给第八十八次会议的资金净额为 6,320,238 美元，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 2,261,506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68,607 美元；环境规划署退还 3,165,40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41,892 美元；工发组织退还 36,947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678 美元；世界银行退还机构支助费用 443,204 美元；
- (三) 开发计划署持有三个完成已超过两年的项目的 25,773 美元结余，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并持有三个使用额外自愿捐款供资，举办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扶持活动的已完成项目的 22,223 美元结余，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四) 环境规划署持有两个“执行委员会特别决定”完成的项目的 116,344 美元结余，包括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五) 澳大利亚政府将退还第八十八次会议的资金净额为 2,070 美元，外加 26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b) 请：

- (一)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着手发放或取消已完成项目和“执行委员会特别决定”完成的项目所不需要的承付款和未承付资金，将相关结余退还第九十次会议；
- (二) 开发计划署着手发放或取消三个已完成两年以上的项目承付款，将相关结余退还第九十次会议；
- (三) 开发计划署把三个使用额外自愿捐款供资的已完成项目的结余退还第九十次会议；
- (四) 环境规划署按照第 86/16 号决定(f)(一)段把两个“执行委员会特别决定”完成的项目的结余退还第九十次会议；以及
- (五) 财务主任就上文(a)(五)分段所述用现金退还 2,339 美元一事与澳大利亚政府联系。

(第 88/??号决定)

(c) 多边基金账户**(一) 2020 年决算**

29.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5 号文件。

3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5 号文件所载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多边基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最后财务报表；以及
- (b) 请财务主任将 UNEP/OzL.Pro/ExCom/88/5 号文件表 1 所列各执行机构的 2020 年临时财务报表与其 2020 年最后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记入多边基金 2021 年账目。

(第 88/??号决定)

(二) 2020 年账户核对

31.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6 号文件。

32. 工发组织表示，文件表 3 所示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积累的 85,020 美元的利息已经退还多边基金；世界银行表示，根据第 87/24 号决定，同一表格所示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积累的 22,119 美元的利息系一次性核对项目，并已退还多边基金。因此，秘书处指出，不需要财务主任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为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所核准金额中冲抵这两笔数目。

3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6 号文件所载 2020 年账目核对；
- (b) 请财务主任从今后的划拨数额中扣除：
 - (一) 从划拨给环境规划署的数额中扣除 1,080,630 美元 2020 年和以前年度赚取的利息收入，该机构的 2020 年决算报告了这个数额，但尚未从新的核准数额中冲抵；
- (c) 请开发计划署在其 2021 年进度报告中作 6,740 美元的调整，这是该机构持有的对一个项目(SRL/PHA/86/INV/58)的罚款数额；
- (d) 请环境规划署在其 2021 年进度报告中作 4,723 美元的调整，这是该机构持有的对一个项目(SRL/PHA/86/TAS/56)的罚款数额；

- (e) 请工发组织在其 2021 年账目中作 2,022,000 美元的调整，这是 2020 年记录的收入；在其 2021 年进度报告中作 89,600 美元的调整，这是在 2020 年关闭，但在 2021 年退还资金的赠款数额；
- (f) 请世界银行在其 2021 年进度报告中作以下调整：
 - (一) 314,015 美元的调整，包括一个项目(CPR/PRO/57/INV/487)的 33,907 美元结算余额和另一个项目(CPR/FOA/56/INV/478)的 280,108 美元结算余额；
 - (二) 1,060,319 美元的调整，这是一个项目(PHI/SEV/80/TAS/01)退还的资金；
- (g) 注意到有关执行机构将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之前更新以下 2020 年未调节项目：
 - (一) 工发组织的进度报告与决算之间 12,657 美元的收入差异和 69,436 美元支出差异；
 - (二) 世界银行的进度报告与决算之间 121,562 美元的收入差异；
- (h) 注意到以下长期调节项目：
 - (一) 开发计划署未指明项目的 68,300 美元和 29,054 美元；
 - (二) 世界银行以下项目(在适用情况下是与其他双边机构合作执行的项目)的长期调节项目：
 - a. 与日本政府的双边合作(THA/PHA/68/TAS/158)，342,350 美元；
 - b. 与日本政府的双边合作 (VIE/PHA/76/TAS/71) 和 (VIE/PHA/84/INV/75)，234,170 美元；
 - c. 与瑞典政府的双边合作(THA/HAL/29/TAS/120)，225,985 美元；
 - d. 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双边合作 (CPR/PRO/44/INV/425)，5,375,00 美元；
 - e. 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双边合作 (CPR/PRO/47/INV/439)，5,375,00 美元； 以及
 - f. 泰国冷风机项目(THA/REF/26/INV/104)，1,198,946 美元。

(第 88/??号决定)

(d) 多边基金秘书处 2022 年订正预算、2023 年核定预算和 2024 年拟议预算

34. 秘书处的代表在第八十八次正式在线会议上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8/7 号文件，其附件载有关于秘书处的 2022 年订正预算、2023 年核定预算和 2024 年拟议预算的详细信息。她指出，根据第 87/60 号决定订正了 2022 年预算，执行委员会在该决定中决定，如果第八十八次会议不是以到场方式举行，则于 2022 年 3 月在蒙特利尔增加一次会议；这样做将需要 448,600 美元的额外支出。

35. 一个成员指出 2023 年预算已经得到核准，表示支持 2022 年订正预算和 2024 年拟议预算。她还指出，秘书处尚无法提供信息，说明需要多少费用，来跟进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在关于多边基金的评估中提出的建议和需要改进之处，她表示，如果执行委员会商定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她愿意对 2022 年和 2023 年预算持灵活态度。

36.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8/7 号文件所载 2022 年订正预算、2023 年核定预算和 2024 年拟议预算；
- (二) 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 2,430,831 美元，其中 2,427,831 美元来自基金秘书处 2020 年核定预算，3,000 美元来自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 2020 年核定预算；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

- (一) 2022 年订正预算，数额为 7,364,366 美元，其中包括用于在该年度增加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的 448,600 美元；以及
- (二) 2024 年拟议预算，数额为 7,167,615 美元，其依据是 2023 年核定预算、在蒙特利尔举行两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和工作人员费用增加 3%。

(第 88/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37.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8 号文件。

38. 秘书处报告说，马里和毛里塔尼亚这两个国家在文件印发后提交了 2020 年国家方案数据报告。

39. 一个成员注意到，秘书处在核对国家一级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氢氟碳化合物数据和通过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提供的这些数据时遇到挑战，原因是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把氢氟碳化合物混合物作为混合物上报，但有些国家可能选择上报构成氢氟碳化合物混合物的每一种氢氟碳化合物的消费量。这个成员因此提议，要求秘书处评估对报告要求进行调整，以

便能够通过比较容易的方法核对根据第 7 条上报的氢氟碳化合物数据和通过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上报的这些数据。

40.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8 号文件所载有关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信息，包括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131 个国家提交了 2020 年国家方案数据，13 个国家尚未提交；
- (b) 注意到马里和毛里塔尼亚在 UNEP/OzL.Pro/ExCom/88/8 号文件印发后提交了 2020 年国家方案数据；
- (c) 请：
 - (一) 秘书处致函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几内亚、缅甸、圣基茨和尼维斯、塞舌尔、南非、南苏丹、苏里南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告知尚缺 2020 年的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敦促这些国家政府尽快提交这些报告；
 - (二) 相关执行机构继续协助相关国家政府澄清 2020 年国家方案数据和第 7 条数据之间的差异，并不迟于第九十次会议提交报告；以及
 - (三) 秘书处在提交第九十次会议的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文件中提出方法，对国家方案报告下的报告要求进行调整，以便能够在根据第 7 条提交的氢氟碳化合物数据和通过国家方案报告提交的这些数据之间进行核对。

(第 88/??号决定)

议程项目 6： 评价

(a) 参照各执行机构的 2020 年业务计划评价其业绩

41.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9 号文件。

42. 一个成员认为，执行机构的业绩水平较低的原因或首先是业绩指标规划不善，或是 COVID-19 大流行也在业绩未达预期方面起了部分作用。该成员进而提议，要求秘书处在其下次关于执行机构的评价中对结果进行更全面的分析，包括分析执行机构未达到目标的原因并酌情提出改进业绩的建议。

43. 一个成员请求澄清执行机构在报告财务完成速度时使用的参数，秘书处在答复时解释说，按照惯例，执行委员会允许执行机构以月数或以百分比设定财务完成速度目标；因此，秘书处是根据每个机构选定的目标审查实际成果。同一个成员还请求解释为什么所有执行机构的活动的各项目完成水平都较低，秘书处在答复时指出，2020 年的项目完成目标是在 2019 年使用执行机构提交的 2018 年度进度报告确定的，当时关于完成项目的规划

尚不受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但在 2020 年，受疫情限制，许多项目和活动无法按计划在今年完成；因此，与前几年相比，完成率比较低。

44.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8/9 号文件所载参照各执行机构的 2020 年业务计划对其进行的业绩评价；
- (二) 所有执行机构在其 100 分制的 2020 年定量业绩评估中都至少获得 68 分；
- (三) 趋势分析表明，执行机构 2020 年业绩的一些指标相比 2019 年而言没有改进；
- (四) 赞赏地注意到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努力与各自的国家臭氧机构就其服务被认为不甚满意的领域进行公开和建设性讨论，并在与有关国家臭氧机构进行的协商中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b) 请工发组织与伊拉克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公开和建设性讨论，解决在其业绩评价中提出的任何问题，并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讨论结果；

(c) 鼓励国家臭氧机构每年及时提交对协助本国政府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进行定性业绩评估的结果，注意到 2020 年在 144 个国家中有 37 个国家提交了此类评估，而 2019 年为 78 个；以及

(d) 请秘书处在其下次关于执行机构的业绩评价中对结果进行更全面的分析，包括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执行机构未达到目标的原因并酌情提出改进业绩的建议。

(第 88/??号决定)

(b) **维修行业能效评价的案头研究**

45.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期间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10 号文件。

46. 一个成员认为案头研究报告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执行委员会在当前按照第 XXX/5 号决定进行的努力中应注意这些问题；她进而指出，案头研究的建议与执委会针对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对多边基金评价职能的评估结果正在审议的更广泛问题有关，而且执行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如何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包括在制冷维修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同时处理能效问题。该成员有鉴于此，建议秘书处在编制与能效有关的进一步信息和今后的报告时考虑该案头研究报告中的信息。

47.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10 号文件所载评价维修行业能效的案头研究报告；以及
- (b) 请秘书处在编制与能效有关的进一步信息和今后的报告时考虑上文(a)段所述案头研究报告所载信息和经验教训。

(第 88/??号决定)

(c) 2022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48. 在第八十八次的正式在线会议上，主席代表执行委员会祝贺 Nuria Castells 女士获任命为秘书处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

49.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在介绍 UNEP/OzL.Pro/ExCom/88/11 号文件时概述了 2022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草案提议开展三项评价活动：对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氟氯烃替代品示范项目进行评价的案头研究；关于国家臭氧干事区域网络的第二阶段评价；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扶持活动进行评价。

50. 有两个成员问，在编制工作计划草案时，是如何把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关于多边基金的评估报告中有关监测和评价的建议考虑在内。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回答说，没有为此开展任何一项特别的活动，而是进行通盘的努力来改变体制思维、更新流程和工作方法、更全面地解决合作伙伴的需求。她已经开始就这个问题与执行机构进行磋商。预期的变革将在中期内实施，使评价职能更具变革性和战略性，使吸取的有关经验教训更具分析性而不是仅限于罗列事实。

51. 一个成员强调国家臭氧干事区域网络对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重要性，有必要确保充分利用这些网络。他欢迎关于把针对这项活动的评价阶段的传统顺序颠倒过来的提议，在 2022 年第二季度的第三评价阶段组织实地验证考察。然而，他认为更为现实的做法是，在 2023 年的第一次会议，而不是按照提议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提出最后评价报告。这将使实地考察的规划更为灵活。此外，这个变动可以使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能够更早开始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扶持活动进行评价，比工作方案草案中拟议的时间提前。因此，他建议将这项案头研究的职权范围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而不是第九十一次会议。如果事实证明根据已经完成的项目数目，足以进行有意义的案头研究，那么可以进行这样的研究，并在 2022 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提交结果，因为这些结果将有助于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执行计划。

52. 区域网络会议目前计划以虚拟方式举行，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在回答一个关于实地验证考察的附加值的问题时解释说，只有在恢复以到场方式举行区域会议时，才会进行这些考察。如果没有举行面对面会议，则将使用远程工具进行评价，编写初步报告。然后，当无论何时能够再度前往实地考察时，可以充实该报告。因此，将根据 COVID-19 大流行在评价阶段的演变情况重新调整验证考察计划。

53. 执行委员会商定成立一个联络小组，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54. 在联络小组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举行会议之后，发表了经过修订的 2022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1/Rev.1 号文件。

5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 UNEP/OzL.Pro/ExCom/88/11 /Rev.1 号文件所载拟议的 2022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及该文件表 2 所列相关预算 144,500 美元； 以及
- (b) 将 2020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预算中用于对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氟氯烃替代品示范项目进行评价的案头研究的 15,000 美元重新分配给 2022 年预算。

(第 88/??号决定)

议程项目 7：方案执行情况

(a)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一) 综合进度报告

56.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12 号文件。

57.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88/12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多边基金综合进度报告；
- (b)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为报告其 2020 年活动所作努力，并对此表示赞赏； 以及
- (c)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将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 129 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的情况，并报告 53 个根据建议须提交更多情况报告的进行中项目或多年期协定付款的情况，这些项目或付款列于每个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进度报告的附件一。

(第 88/??号决定)

(二) 双边机构

58.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13 号文件。

5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13 号文件中所载的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西班牙政府提交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延长以下项目的完成日期，以便能够完成 UNEP/OzL.Pro/ExCom/88/13 号文件表 1 所列仍在进行中的活动：
- (一) 津巴布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ZIM/PHA/80/INV/54），延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二) 津巴布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ZIM/PHA/86/INV/62），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c) 核准将巴布亚新几内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PNG/SEV/80/TAS/01+）的完成日期延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便能够完成 UNEP/OzL.Pro/ExCom/88/13 号文件表 3 所列仍在进行的活动；以及
- (d) 核准与本报告附件三所载存在具体问题的进行中项目有关的建议。

（第 88/??号决定）

（三） 开发计划署

60.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14 号文件。

6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14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将乌拉圭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URU/SEV/80/TAS/02+）的完成日期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便能够完成 UNEP/OzL.Pro/ExCom/88/14 号文件表 2 所列仍在进行中的活动；以及
- (c) 核准与本报告附件四所载存在具体问题的进行中项目有关的建议。

（第 88/??号决定）

（四） 环境规划署

62.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15 号文件。

6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15 号文件中所载环境规划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延长以下项目的完成日期，以便能够完成 UNEP/OzL.Pro/ExCom/88/15 号文件表 2 所列仍在进行中的活动：

- (一) 萨尔瓦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ELS/PHA/86/TAS/40），延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二) 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HON/PHA/86/TAS/51），延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及
- (c) 核准与本报告附件五所载存在具体问题的进行中项目有关的建议。

（第 88/??号决定）

（五）工发组织

64.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16 号文件。

6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16 号文件中所载工发组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延长以下项目的完成日期，以便能够完成 UNEP/OzL.Pro/ExCom/88/16 号文件表 1 所列仍在进行中的活动：
 - (一) 约旦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JOR/SEV/82/TAS/104），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二) 阿根廷冷风机全面更换项目（GLO/REF/80/DEM/344），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c) 核准延长以下项目的完成日期，以便能够完成 UNEP/OzL.Pro/ExCom/88/16 号文件表 3 所列仍在进行中的活动：
 - (一) 智利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CHI/SEV/80/TAS/02+），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二) 摩洛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MOR/SEV/81/TAS/01+），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 乌拉圭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URU/SEV/80/TAS/01+），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及
- (d) 核准与本报告附件六所载存在具体问题的进行中项目有关的建议。

（第 88/??号决定）

(六) 世界银行

66.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17 号文件。

67. 世界银行在回答关于为启动项目执行工作所需时间的问题时表示，制定新项目赠款协定的内部过程大约需要一年时间；有关政府对赠款协定的审批和签署将取决于其内部程序和其他可能无法预见的因素。世界银行通过追溯性支付条款缩短了冗长的审批和签署过程，以便可以在签署最后协定之前就启动项目活动。关于 UNEP/OzL.Pro/ExCom/88/17 号文件附件一所列四个项目在执行中出现的拖延，世界银行解释说，印度尼西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项目的扶持活动由于 COVID 19 大流行，需要更多时间来敲定执行工作安排并完成咨询师原定在 2020 年进行的活动；然而，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额发放。泰国的三个项目由于政府更迭，相关协定的审批被推迟，随后在执行中出现的拖延是 COVID-19 大流行的限制导致的。

6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17 号文件中所载世界银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 (b) 批准将泰国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扶持活动（THA/SEV/80/TAS/01+）的完成日期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便能够完成 UNEP/OzL.Pro/ExCom/88/17 号文件表 2 所列仍在进行中的活动；以及
- (c) 核准与本报告附件七所载存在具体问题的进行中项目有关的建议。

(第 88/??号决定)

(b) 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69. 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第一和第三部分所载的所有报告，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且没有未决政策、费用或其他问题的项目的报告，执行委员会不妨根据秘书处的建议就这些报告作出决定，无需进一步讨论（“一揽子核准”）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报告

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关于企业 Celpack 的财务生存能力的最新情况）（工发组织和意大利政府）

70.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第 5 至 9 段。

7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请阿根廷政府根据第 84/64 (d)(二) 号决定通过工发组织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供关于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企业 Celpack 财务可行性的最新情况，并就该企业是否将在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利用多边基金的援助做出决定；以及
- (b) 指出如果上文(a)分段所述企业将不利用多边基金的援助，会考虑到在分配为阿根廷政府核准的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资金方面的灵活性，计算与该企业的改造相关的资金数额，并从为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准的下一付款中扣除该数额。

(第 88/??号决定)

科特迪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关于通过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出口、过境、转口和贸易实行监管的部际法令以及采取其他措施，加强与氟氯烃进出口有关的监测和报告制度的报告）（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72. 关于通过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出口、过境、转口和贸易实行监管的部际法令的报告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第 10 至 13 段。

7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87/10 号决定提交的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所载关于未来在科特迪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下通过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出口、过境、转口和贸易实行监管的部际法令以及采取其他措施，加强与氟氯烃进出口有关的监测和报告制度的进度报告；以及
- (b) 请科特迪瓦政府通过环境规划署在第九十次会议上提供关于通过上文 (a) 分段所述部际法令方面的最新情况。

(第 88/??号决定)

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和意大利政府）

74.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第 14 至 24 段。

75.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所载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2020 年最新执行进度报告。

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核查报告所载建议的最新执行进度）（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76. 关于核查报告中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第 25 至 32 段。

77.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由工发组织提交的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所载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核查报告所载建议的最新执行进度，包括洪都拉斯政府为确保分别提交多边基金和臭氧秘书处的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第 7 条数据的准确性所采取的行动。

印度尼西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进度报告）

78.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8/51 号文件第 1 至 18 段所载

79.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 UNEP/OzL.Pro/ExCom/88/51 号文件所载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终执行进度报告。

牙买加： （第二阶段 - 按核查报告建议加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监测和报告氟氯烃消费情况的措施的最新执行情况）（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80. 关于采取措施加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监测和报告氟氯烃消费情况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第 33 至 38 段。

8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所载牙买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根据核查报告中的建议，为加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氟氯烃消费量监测和报告工作所采取措施的最新执行情况；以及
- (b) 请牙买加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供关于采取更多措施，落实提交第八十五次会议的核查报告所载建议的最新情况。

(第 88/??号决定)

肯尼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 - 按核查报告建议加强监测和报告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活动的最新实施情况）（法国政府）

82. 关于加强监测和报告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活动的实施情况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第 39 至 47 段。

8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肯尼亚政府通过法国政府提交的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所载关于加强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与肯尼亚税务局共享氟氯烃进口信息的情况报告；以及
- (b) 请肯尼亚政府通过法国政府在第九十次会议上提供关于为加强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和与肯尼亚税务局共享氟氯烃进口信息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

(第 88/??号决定)

利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进度报告）（工发组织）

84.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第 60 至 77 段。

85.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由工发组织提交的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所载利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进度报告。

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进度报告）（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

86.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第 48 至 53 段。

87.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由于需要解决在对最后一个改造的企业进行安全审计时发现的一个问题，从而能够发放最后一笔付款，开发计划署无法根据第 87/15 号决定(b)段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之前完成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财务工作，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退还余额；以及
- (b) 开发计划署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财务工作，在第九十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没有参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企业 Plásticos Espumados 的 683,300 美元核准资金、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改造活动的 300,000 美元估计余额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任何剩余余额。

(第 88/??号决定)

圣卢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 - 签署小规模供资协定 (SSFA) 和根据这些协定发放第一笔分期付款的最新情况）（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88.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第 54 至 59 段。

89. 一名成员要求提供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和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的小规模供资协定签署和发放的最新情况，对此环境规划署告知，这两项小规模供资协定已于 2021 年 8 月送交该国政府核准。行政审批程序已经就绪，两项小规模供资协定最后草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达成一致，随后由环境规划署签署。预计圣卢西亚政府将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小规模供资协定，之后，环境规划署将发放第一笔分期付款，金额分别为 10,500 美元和 40,500 美元。

90. 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由环境规划署提交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的为执行圣卢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五次付款签署小规模供资协定和根据该协定

发放第一笔付款的最新情况；以及

- (b)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供圣卢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和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的小规模供资协定签署和发放的最新情况。

(第 88/??号决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改进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加强海关进口管制能力的进度报告）（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91. 关于在改进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加强海关进口管制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第 78 至 83 段。

92. 一名成员注意到建议的(b)段中打错了一个字，把下一次付款即第四次付款写成第三次付款。

93. 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由环境规划署提交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的关于根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改进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加强海关进口管制能力的进度报告；以及
- (b) 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在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的协助下继续开展所规划的活动，进一步加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在环境规划署的年度进度报告和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四次付款申请时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第 88/??号决定)

沙特阿拉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剩余活动的执行进度报告）（环境规划署）

94.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第 84 至 89 段。

95.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由环境规划署提交的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所载沙特阿拉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剩余活动的年度执行进度报告（第 86/16(f)(二)号决定）。

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最后进度报告）（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法国政府）

96.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第 110 至 118 段。

9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由工发组织提交的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所载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最后执行进度报告；以及
- (b) 请法国政府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详细报告，说明维修行业中小型用户使用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试点示范项目的成果，使秘书处能够根据第 84/84 (d) 号决定编写为今后项目提供信息的简介。

(第 88/??号决定)

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一家泡沫塑料制造企业 (Le Panneau) 改变技术）（工发组织）

98.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第 119 至 127 段。

9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所载由工发组织代表突尼斯政府提交的在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在一家企业 – Le Panneau – 的改造工作中改变技术的申请，即从基于正戊烷的泡沫发泡剂改为 HFO-1233zd；以及
- (b) 核准上文(a)分段所述技术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任何增加的改造费用将由企业承担。

(第 88/??号决定)

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项目

埃及：关于在埃及空调行业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项目（EGYPRA）的最后报告（工发组织）

100. 与该项目有关的信息载于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第 90 至 100 段。

10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由工发组织提交的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所载关于在埃及空调行业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项目（EGYPRA）的最后报告；以及
- (b) 邀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对空调制造业进行改造，改为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项目时考虑上文(a)分段所述报告。

(第 88/??号决定)

沙特阿拉伯：在空调行业推广适用于高环境温度、基于氢氟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示范项目（进度报告）（工发组织）

102. 与该项目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第 101 至 109 段。

10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由工发组织提交的 UNEP/OzL.Pro/ ExCom/88/18 号文件所载关于在沙特阿拉伯空调行业推广适用于高环境温度、基于氢氟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示范项目的进度报告；
- (b) 鉴于 COVID-19 大流行和项目已经进展到后期阶段，破例将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的完成日期延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及
- (c) 请工发组织最迟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提交上文 (a) 分段所述项目的最后报告，并在第九十次会议之前退还所有资金余额。

(第 88/??号决定)

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的处置

巴西：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

104. 与该项目有关的信息载于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第 128 至 133 段。

105.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所载巴西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的进度报告。

执行机构变更

毛里塔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机构变更（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

106. 与申请变更执行机构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第 134 至 149 段。

107. 一名成员建议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政府将在 2017-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调查完成并经独立核实后，更新其第 7 条和国家方案数据的氟氯烃消费量数据。

108. 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毛里塔尼亚政府请求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最初计划由开发计划署实施的所有活动转给工发组织；
 - (二) 多边基金秘书处更新了本报告附件八所载毛里塔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

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协定，特别是根据将开发计划署所负责的部分转给工发组织而对附录 2-A 和第 9 段进行的更新，以及添加第 16 段，表明更新后的协定取代了在第八十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三) 毛里塔尼亚政府将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调查完成并经独立核实后，更新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国家方案数据下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数据；
- (b)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 (一) 请开发计划署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 105,000 美元的资金外加 7,3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MAU/PHA/80/TAS/25）；
 - (二) 核准将 105,000 美元的资金外加 7,3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转给工发组织；以及
- (c) 又核准把原则上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和第三次付款核准的 200,000 美元供资外加 14,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从开发计划署转给工发组织。

(第 88/??号决定)

甲基溴

阿根廷：甲基溴淘汰计划（工发组织）

109. 与甲基溴淘汰计划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第 150 至 152 段。

110.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达成的《协定》，除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核准的必要用途豁免数量之外，阿根廷 2020 年报告的甲基溴消费量为零。

第三部分：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第二阶段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申请，执行委员会不妨根据秘书处的建议就此申请作出决定，无需进一步讨论（“一揽子核准”）

111. 与申请延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完成日期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第 168 至 173 段。

112. 一名成员对要求海地、马里和南苏丹的国家臭氧机构开展额外工作表示关切，这些机构已经在艰难地执行项目和活动，建议提供另一种方式供它们报告执行情况。

113. 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将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表 7 所列 16 个第 5 条国家的氟

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完成日期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申请；

(b) 作为例外，允许：

- (一) 继续进行下列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未完成的相关活动：巴巴多斯（环境规划署）、博茨瓦纳（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刚果（环境规划署）、科特迪瓦（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多米尼克（环境规划署）、格林纳达（环境规划署）、莫桑比克（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牙买加（环境规划署）、圣基茨和尼维斯（环境规划署）、南非（工发组织）、苏里南（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和赞比亚（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并请相关执行机构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经过修订的执行计划，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剩余付款的申请；
- (二) 环境规划署继续进行海地、马里和南苏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未完成的相关活动，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执行情况报告，并在环境规划署的进度报告下向第九十一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且有一项谅解是，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业务完成之前，不为开展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氢氟碳化合物项目活动提交额外供资申请；以及
- (三) 工发组织继续进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未完成的相关活动，并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项综合行动计划。

(第 88/??号决定)

114. 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18/Add.1 号文件所载对中国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报告的第一和第五部分。

115. 执行委员会同意将第二部分(第 83/41(e)号决定所列活动的执行进度报告)、第三部分(通过研究确定可能导致 CFC-11 和 CFC-12 的非法生产和使用的各种监管、执法、政策或市场情况 (第 83/41(d)号决定))和第四部分(关于四氯化碳生产及其原料用途的最新报告)推迟至第九十次会议审议。

116. 一名成员要求就推迟审议第二、第三和第四部分作出澄清，对此，秘书处提到了 UNEP/OzL.Pro/ExCom/88/IAP/1/Rev.2 号文件，其中执行委员会同意推迟审议中国政府提交的三份报告，直到可以进行面对面讨论。秘书处又指出，执行委员会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来确保在第九十次会议上审议这些报告。

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加工剂二、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

117. 与财务审计报告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Add.1 号文件第 3 至 6 段。

118.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88/18/Add.1 号文件所载关于与中国氟氯化碳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加工剂二、哈龙、制冷维修以及溶剂行业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相关的第 86/41(c)号和第 87/24(c)号决定的执行进度报告；以及
- (b)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正在更新上文(a)分段提到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秘书处将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更新情况。

(第 88/??号决定)

淘汰甲基溴生产行业计划

119. 与淘汰甲基溴生产行业计划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Add.1 号文件第 21 至 32 段。

120. 一名成员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是否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14 年数据进行了修正，以考虑到甲基溴的非法生产，对此，工发组织确认，中国政府根据 2014 年第 7 条数据报告了被查获的非法生产的 6.6 公吨甲基溴和随后用作原料的情况。

121.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18/Add.1 号文件所载关于中国淘汰甲基溴生产行业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c) 2021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122. 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19 号文件。

12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19 号文件所载 2021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b) 敦促双边和执行机构在第九十次会议上提交尚未提交的多年期协定和单个项目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或说明未提交的理由；
- (c) 敦促牵头机构和合作机构密切协调工作，完成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各自负责的那一部分，使牵头执行机构能够按时提交已完成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d) 敦促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时清楚说明相关的经验教训，以期提出可操作建议用以改进今后项目执行工作或推广良好做法；以及
- (e) 邀请所有参与编制和实施多年期协定和个别项目的各方在提出和实施未来项目时，酌情考虑到从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第 88/??号决定)

议程项目 8：业务规划

(a) 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综合业务计划最新执行情况

124. 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20 号文件。

125. 关于为何在 2021 年提交的项目没被列入 2021 年业务计划，却被列入 2021-2023 年业务计划，对此问题，秘书处指出，由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前几个阶段的执行工作取得了进展，双边和执行机构便提交了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新的第二和第三阶段有关的项目。提交的其他项目与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编制工作有关；由于在核准该执行计划编制准则之前，执行委员会已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核可了 2021-2023 年业务计划，因此，没有将编制执行计划的资金列入 2021 年业务计划。此外，2021-2023 年业务计划中删除了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和尚未提交批准意向书的国家编制执行计划的申请。自第八十七次会议核准执行计划编制准则之后，以及在第八十六次会议后又有第 5 条国家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双边和执行机构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了更多编制执行计划的申请。

126.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88/20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以及
- (b) 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的活动总价值为 77,716,860 美元（包括用于氢氟碳化物相关活动的 4,111,058 美元），其中 2,835,618 美元与未列入 2021 年业务计划的项目提案有关。

(第 88/??号决定)

(b) 延迟提交付款申请

127. 在闭会期间核准程序 - 第八十八次会议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21 号文件。

12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8/21 号文件所载关于延迟提交付款申请的报告；
 - (二) 德国政府、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延迟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的信息；
 - (三) 应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付款申请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共 70 项，其中 42 项(41 个国家中的 20 个国家)已按时提交；

(四) 相关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表示，应向 2021 年第二次会议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其迟交不会或不太可能影响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且无任何迹象表明任何相关国家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以及

(b) 请秘书处就本报告附件九所载延迟提交申请的决定致函有关国家政府。

(第 88/??号决定)

(c) 多边基金 2022-2024 年综合业务计划

129. 在闭会期间核准程序第八十八次会议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22 号文件。

130. 两名成员认为，执行委员会应允许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编制活动纳入 2022-2024 年业务计划，这符合允许在相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结束前两年内提交第三阶段编制活动的现有决定。这将使第 5 条国家有足够时间和资源在 2022-2024 年业务周期内开展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编制活动，以实现 2030 年淘汰氟氯烃的目标。

131. 一名成员不同意秘书处关于进一步调整 2022-2024 年业务计划的建议，这是考虑到 2018-2020 年业务计划拨款总额明显高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商定的任何增资额，但 2022-2024 年期间业务计划的拨款总额却明显低于多边基金上一次增资水平。

132. 另一名成员提议恢复全球氢氟碳化物技术援助项目，将国家臭氧干事和国家能源政策制定者结对，支持环境规划署业务计划中的《基加利修正案》目标，这将有助于各国促使国家臭氧干事和能源政策制定者相互配合开展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活动。国家臭氧干事指出，过去臭氧行动和环境规划署联合效能方案为把国家臭氧干事与其能源对应方联系举办了结对研讨会，有助于在考虑最佳做法和将能效因素纳入淘汰工作时进行机构间协调。

133. 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22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 2022-2024 年综合业务计划；
- (b) 按照秘书处在 UNEP/OzL.Pro/ExCom/88/22 号文件中的提议调整业务计划；
- (c) 进一步调整业务计划如下：
 - (一) 在 2022 年业务计划中增加第八十八次会议上被推迟的氟氯烃投资项目；
 - (二) 把第八十八次会议原则上核准的订正和新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数值考虑在内；
- (d) 允许其已获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附有 2024 年后削减目标的国家提交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有关的活动，包括项目编制；

- (e) 恢复全球氢氟碳化物技术援助项目“臭氧干事与国家能源政策制定者结对支持《基加利修正案》目标”；以及
- (f) 核可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考虑到第八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决定后进行调整的多边基金 2022-2024 年综合业务计划，同时指出核可并不表示核准其中列出的项目、其供资水平或淘汰吨数。

(第 88/??号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2022 - 2024 年业务计划

(一) 双边机构

134. 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23 号文件。

135.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23 号文件所载由德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交的双边机构 2022 年 2024 年业务计划。

(二) 开发计划署

136. 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24 号文件。

13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24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 2022-2024 年业务计划；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所列开发计划署绩效指标。

(第 88/??号决定)

(三) 环境规划署

138. 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25 号文件。

13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25 号文件所载的环境规划署 2022-2024 年业务计划；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一所列环境规划署绩效指标。

(第 88/??号决定)

(四) 工发组织

140. 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26 号文件。

14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26 号文件所载的工发组织 2022-2024 年业务计划；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二所列工发组织绩效指标。

(第 88/??号决定)

(五) 世界银行

142. 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27 号文件。

14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27 号文件所载的世界银行 2022-2024 年业务计划；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三所列世界银行绩效指标。

(第 88/??号决定)

议程项目 9：项目提案**(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144. 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28/Rev.1 号文件。

在提交核查报告或满足特定条件之前暂不提供资金

145. 执行委员会决定敦促环境规划署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尽快签署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的协定，以便毫不拖延地开展活动，并允许调拨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相关的资金。

(第 88/??号决定)

建议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146. 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期间，一名成员要求进一步澄清建议一揽子核准而无需单独审议的两个项目。

147. 关于北马其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十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付款，有与会者要求说明制冷剂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情况。秘书处解释说，此项申请是根据第 60/38(g)(二)号决定提交的，该决定允许为该国制定一项制冷剂废物管理计划。秘书处又指出，在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81/67(d)号和第 84/87(b)号决定以及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4 段就正在进行的关于符合受控物质处置标准的讨论作出决定之前，秘书处不会提交任何与今后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相关的活动供核准。

148. 关于索马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付款，有与会者指出，在执行性别平等政策时，应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而不是按社会性别分列的数据。随后，秘书处发布了对 UNEP/OzL.Pro/ExCom/88/63 号文件的一项更正。

14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供资数额如本报告附件十四所示，以及相应项目评价文件中所列条件或规定及执行委员会对项目附加的条件；以及
- (b) 关于与延长体制强化相关的项目，一揽子核准包括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五所载将向受援国政府传达的意见。

(第 88/??号决定)

(b) 双边合作

150. 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29 号文件。

151.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 (a) 经第八十七次会议核准用于编制哥伦比亚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资金为 22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其中本应包含给开发计划署的 1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德国政府的 7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 (b) 开发计划署将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返还来自上文第 (a) 分段所述活动的 70,000 美元核定资金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900 美元；以及
- (c) 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将向德国政府拨款 70,000 美元外加 9,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上文第 (a) 分段和 UNEP/OzL.Pro/ExCom/88/29 号文件表 1 所述活动。

152.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财务主任按以下方式冲抵第八十八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费用：

- (a) 在奥地利政府 2021 年和 2022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分别冲抵 362,90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和 28,933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b) 在德国政府 2021 年和 2022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3,214,121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c) 在意大利政府 2021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264,84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以及
- (d) 在日本政府 2021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271,20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第 88/??号决定)

(C) 工作方案修正案

(一) 开发计划署 2021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15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30 号文件，其中列出 15 项活动，包括 7 项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的申请；1 项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申请；1 项编制氟氯烃消费量核查报告的申请；以及 6 项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申请。所有申请都已列入在议程项目 9(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下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并作为其中的一部分获得核准。

(二) 环境规划署 2021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15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31/Rev.1 号文件，其中列出 40 项活动，包括 16 项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的申请；1 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的申请；1 项编写氟氯烃消费量核查报告的申请；13 项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申请。所有申请都已列入在议程项目 9(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下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并作为其中的一部分获得核准。

(三) 工发组织 2021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15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32/Rev.1 号文件，其中列出 23 项活动，包括 2 项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的申请；4 项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第三阶段的申请；5 项编写氟氯烃消费量核查报告的申请；13 项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和相关投资活动的申请。所有申请都已列入在议程项目 9(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下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并作为其中的一部分获得核准。

(四) 世界银行 2021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156.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33 号文件，其中列出 3 项活动，包括一项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的申请；一项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包括编制商业制冷制造业的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的申请；一项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申请。所有申请都已列入在议程项目 9(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下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并作为其中的一部分获得核准。

(d) 环境规划署 2022 年履约援助方案预算

157. 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34 号文件。

15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34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履约援助方案 2022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b) 还赞赏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署认识到第 5 条和非第 5 条国家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继续面临健康、财政和社会挑战，并且 2021 年履约援助方案活动受到这一持续危机的影响，将在 2021 年工作计划完成之前，作为例外情况且不作为先例，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退还未承付的资金结余 1,744,743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39,580 美元；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六所载 2022 年履约援助方案活动和预算，数额为 9,988,900 美元，外加 8% 的机构支助费用，数额为 799,112 美元，同时注意到其中提议的调整额；
- (d) 还请环境规划署继续在将来提出的履约援助方案预算文件中：
 - (一) 提供有关使用全球资金开展的活动的详细信息；
 - (二) 扩大履约援助方案各预算项目之间的供资优先次序，以便适应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并提供详细情况说明依照第 47/24 号和第 50/26 号决定对预算所作的重新分配；
 - (三) 报告现有工作人员员额的职等，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其中的任何变化，特别是与增加预算拨款有关的变化；以及
 - (四) 提供本年度预算以及上一年度之前一年的费用报告，同时注意到上文(二)和(三)分段。

(第 88/??号决定)

(e) 2022 年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核心单位费用

159. 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35 号文件。

160. 两名成员指出，本项目与议程项目 12（行政费用机制分析和核心单位供资）有关，如果执行委员会同意在该议程项目下维持现有的行政费用机制，秘书处关于根据这一讨论结果调整 2022 年核心单位预算数额的建议将被删除。

161. 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8/35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22 年核心单位费用的报告；以及
 - (二) 值得赞赏的是，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业务低于预算水平，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将分别退还未使用余额 32,878 美元和 49,404 美元，世界银行已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未使用余额 443,204 美元；
- (b) 核准以下机构申请的 2022 年核心单位预算：
- (一) 开发计划署 2,127,940 美元；
 - (二) 工发组织 2,036,154 美元；以及
 - (三) 世界银行 1,735,000 美元。

(第 88/??号决定)

(f) 投资项目

162. 一名成员指出，有些项目提案要求为执行多边基金性别问题主流化政策的的活动提供资金，该成员认为，在关于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性别问题主流化业务政策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中纳入一份概述可能有益，以说明截至第八十八次会议为此类活动核准了多少资金，其中包括关于各国开展此类活动的战略的信息。

163.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将根据第 84/92 号决定(e)段，纳入将在第九十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性别问题主流化业务政策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中纳入上文要求提供的信息。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巴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16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38 号文件中提出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

165. 一名成员请巴林政府重新考虑确定 2021 至 2025 年期间氟氯烃最高允许消费量的中间减量，以避免进一步增加 HCFC-22 的消费量，并确保可持续削减和支持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下供资的回收、再循环和再生方案。

166. 环境规划署告知，经进一步协商，巴林政府同意将 2022 至 2024 年氟氯烃的最高允许消费量修订为较低数额，并将第四次供资付款分配时间由 2025 年改为 2024 年。

167. 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巴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a) 注意到：

- (一) 巴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 (二) 巴林政府要求取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四次付款；
- (三) 基金秘书处更新了本报告附件十七所载的巴林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经修订的更新《协定》，特别是基于因取消第四次即最后一次付款而导致的修订供资额更新了附录 2-A，并更新了第 16 段，指明更新后的修订《协定》取代了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b) 请巴林政府、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第三次付款相关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报告和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并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剩余供资余额退回第九十一次会议；

巴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c) 原则上核准 2021 至 2025 年期间巴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从该国基准削减 73.5%，金额为 732,449 美元，包括 384,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49,920 美元，以及 278,999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19,530 美元；

(d) 注意到巴林政府承诺：

- (一) 到 2022 年将氟氯烃消费量从该国基准削减 41.3%，到 2023 年削减 42.2%，到 2024 年削减 43.2%，到 2025 年削减 73.5%；
- (二)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进口和使用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以及禁止进口和制造使用 HCFC-22 的空调设备；

(e)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40.61 ODP 吨氟氯烃；

(f)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八所载的巴林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g) 核准巴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500,214 美元，包括 249,5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32,435 美元，以及 203,999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14,280 美元。

(第 88/??号决定)

佛得角：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

16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40 号文件中提出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

16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佛得角 2021 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便完全淘汰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427,5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55,575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资金；
- (b) 注意到佛得角政府承诺：
 - (一) 到 2022 年将氟氯烃消费量从该国基准削减 96%，到 2025 年削减 98%，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淘汰，并在该日期之后禁止进口氟氯烃，但在 2030 至 2040 年期间允许在需要时进行尾期维修所用且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除外；
 - (二)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使用氟氯烃作冲洗剂；
- (c)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0.16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九所载的佛得角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便于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佛得角政府应提交：
 - (一) 一份详细说明，阐述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 (一)项而制定的监管和政策框架；
 - (二) 2030-2040 年期间佛得角预计氟氯烃年消费量；以及
- (f) 核准佛得角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73,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22,490 美元。

（第 88/??号决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170.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45 号文件中提出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

171. 一名成员注意到，该项目的实质性修订本应由执行机构在原申请中提出。

17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刚果民主共和国 2021 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便完全淘汰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1,237,750 美元，包括 60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76,000 美元，以及 525,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36,75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资金；
- (b)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
 - (一) 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淘汰氟氯烃，并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进口氟氯烃，但在 2030 至 2040 年期间允许在需要时进行尾期维修所用且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除外；
 - (二)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颁布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禁令；
 - (三)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定监管措施，以控制安装、维修和退役期间制冷剂的有意排放；
- (c)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1.20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所载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便于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应提交：
 - (一) 一份详细说明，阐述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 (一)项而制定的监管和政策框架；
 - (二) 2030-2040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预计氟氯烃年消费量；以及
- (f) 核准刚果民主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390,993 美元，包括 14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7,733 美元，以及 218,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5,26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开发计划署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相关执行进度报告中列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回收和再生系统的可行性研究结果，包括商业模式、预计将回收的制冷剂数量以及指明最适合运营再生中心的机构。

(第 88/??号决定)

埃塞俄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7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48 号文件中提出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

17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埃塞俄比亚 2021 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便完全淘汰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653,570 美元，包括 398,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51,740 美元，以及 187,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16,83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资金；
- (b)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承诺：
 - (一) 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淘汰氟氯烃，并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进口氟氯烃，但在 2030 至 2040 年期间允许在需要时进行尾期维修所用且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除外；
 - (二)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
 - (三) 制定监管措施，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控制安装、维修和退役期间制冷剂的有意排放；
- (c)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3.58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一所载的埃塞俄比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便于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埃塞俄比亚政府应提交：
 - (一) 一份详细说明，阐述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 (一)项而制定的监管和政策框架；
 - (二) 2030-2040 年期间埃塞俄比亚预计氟氯烃年消费量；以及
- (f) 核准埃塞俄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20,210 美元，包括 137,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7,810 美元，以及 6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5,4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财务主任只有在秘书处确认设备已交付且工发组织根据第 85/22 号决定(a)段的规定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下发放资金后，才将资金转给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第 88/??号决定)

斐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

署)

17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49 号文件中提出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

17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淘汰活动出现执行拖延, 作为例外情况, 核准将斐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但有一项谅解, 即不再申请进一步延长;
- (b) 原则上核准斐济 2021-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以便完全淘汰氟氯烃消费量, 金额为 639,990 美元, 包括 351,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24,570 美元, 以及 234,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30,420 美元, 但有一项谅解, 即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资金;
- (c) 注意到斐济政府承诺:
 - (一) 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淘汰氟氯烃, 并在该日期之后不再进口氟氯烃, 但在 2030 至 2040 年期间允许在必要时进行尾期维修所用且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除外;
 - (二)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推出并强制执行新的或二手的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进口禁令;
- (d)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3.72 ODP 吨氟氯烃;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二所载的斐济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f) 为便于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 斐济政府应提交:
 - (一) 一份详细说明, 阐述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 (一)项而制定的监管和政策框架;
 - (二) 2030-2040 年期间斐济预计氟氯烃年消费量; 以及
- (g) 核准斐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 金额为 320,191 美元, 包括 176,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2,320 美元; 以及 116,7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5,171 美元。

(第 88/??号决定)

格鲁吉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17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50 号文件中提出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

17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格鲁吉亚 2021-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完全淘汰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585,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40,95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资金；
- (b) 注意到格鲁吉亚政府承诺：
 - (一) 到 2022 年将氟氯烃消费量从该国基准削减 56%，到 2023 年削减 62%，到 2024 年削减 67%，到 2025 年削减 72%，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淘汰氟氯烃；
 - (二) 2030 年之后禁止进口氟氯烃，但在 2030 至 2040 年期间允许在需要进行尾期维修所用且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除外；
 - (三)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进口并限制安装使用氟氯烃的设备；
- (c)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2.97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三所载的格鲁吉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便于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格鲁吉亚政府应提交：
 - (一) 一份详细说明，阐述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 (一)项而制定的监管和政策框架；
 - (二) 2030-2040 年期间格鲁吉亚预计氟氯烃年消费量；
- (f)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将根据第 84/84 号决定(d)段，在中小型商业制冷设备最终用户激励计划完成后，立即提交关于这些计划结果的详细报告，以便秘书处编写情况介绍，为今后的项目提供依据；以及
- (g) 核准格鲁吉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90,839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3,359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格鲁吉亚着手进行改造，在原设计使用非易燃物质的制冷和空调设备上使用易燃物质，格鲁吉亚将承担所有相关的责任和风险，且只能按照相关标准和规程行事。

(第 88/??号决定)

科威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7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52 号文件第 25 至第 57 段中提供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

180. 一名成员注意到，用于制造挤塑聚苯乙烯和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的氟氯烃消费将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淘汰，并请科威特政府重新考虑确定 2021 至 2025 年期间氟氯烃最高允许消费量的中间减量，以避免进一步增加氟氯烃消费量，并支持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下供资的回收中心。

181. 环境规划署告知，在与科威特政府和有关利益方进一步协商后，考虑到挤塑聚苯乙烯和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进行中的转换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并通过对该国的氟氯烃需求和可能实现的削减进行透彻分析，对 2023 和 2024 年的氟氯烃削减目标进行了调整。

182. 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科威特 2021 至 2025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便将氟氯烃消费量从该国基准削减 67.5%，金额为 2,816,612 美元，包括 1,952,8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224,808 美元，以及 597,2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41,804 美元；
- (b) 注意到科威特政府承诺：
 - (一) 到 2021 年将氟氯烃消费量从国家基准削减 39.2%，到 2023 年削减 41.6%，到 2024 年削减 44%，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削减 67.5%；
 - (二)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颁布制造和进口使用 HCFC-22 的设备禁令；
 - (三)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颁布进口和使用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的禁令；
- (c)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95.78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四所载的科威特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便于审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应确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已完成，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并将任何未使用余额退回多边基金；以及
- (f) 核准科威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015,140 美元，包括 670,84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

费用 77,228 美元，以及 249,6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17,472 美元。

(第 88/??号决定)

摩洛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

18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54 号文件中提出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

18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摩洛哥 2021 至 2025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摩洛哥的氟氯烃消费量从该国基准削减 67.5%，金额为 754,032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52,782 美元；
- (b) 扣除第一阶段延长至 2020 年后已淘汰的氟氯烃 17.98 ODP 吨；再从与第二阶段相关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氟氯烃 8.64 ODP 吨；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十五所载的摩洛哥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d) 允许摩洛哥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期间不迟于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完全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的泡沫塑料总体项目；以及
- (e) 核准摩洛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37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25,900 美元。

(第 88/??号决定)

北马其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

18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57 号文件第 29 至第 52 段中提供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

18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北马其顿 2021 至 2028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便完全淘汰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487,5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34,125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资金，且无需进行尾期维修；
- (b) 注意到北马其顿政府承诺到 2021 年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50%，到 2022 年削减 56%，到 2023 年削减 62%，到 2024 年削减 68%，到 2025 年削减 74%，到 2026 年削减 80%，到 2027 年削减 86%，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在《蒙

特利尔议定书》淘汰时间表之前完全淘汰氟氯烃，并且在该日期之后不再进口氟氯烃；

- (c)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17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十六所载的北马其顿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 (e) 核准北马其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2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8,400 美元。

(第 88/??号决定)

卡塔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

18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60 号文件中提出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

188. 一名成员指出，2021 年和 2023 年的大部分付款发放不会造成 2025 年之前氟氯烃消费量减少，请卡塔尔政府考虑在 2025 年前降低最高允许消费量目标，并大幅减少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

189. 工发组织告知，在与卡塔尔政府进一步协商后，对 2024 年的氟氯烃削减目标进行了调整，并商定了 2026 年新的削减目标以及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的进一步削减。

190. 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卡塔尔 2021 至 2026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便将卡塔尔的氟氯烃消费量从该国基准削减 67.5%，金额为 789,440 美元，包括 365,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25,500 美元，以及 353,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45,890 美元；
- (b) 注意到卡塔尔政府承诺到 2024 年将氟氯烃消费量从该国基准削减 54%，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削减 67.5%；
- (c)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3.81 ODP 吨氟氯烃；
- (d) 根据第 86/29 号决定(b)段，鉴于第一阶段延长，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再扣除 0.41 ODP 吨 HCFC-22；
- (e) 注意到卡塔尔政府承诺到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以下措施：
 - (一) 禁止一次性制冷剂钢瓶；

- (二) 制冷和空调技术员强制性资格认定计划；
- (三) 制冷和空调技术员强制性良好维修做法，包括保存记录做法（例如为超过某充注量的系统建立氟氯烃日志和氟氯烃设备日志），由经认证人员对超过某充注限量的系统进行检漏的预定时间表；
- (四) 电子许可证制度；
- (f) 上文(e)分段中所列承诺履行之后，允许立即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申请；
- (g) 注意到卡塔尔承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进口和使用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转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卡塔尔淘汰预混多元醇所含氢氟碳化合物不再符合多边基金资助条件；
- (h)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十七所载的卡塔尔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 (i) 核准卡塔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376,985 美元，包括 205,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14,350 美元，以及 139,5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8,135 美元。

(第 88/??号决定)

塞内加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9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62 号文件中提出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

192. 一名成员请求澄清法律是否强制要求技术员进行资格认定，如果否，政府计划何时强制要求。环境规划署确认，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期间制定并通过必要的管理条例、技术规范 and 标准，以便到 2024 年出台资格认定计划。一旦该制度投入运行并开展试点工作，塞内加尔政府将考虑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期间审查管理条例，以便进行必要调整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最终通过法律实施强制性资格认定制度。

19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塞内加尔 2021 至 2025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便将氟氯烃消费量从该国基准削减 81.1%，金额为 653,570 美元，包括 398,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51,740 美元，以及 187,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16,830 美元；
- (b) 注意到塞内加尔政府承诺制定监管措施，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控制安装、维修和退役期间制冷剂的有意排放；

- (c)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6.81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八所载的塞内加尔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 (e) 核准塞内加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81,080 美元，包括 16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20,800 美元，以及 92,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8,2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工发组织将在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相关进度报告中列入在塞内加尔建立回收和再生系统的可行性研究结果，其中包括商业模式、预计将回收的制冷剂吨数以及最适合运营再生中心的运营商。

(第 88/??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

智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 — 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

19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42 号文件中提出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

19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智利 2021 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以便完全淘汰氟氯烃消费，金额为 1,500,864 美元，包括 993,5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69,545 美元，以及 387,45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50,369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资金；
- (b) 注意到智利政府承诺，到 2028 年将氟氯烃消费量从该国基准削减 97.5%，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淘汰氟氯烃，并在该日期之后不再进口氟氯烃，但在 2030 至 2040 年期间允许在需要时进行尾期维修所用且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除外；
- (c)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5.98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九所载的智利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便于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智利政府应提交：
 - (一) 一份详细说明，阐述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 (一)项而制定的监管和政策框架；
 - (二) 如果智利打算在 2030-2040 年期间消费氟氯烃，根据《蒙特利尔议定

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 (一)项，提交智利与执行委员会对《协定》的拟议修改，以涵盖 2030 年以后期间；以及

- (f) 核准智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447,740 美元，包括 297,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20,790 美元，以及 115,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4,950 美元。

(第 88/??号决定)

哥伦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德国政府）

196.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44 号文件第 9 至第 58 段中提供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

197. 针对澄清制冷和空调设备安装和维护是否只由经认定的技术员进行的要求，开发计划署指出，技术员资格认定是自愿的，意在成为区分技术员技能的工具；目前，没有管理条例禁止未经认定的技术员进行设备维修，因为从职业健康和角度来看，维修不被视为高风险。开发计划署还提供补充资料，说明该方案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先前阶段迄今取得的成果，包括颁发了 14,000 份认定证书和重新认定，以及协会和维修公司将技术员资格认定作为其可持续性标准的一个条件。

19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哥伦比亚 2021 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金额为 2,247,839 美元，包括 1,683,635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17,854 美元，以及 395,000 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的机构支助费用 51,35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资金；
- (b) 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承诺：
- (一)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81%，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减少 87%，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减少 94%；
- (二) 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淘汰氟氯烃，并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进口氟氯烃，但在 2030 至 2040 年期间允许在需要时进行尾期维修所用且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除外；
- (c)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23.59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所载的哥伦比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便于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哥伦比亚政府应提交：
- (一) 一份详细说明，阐述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 (一)项而制定的监管和政策框架；
 - (二) 如果哥伦比亚打算在 2030-2040 年期间消费氟氯烃，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 (一)项，提交哥伦比亚与执行委员会对《协定》的拟议修改，以涵盖 2030 年以后期间；以及
- (f) 核准哥伦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409,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28,630 美元。

(第 88/??号决定)

阿曼：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

19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58 号文件中提出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

200. 一名成员认为，为了与非低消费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以往做法和其他第二阶段保持一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高供资额应基于最新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而不是为 2021 年配额设定的数额。虽然在当前情况下这两个数字区别并不显著，但该成员不希望为其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创先例。

201. 另一名成员指出，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对经济以及制冷和空调行业的影响，2020 年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略低于通常的需求，2021 年的消费量已设定为满足该国实际需求的数额。

202. 针对要求澄清为建立技术员资格认定制度并将其纳入立法将采取的行动，工发组织解释说，强制性资格认定制度是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启动的；与不同的有关利益方协调以使其充分运作花费了很长时间；该计划已进入最后核准阶段，预计将于 2022 年执行。

20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阿曼 2022 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以便完全淘汰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1,540,369 美元，包括 780,472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54,633 美元，以及 626,364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78,9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不再为氟氯烃的淘汰提供资金；
- (b) 注意到阿曼政府承诺，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淘汰氟氯烃，但在 2030 至 2040 年期间允许在必要时进行尾期维修所用且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

规定的氟氯烃除外；

- (c)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20.46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一所载的阿曼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便于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阿曼政府应提交：
 - (一) 一份详细说明，阐述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 (一)项而制定的监管和政策框架；
 - (二) 如果阿曼打算在 2030-2040 年期间消费氟氯烃，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 (一)项，提交阿曼与执行委员会对《协定》的拟议修改，以涵盖 2030 年以后期间；以及
- (f) 重申第 86/53 号决定(a)段，即阿曼政府将提交 2020-2021 年核查报告，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二次付款提交材料的一部分，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 2020-2021 年核查报告表明该国未达到其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规定的目标，执行委员会将考虑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适用惩罚条款；以及
- (g) 核准阿曼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及其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570,066 美元，包括 340,344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23,824 美元，以及 182,864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23,034 美元。

(第 88/??号决定)

摩尔多瓦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20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61 号文件中提出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

20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摩尔多瓦共和国 2021-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以便完全淘汰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530,385 美元，其中包括 341,5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23,905 美元，以及 146,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8,9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资金；
- (b) 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承诺，到 2021 年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到 2022 年削减 42%，到 2023 年削减 50%，到 2024 年削减 57%，到 2025 年削

减 67.5%，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淘汰氟氯烃，并在该日期之后不再进口氟氯烃，但在 2030 至 2040 年期间允许在需要时进行尾期维修所用且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除外；

- (c)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0.65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二所载的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便于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摩尔多瓦政府应提交：
 - (一) 一份详细说明，阐述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 (一)项而制定的监管和政策框架；
 - (二) 2030-2040 年期间摩尔多瓦共和国预计氟氯烃年消费量；
- (f) 还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将在商业制冷设备最终用户激励计划完成后，立即提交关于这些计划结果的详细报告，以便秘书处根据第 84/84 号决定(d)段编写情况介绍，为今后的项目提供依据；以及
- (g) 核准摩尔多瓦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38,980 美元，包括 75,5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5,285 美元，以及 51,5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6,695 美元。

(第 88/??号决定)

苏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 — 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

206.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64 号文件第 1 至第 43 段中提供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

207. 一名成员提议修订该文件第 44 (h)段中秘书处的建议，删除工发组织将提交秘书处的信件中的“可能性”一词，该信件指明计划的活动可以在该国开展。

208. 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鉴于 COVID-19 大流行导致淘汰活动出现执行拖延，核准将苏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再申请进一步延长；
- (b) 根据第 84/84 号决定(d)段，请工发组织向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执行情况的最后进度报告和关于 R-290 空调机组最终用户演示的最后报告；

- (c) 原则上核准苏丹 2021 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以便完全淘汰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271,418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18,999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资金；
- (d) 注意到苏丹政府承诺到 2022 年将氟氯烃消费量从该国基准削减 84%，到 2023 年削减 86%，到 2024 年削减 88%，到 2026 年削减 90%，到 2027 年削减 92%，到 2028 年削减 94%，到 2029 年削减 96%，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淘汰氟氯烃，并在该日期之后不再进口氟氯烃，但在 2030 至 2040 年期间允许在需要时进行尾期维修所用且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除外；
- (e)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3.11 ODP 吨氟氯烃；
- (f)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三所载的苏丹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g) 为便于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苏丹政府应提交：
 - (一) 一份详细说明，阐述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 (一)项而制定的监管和政策框架；
 - (二) 如果苏丹打算在 2030-2040 年期间消费氟氯烃，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 (一)项，提交对上文(f)分段所述《协定》的拟议修改，以涵盖 2030 年以后期间；以及
- (h) 核准苏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29,918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9,094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是，即在工发组织向秘书处提交信件指明计划的活动可以在苏丹开展之前，工发组织不会向该国发放已核准的任何资金。

(第 88/??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第二阶段付款申请

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五次付款）（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德国/意大利）

20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39 号文件中所载与项目有关的信息。

21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四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 (二) 与 2021 年供资付款有关的 3,895,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272,650 美元，将分为两次付款：2021 年将发放 1,400,000 美元外加 98,0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2022 年将发放 2,495,000 美元外加 174,65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 (三) 工发组织将向第九十次会议退还与未在多边基金援助下淘汰 0.93 ODS 吨 HCFC-22 的企业 Freeart Seral 相关的 202,100 美元外加 14,147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 (四) 基金秘书处更新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巴西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具体内容是：附录 2-A，根据上文(a)(二)段和第 16 段所述 2021 年和 2022 年供资付款重新分配情况进行修改，以指明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八十六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b) 请：
- (一) 开发计划署：
 - a. 继续协助巴西政府确保向配方厂 U-Tech 供应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条件是在全面引入选定的替代技术或另一种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前不予支付转换发泡系统应用相关增支经营费用，并且在全面引入选定的替代技术或另一种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以前在每次会议上提供转换情况报告，并由供应商报告最新进展情况，确保选定技术（包括相关组成部分）在该国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得。
 - b. 在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六次付款申请相关的进度报告中纳入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 HFC-365mfc/HFC-227ea 和氢氟烯烃供应情况的最新信息，并说明这个问题如何影响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各企业完成技术转换；
 - (二) 工发组织在第九十次会议上报告在没有多边基金援助的情况下可能停止使用 HCFC-22 的 3 家中小型企业的情况，但有一项谅解，即，与这些企业有关的资金将返还多边基金，除非工发组织确定了其他符合供资条件且未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或第二阶段得到援助的企业，这些资金可重新分配给这些企业；以及
- (c) 核准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五次付款和相应的 2021-2023 年付款实施计划，金额为 3,289,061 美元，包括 1,40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 98,0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1,500,000 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的 166,941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116,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8,12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第 88/??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室内空调行业计划（第一阶段）（进展报告）（工发组织）

21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43 号文件第 1 段至第 17 段所载与项目有关的信息。

212.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 (a)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室内空调行业计划实施进度报告，包括增支经营成本激励机制对工发组织根据第 84/68 号决定提交的 R-290 分体式空调机组在中国的市场的接受情况；以及
- (b) 如 UNEP/OzL.Pro/ExCom/88/43 号文件所载对室内空调行业计划的增支经营成本奖励机制的修订案文。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体）（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奥地利/德国/意大利/日本）

21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43 号文件第 18 段至第 42 段所载与项目有关的信息。

214. 根据第 69/24 号决定和第 77/49 号决定(b)(三)段，执行委员会决定请财务主任就中国政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从先前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各行业计划所转资金的应计利息：

- (a) 冲销今后向世界银行转移的 989 美元，这是以前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所转资金的应计利息；
- (b) 冲销今后向开发计划署转移的 72,559 美元，这是以前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计划所转资金的应计利息；
- (c) 冲销今后向工发组织转移的 17,695 美元，这是以前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室内空调行业计划所转资金的应计利息；
- (d) 冲销今后向开发计划署转移的 1,133 美元，这是以前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溶剂行业计划所转资金的应计利息；以及
- (e) 冲销今后向环境规划署转移的 7,107 美元，这是以前为执行制冷维修行业计划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下国家保障方案所转资金的应计利息。

(第 88/??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二阶段，第四次付款）（工发组织/德国）

21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43 号文件第 43 段至第 61 段所载与项

目有关的信息。

21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三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以及
- (b) 核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第四次付款和相应的 2022 年付款实施计划，数额为 5,381,535 美元，其中包括工发组织 4,4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08,000 美元，和德国政府 6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3,535 美元。

(第 88/??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
(世界银行)

21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43 号文件第 62 段至第 87 段所载与项目有关的信息。

21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二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以及
- (b) 核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三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22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4,000,000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的机构支助费用 280,000 美元。

(第 88/??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工业和商用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第二阶段，第四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

21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43 号文件第 88 段至第 107 段所载与项目有关的信息。

220. 鉴于报告所指在实施方面遭遇的各种障碍，一名成员要求在工业和商用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的未来报告和付款申请中，列入转换后的每种制冷剂生产线生产的工业和商用制冷和空调设备的销售详细信息，开发计划署告知，中国政府确认将在未来的付款进度报告中继续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这已得到注意。

22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第三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 (b) 核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工业和商用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第四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21-2023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9,00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630,000 美元；以及
- (c) 请中国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工业和商用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第一阶段增支经营成本的发放情况报告。

(第 88/??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室内空调制造和热泵热水器（室内空调）行业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工发组织/奥地利/意大利）

222.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108/43 号文件第 88 段至第 133 段所载与项目有关的信息。

223. 一名成员对室内空调行业改装后的生产线制造的分体式机组数量有限表示关切，因为这关系到室内空调行业的整体成功，因此要求工发组织继续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未来几年制造这类机组的数量。该成员进一步指出，先前各次付款的付款水平较低，仅勉强超过门槛的 20%，因此重申在提出任何进一步付款的申请之前，应仔细考虑付款水平和资金需求。

22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室内空调制造和热泵热水器行业计划（室内空调行业计划）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以及
- (b) 核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室内空调行业计划第三次付款和相应的 2021-2023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4,832,333 美元，包括工发组织 4,1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90,500 美元，奥地利政府 3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1,833 美元。

(第 88/??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制冷维修行业和扶持计划（第二阶段，第四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德国/日本）

22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157/43 号文件第 88 段至第 176 段所载与项目有关的信息。

226. 针对一名成员要求作出说明的请求，秘书处对指定的多年期协定中的付款编号作了说明。

22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维修行业计划和扶持项目第三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以及

- (b) 核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维修行业计划和扶持项目第四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22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229,613 美元，其中包括环境规划署 1,16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27,291 美元，德国政府 6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1,122 美元，以及日本政府 24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1,200 美元。

(第 88/??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溶剂行业计划（第二阶段，第四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22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134/43 号文件第 88 段至第 156 段所载与项目有关的信息。

229. 针对一名成员要求作出说明的请求，秘书处确认，提供给撤出这个项目的一个企业的供资已重新发放给这个行业计划下供资的 23 个企业。

23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溶剂行业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以及
- (b) 核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溶剂行业计划的第四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22-2023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50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75,000 美元。

(第 88/??号决定)

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德国政府）

23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47 号文件中所载与项目有关的信息。

23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拨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工发组织将于 2023 年在第四次拨款申请材料中提交：
- a. 家用空调制造行业风险评估和市场接受度研究的结果；确保让业界采用已商定的低全球变暖潜势技术的综合监管框架，以及在政府认为可行的情况下，与文件 UNEP/OzL.Pro/ExCom/88/47 表 3 所示的时间表相比，家用空调制造企业过渡转型专为当地市场制造低全球升温潜能值设备的时间表将会提速；

- b. 为确保商用空调制造行业持续转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而拟议的政策措施；
 - c. 关于禁止进口 R-406A 的禁令最新信息，R-406A 用于维修含 CFC-12 的设备；以及
- (b) 核准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拨款以及相应的 2021-2024 年拨款执行计划，申请金额为 6,155,537 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的 4,664,196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26,494 美元；给开发计划署的 816,62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7,163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的 26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1,064 美元。

(第 88/??号决定)

科威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23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52 号文件第 1 段至第 23 段所载与项目有关的信息。

23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科威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的执行进展报告；
 - (二)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应用中氟氯烃淘汰完成之后，科威特政府承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禁止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进口和使用 HCFC-142b；
- (b) 核准：
 - (一) 作为例外，以及了解不会再批准进一步延迟的条件下，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原因是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限制，延迟了制造和维修行业活动的完成；
 - (二) 科威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和最后一次付款，以及相关 2022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464,703 美元，包括环境规划署 429,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1,303 美元，以及工发组织 92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4,400 美元；以及
- (c) 要求科威特政府、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向执行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88/??号决定)

巴基斯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

23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59 号文件中所载与项目有关的信息。

236. 鉴于新报告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消费量，两名成员对聚氨酯泡沫塑料转产的可持续性表示关切，因此，提议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承诺通过监测解决该问题并报告此类使用情况，确保在多边基金协助下转产的泡沫塑料制造企业不再使用纯 HCFC-141b 或包含在预混合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237. 关于 Dawlance 生产线转产项目，两名成员指出，该企业使用的 99% 氟氯烃已转换为 R-410A，因此认为不应对该项目供资并应取消供资，同意将相关资金申请的审议推迟至第九十次会议。两名成员中的一位还对 2016 年决定开始转换使用 R-410A 时工发组织未立即通知执行委员会并在未经委员会必要授权的情况下继续为该项目发放资金表示强烈失望；该成员认为，工发组织表达的立场不足以作为不遵守执行委员会的政策理由，因此要求工发组织今后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考虑到这些政策。

238. 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巴基斯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 (b) 还注意到将工发组织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中与 Dawlance 家用空调制造从 HCFC-22 转换为 R-290 的项目有关的部分推迟到第九十次会议审议；
- (c) 请工发组织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上文(b)分段所述项目执行进展的详细报告；
- (d)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导致正在进行的活动延迟完成，作为例外情况，将巴基斯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申请进一步延长项目执行时间；
- (e) 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承诺在其国家方案执行报告中载列监测和报告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使用情况，并建立监测机制，确保转产后的泡沫塑料制造企业不再使用纯的或包含在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 (f) 进一步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三十五所载基金秘书处更新的巴基斯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特别是：附录 2-A，根据第 84/78(c)(三)号决定，将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企业投资项目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第三次付款的工发组织组成部分作为第四次付款重新分配至 2022 年、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第 16 段，指出修订后的最新协定取代了第八十三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以及
- (g)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和相应的环境规划署 2021-2022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03,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3,378 美元。

(第 88/??号决定)

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第 78/3 号决定(g)段）

苏丹：J.M.集团/米纳工厂在家用空调制造中从使用 R-410A 转用 R-290 的增支成本的示范项目（工发组织）

23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64 号文件第 45 段至第 68 段所载与投资项目有关的信息。

240. 一些成员要求提供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在工发组织作出确认苏丹政府打算采取措施以确保成功实施在该国促销使用 R-290 的产品的项目的说明后，一名成员提议在建议中注意到这项承诺。两名成员提议修改秘书处在文件第 69(b)(四)段中的建议，删除工发组织将提交给秘书处的信函中的“可能性”一词，表明计划的活动可以在该国实施。

241. 一名成员希望得到更多有关该国支持生产和销售使用 R-290 的空调产品的监管措施的更多信息。另一名成员指出成本效益水平相对较高，并提到从埃及的一个类似项目汲取的经验教训（UNEP/OzL.Pro/ExCom/88/47），因此提议苏丹政府承诺采取额外措施；他还要求随后报告这些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转换后的企业生产的 R-290 装置的年销售状况，并且任何资金的支付都需要提供制定额外监管措施的时间表。

242. 工发组织与苏丹政府协商后做出回应指出，苏丹政府预计将于 2021 年底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已承诺采取能有助于实施该修正案的监管措施，包括发布禁止进口使用 HCFC-22 的二手设备的禁令、新的使用 HCFC-22 的设备的进口配额以及根据所使用的制冷剂对空调设备征收不同的进口税。工发组织还将提供要求作为苏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付款执行报告的一部分的信息。工发组织进一步表示，米纳企业提交了一封信函，表明其生产线向 R-290 技术转换完成后将致力于完全淘汰使用 R-410A。

243. 一名成员指出，提交项目提案的截止日期是第八十七次会议，认为该项目需要进行面对面讨论，因此不支持通过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流程批准该项目。关于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秘书处指出，由于提案无法在第 84/53 号决定规定的提交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第八十六次会议，作为例外情况，批准了用于编制项目提案的资金，并且要求将完整的项目提案提交给第八十八次会议（第 86/58 号决定）。

244. 继 UNEP/OzL.Pro/ExCom/88/IAP/2 号文件印发后，一名成员指出，一些成员提出的意见得到充分澄清，秘书处的建议也得到修订，因此，建议这个项目在第八十八次会议获得批准，除非有一名成员反对。另一名成员指出，原则上，项目提案是好的，会导致尽早采取行动，限制在苏丹使用 R-410A，因此，建议在未来举行的会议讨论该项目（无论形式如何，即在线或到场），并要求提供一份最新报告，说明政府计划为支持空调行业采用 R-290 所作的努力以及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情况。

245. 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将苏丹 J.M. Group/米纳工厂生产室内空调组件的设施从使用 R-410A 转换为使用 R-290 的项目提案延到到场会议审议。

(第 88/??号决定)

议程项目 12：行政费用机制和核心单位供资分析（第 86/92 号决定(c)段）

246. 在第八十七次会议的闭会批准程序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8/68 号文件。

24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68 号文件所载关于行政费用机制和核心单位供资分析的信息（第 84/61 号决定(c)段）；
- (b) 允许双边和执行机构继续对 2022 年和 2023 年提交的项目使用现有行政费用机制； yji
- (c) 请秘书处向 2023 年最后一次会议提交关于行政费用机制和核心单位供资的分析，同时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包括 2023 年最后一次会议之前的会议作出的决定，并在这些决定的基础上，执行委员会将决定多边基金 2021-2023 三年期的行政费用机制是否应用于 2024-2026 三年期。

(第 88/??号决定)

议程项目 14：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事项

- (b) **潜在战略、政策措施和承诺以及可以纳入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第一阶段计划的项目和活动，以确保限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增长及其可持续削减（第 87/49 号决定）**

248. 在第八十八次正式在线会议上，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8/71 号文件，指出它与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的 UNEP/OzL.Pro/ExCom/87/45 号文件基本相同。然而，鉴于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KIP）的准则已在该次会议获得批准，并且它们还涵盖了文件中讨论的一些要素，秘书处在建议部分添加了一些供执行委员会进行进一步审议的意见。

249. 执行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联络小组进一步讨论此事。

250. 后来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联络小组召集人说，该小组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举行了虚拟会议。联络小组对文件中的几个要素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但未能就其他一些想法进行更实质性的讨论。一些成员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来更好地理解这些想法，因此宁愿不在本次会议讨论这些建议或通过决定。对限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增长的想法提出了关切，因为一些成员认为这将构成超出第 XXVIII/2 号决定规定的义务，或将取消该决定为第 5 条国家提供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还认为，首先对氢氟碳化物成本准则做出决定很重要。然而，其他成员赞成通过一项决定，表明该文件可用作第 5 条国家以及双边和执行机构在设计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战略和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时的参考。他们提出这一点的理解是，其中的想法和建议不具规范性或具有约束力，而是应根据每个国家的国情酌情予以考虑，并牢记此类项目的基本目的是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和持续履约。一名成员

相应地提出了决定案文草案。尽管联络小组未就通过提案的决定达成共识，但仍有兴趣在下次会议继续就该想法和 UNEP/OzL.Pro/ExCom/88/71 号文件进行讨论。

251. 执行委员会决定在第八十九次会议继续讨论关于潜在战略、政策措施和承诺以及可纳入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第一阶段计划的项目和活动以确保限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增长和可持续减少的 UNEP/OzL.Pro/ExCom/88/71 号文件，以及一个成员提出的旨在鼓励双边和执行机构以及第 5 条国家依照国情在设计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战略和制定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时酌情考虑该文件中包含的想法和建议的决定草案案文。

(第 88/??号决定)

**(c)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供资水平和模式的分析
(第 83/65 号决定 (b) 段和第 84/86 号决定 (b) (二) 段)**

252. 在第八十八次会议的正式在线会议上，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8/72 号文件。该文件分为三部分：概述执行委员会至今就制冷维修行业所用的所有供资方式和商定的供资水平；讨论在 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对维修行业淘汰氟氯烃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活动采取综合方法的可能性；根据过去使用的方法并符合维修行业减少氢氟碳和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独特情况，分析直到 2030 年这一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三种可能模式以及相关供资水平。秘书处代表在其介绍中指出，文件中指出的第三种方式是最实用和最容易实施的方法。考虑到淘汰氟氯烃的现有基础设施、不属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额外活动以及增加对低消费量国家供资的需要，建议为低消费量国家和非低消费量国家提供不同水平的资金。

25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名代表同时代表他所在地区的其他低消费量国家发言指出，这些国家认为文件中提议的供资金额相当低。另一名成员回顾了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0 段的规定，并对迄今尚未最终确定成本准则表示遗憾。鉴于第八十七次会议批准了第一批 35 个国家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的供资，以及有更多申请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出，他指出其中几个国家很快就可向委员会提出项目提案；因此，拟定准则和商定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总量的起点应成为优先事项。鉴于维修行业对低消费量国家和非低消费量国家都很重要，应该为这两个国家集团商定一个明确的框架，并且这应在讨论供资方式之前完成。

254. 执行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联络小组进一步讨论此事。

255. 随后，联络小组召集人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指出，该小组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了虚拟会议。在审议期间，小组成员要求秘书处说明文件中的一些内容。小组有益地交流了意见，成员也表达了他们的关切。讨论的问题包括整合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氟氯烃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活动的机会。尽管这种方法得到了一些成员的支持，但来自第 5 条国家的一些成员指出，了解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需要一些时间，因此目前难以协调该行业的活动。他们还认为，在缺乏氢氟碳化物成本准则的情况下讨论制冷维修行业的供资方式和水平还为时过早。一些成员就 UNEP/OzL.Pro/ExCom/88/72 号文件中提议的向低消费量国家和非低消费量国家提供资金的水平表达了一般性意见，但联络小组未能就此展开更实质性的讨论。鉴于成员提出的问题和秘书处提供的答复，该小组考虑了是否要求秘

书处对 UNEP/OzL.Pro/ExCom/88/72 号文件作出一些调整以供未来的会议审议，或者是否根据这份文件对此事进行审议，因为它已提交给第八十八次会议。联络小组的结论是，第八十九次会议应根据 UNEP/OzL.Pro/ExCom/88/72 号文件继续进行讨论。

256. 执行委员会决定第八十九次会议应根据 UNEP/OzL.Pro/ExCom/88/72 号文件继续讨论制冷维修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供资水平和模式的分析。

(第 88/??号决定)

(g)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 (HFC-23) 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 (第 86/95 号和第 86/96 号决定以及第 87/52 号决定)

与副产品 HFC-23 的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阿根廷 (第 87/52 号决定)

257. 在第八十八次会议的闭会批准程序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第 88/77 号文件。

258. 一名成员建议在阿根廷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中列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报告的 UNEP/OzL.Pro.15/9 号文件附件三提及的《良好操作程序守则》，因为该守则对销毁设施的适当处理、运输、监测和衡量方面为当地管理提供了有用的指导，这些都与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协定有关。该成员还建议参考《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 (d) 的相关要素，例如 HFC-23 从设备破漏、流程通风口和销毁装置排放的数量，这需要为每个生产附件 C 第一类别或附件 F 物质的设施加以设定。

259. 秘书处指出，阿根廷项目的协定草案是根据第 87/52 号决定 (d) 段编制的，其中使用了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在销毁 Quimobásicos 生产 HCFC-22 所产生的 HFC-23 排放的协定，将其作为起点，并参照了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供的指导，因此，不包括这些建议的要素。秘书处进一步建议，在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 HFC-23 的政策文件时讨论这些要素。随后，该成员指出，关于销毁技术的第 XXX/6 号决定包括与《良好操作程序守则》的链接以及认为应在关于监测、核查和报告的政策文件以及未来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协定的背景下考虑对守则和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d)的相关要素。

260. 另一名成员提出协定草案关于使用现场低温罐储存 HFC-23 的修订案文的第 12 段，以便更好地反映在低温罐达到存储容量而焚化炉的整修尚未完成时的灵活性。该成员还鼓励阿根廷政府在协定开始日期之前避免任何不必要的过度生产 HCFC-22 和/或在此期间采取减少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措施。

261. 关于提议的对协定第 12 段的修订，秘书处向该成员作出说明，指出仅允许阿根廷政府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排放副产品 HFC-23，并且仅当现场低温罐的最大容量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已经装满；秘书处认为，到 2022 年 4 月 30 日，FIASA 的 HCFC-22 产量不太可能会填满低温罐的最大容量，因此，阿根廷政府无法获得在第 87/53 号决定中给予墨西哥政府相同的灵活性。因此，秘书处建议对拟议的修订案文进行修改，以便在协定草案中更好地反映 UNEP/OzL.Pro/ExCom/88/77 号文件第 8 段的意图，并提出一些小的编辑建议。这些改变得到成员的同意。

262. 在 UNEP/OzL.Pro/ExCom/88/IAP/2 号文件印发后，另一名成员建议对协定草案第 12 段 (b) 的修订案文再作修改，以便进一步明确其内容。不过，这些变化并未包括在内，因为它们是在 UNEP/OzL.Pro/ExCom/88/IAP/2 号文件印发之后提交的。

263. 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77 号文件所载与副产品 HFC-23 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问题：阿根廷（第 87/52 号决定）；
- (b) 核准 UNEP/OzL.Pro/ExCom/88/77 号文件所载 2021-2022 年 Frio Industrias Argentina (FIASA) 公司控制生产 HCFC-22 过程中所产生的 HFC-23 的排放的年度执行计划；以及
- (c) 核准 UNEP/OzL.Pro/ExCom/88/77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阿根廷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控制 HCFC-22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 HFC-23 的排放的协定草案。

(第 88/??号决定)

议程项目 15：关于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职位征聘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第 87/54 号决定 (d) 段）

264. 在第八十八次正式在线会议介绍该项目时，主席回顾指出，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获悉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职位的招聘工作将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结束，并已批准设立一个遴选小组，该小组将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并向委员会第八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他继续以遴选小组联合主席的身份提交了有关报告。

265. 2021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空缺公告已广为传播。在整个甄选过程中，鼓励来自无人在联合国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人和妇女申请并给予他们特别关注，尽管所有申请人都根据联合国征聘政策得到适当考虑。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遴选小组的委员会代表在遴选过程的所有阶段都发挥了关键作用。尽管由于联合国秘书处对甄选过程的严格保密要求，主席无法对该过程或其状态提供更多细节，但他表示，他预计遴选过程将很快取得圆满成功。

266. 成员着重指出执行委员会在招聘每位主任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该职位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独特性质。建议主席可以向环境规划署转达委员会赞赏环境规划署协助其参与第四位主任的招聘，并希望该进程尽快取得进展以便结束进程。

26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第 87/54 号决定 (b) 段设立的遴选小组已依照第 87/54 号决定 (d) 段通过执行委员会主席报告了在遴选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第四任主任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
- (b) 请执行委员会主席监测第四任主席的遴选进展，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八十九次会议提出报告。

(第 88/??号决定)

268. 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举行了第八十八次正式在线会议之后，执行委员会主席收到了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Inger Andersen 女士的来信，其中宣布联合国秘书长已批准选取 Tina Birmpili 女士担任多边基金主任一职。2021 年 12 月 8 日，主席将这封信转发给执行委员会成员，指出大多数成员在 Birmpili 女士担任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的七年期间对她有所认识，Birmpili 女士将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深切了解以及她的许多技能带给主任这个职位，这将使多边基金的继续成功实施成为可能。主席代表执行委员会祝贺 Birmpili 女士的任命，并向她保证执行委员会所有成员将全力支持她在基金秘书处履行职责。

269. 在主席提供最新情况后，指出不再需要根据第 88/??号决定(b)段要求提供第四任主任的最新遴选情况。

议程项目 16：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270. 在正式在线举行的第八十八次会议上，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协调人介绍了载于 UNEP/OzL.Pro/ExCom/88/78 号文件的分组报告。她说，分组在本次会议之前一周在网上举行了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三个项目，并将第四个项目推迟到假定将以到场方式举行的第八十九次会议。

271. 分组的大部分时间都在讨论中国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核查报告。2021 年各项核查是在网上进行的，世界银行打算在 2022 年亲自访问化工生产设施，并在此基础上提交这些核查报告的增编。尽管如此，仍有大量信息供分组审议。一些成员提议在建议中增加一段关于 HFC-23 排放的额外工作，但分组未能就此事达成共识。在讨论提案期间表达的各种观点都反映在分组报告的第 14 段至第 20 段，随后载有商定的建议。此外，还对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准则进行了简短讨论。由于成员的立场似乎没有改变，分组同意将该问题保留在议程上，并将对准则的进一步讨论推迟到随后举行的会议进行。关于开始制定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行业准则的讨论已推迟到生产氢氟碳化物的缔约方提出正式报告之后进行，这个议程项目是在“其他事项”下提出的。

272. 一名成员表示，虽然他对分组提交的报告感到满意，但生产氟氯烃和氢氟碳化物的工厂排放副产品 HFC-23 是执行委员会需要在 2022 年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

273.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78 号文件所载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中国氢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2019 年和 2020 年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的核查报告

274.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审议的中国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 2019 年和 2020 年核查报告；

- (二) 上文(a)(一)分段提到的核查是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情况下在网上进行的，世界银行至今未能进行第 86/99 号决定(e)段要求进行的核查；
 - (三) UNEP/OzL.Pro/ExCom/88/SGP/2 号文件所载的信息与第 84/93 号决定 (b) 段和第 86/98 号决定(b)段要求更新 2018 年核查报告相关；
- (b) 请世界银行向执行委员会 2022 年最后一次会议提交：
- (一) 中国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 2019 年和 2020 年核查报告；
 - (二) 第 86/99 号决定(e)段要求的一次性核查报告；
 - (三) 与宿迁凯尔企业相关的最新报告，包括与 HCFC-22 生产线的综合性质、关于关闭和拆除的最新情况，并将其作为中国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 2021 年核查的一部分；
- (c) 请世界银行一次性核实浙江巨化企业新建的 HCFC-142b 生产线与下游设施垂直整合、新生产线生产的所有 HCFC-142b 都用作原料以及将该报告提交给执行委员会 2022 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以及
- (d) 请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向执行委员会 2022 年最后一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中国对可能超过其指定的 2020 年国内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配额的氟氯烃生产商的评估结果，包括依照评估结果根据行政法规可能已经采取的任何措施。

(第 88/??号决定)

用于核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产量的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第 83/70 号决定(b)段、第 87/57 号决定(d)段和第 87/58 号决定）

275. 执行委员会决定将用于核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化工生产的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的审议延到第八十九次会议进行。

(第 88/??号决定)

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准则草案（第 87/59 号决定）

276. 执行委员会决定将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准则草案的审议延到以后举行的会议。

(第 88/??号决定)

议程项目 17：其他事项

第九十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77. 在正式在线举行的第八十八次会议上，一名成员提出依照第 87/60 号决定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九十次会议是否可以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

十四次会议背对背举行的问题，以便尽量减轻参加这两次会议的成员的后勤难题。他建议基金秘书处就其可能性与臭氧秘书处进行磋商。

278. 秘书处代表告知委员会，臭氧秘书处已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四次会议预留了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的时间，但会议地点尚未确定。几名成员赞成作出背靠背的安排，但对加上委员会会议后，举行为期三周的会议，感觉会议时间就过长了。对此，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解释说，臭氧秘书处为第四十四次会议保留了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的时间，但鉴于缔约方必须解决的问题数量众多，会议可能需要将延长几天，直到 2022 年 7 月 11 日之前几天。确实所需的时间要等议程最终确定后才能知道。第四十四次会议的暂定会议地点是曼谷，但臭氧秘书处仍在探索其他会议地点，例如蒙特利尔。

279. 执行委员会决定要求基金秘书处与臭氧秘书处联络，讨论目前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九十次会议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四次会议背对背举行的可能性，并向委员会第八十九次会议报告可能的选项和任何相关的成本问题。

(第 88/??号决定)

多边基金秘书处第三任主任 Eduardo Ganem 先生的退休

280. 在正式在线举行的第八十八次会议上，主席回顾说，Eduardo Ganem 先生任职三十年后，将作为主任退休，在此之前，他为臭氧层保护和当前的气候保护工作做出了坚定承诺、热忱服务和杰出贡献。主席表示，他于 2005 年和 Ganem 先生初次见面，他感谢多年来 Ganem 先生提供的建议和指导意见，感谢他的专业精神、谦逊、责任感和透明度，并感谢他在最近 COVID-19 大流行的极端困难情况下坚持不懈地努力推动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281. 瑞士代表随后提出份会议室文件决定草案形式的书面颂辞，说明这位具有非常感人潜力的高效主任退休前的经历。决定草案主要高度赞赏和感谢 Ganem 先生对多边基金和执行委员会的长期服务和奉献；祝他退休过渡顺利；同时鼓励他尽可能地享受退休生活。

282.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中国、捷克、日本、巴拉圭、苏里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发言，赞同瑞士代表的观点和表达自己的想法。随后发言的有作为执行机构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作为双边机构的德国的代表以及代表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秘书处代表。

283. 亚美尼亚代表感谢 Ganem 先生对亚美尼亚和亚美尼亚代表团指定成员给予的支持，特别是他前几年在蒙特利尔的一次会议期间拿出时间提供了宝贵的指导意见。

284. 澳大利亚代表赞扬 Ganem 先生对秘书处的出色领导和他在担任主任之前的杰出工作。Ganem 先生是秘书处的创始成员，他掌握的重要知识和几十年的经验值得执行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借鉴。Ganem 先生在确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运作和宗旨方面发挥了作用。他同时具备了坚韧不拔的献身精神、健全的组织构想和广博的专业知识，为确保第 5 条国家实现履约和保证捐助国捐助的有效使用发挥了根本作用。澳大利亚代表以其个人身份高度赞赏和怀念 Ganem 先生的专注、机敏、亲切态度、谦恭有礼和公正。

285. 巴林代表特别感谢 Ganem 先生采取友善和通融做法解决第 5 条国家包括高环境温度国家面临的挑战，同时强调了他的尊严、谦逊和杰出领导。

286. 比利时代表将 Ganem 先生称作是多边基金的一块基石，是臭氧大家庭的基石之一，感谢他为了让世界更加可持续所做的奉献，并特别指出，Ganem 先生总是愿意回答问题；感谢他的友善、公正和对多边基金相关的所有财务和技术问题的掌握。

287. 中国代表感谢 Ganem 先生对多边基金的成功所做的贡献。他们强调 Ganem 先生通晓执行委员会的各项政策、指导意见和决定，为执行委员会所有成员提供了建设性和可靠的协助；强调 Ganem 先生在帮助第 5 条国家努力淘汰受控物质和实现履约目标方面表现的专业精神、尊严和承诺。

288. 作为执行委员会的新成员，捷克代表感谢 Ganem 先生的专业精神以及他和他的团队始终如一地及时高效地提供帮助，特别是在大流行带来的挑战期间。

289. 日本代表赞扬 Ganem 先生对多边基金工作的重要贡献。他特别感谢 Ganem 先生对日本代表团的友好帮助，感谢他始终如一地答复他们的信函，并以个人的名义强调了 Ganem 先生的开诚布公、大度和值得信赖。

290. 巴拉圭代表感谢 Ganem 先生给予拉丁美洲地区国家的帮助。他们强调了 Ganem 先生的奉献和知识，强调 Ganem 先生总是以专业精神、谦逊、友善、精准性、敏捷性答复来电和电邮，随时愿意交换看法，愿意为秘书处参与区域会议提供协助和便利。

291. 苏里南代表赞扬 Ganem 先生，特别提到他将激情、活力和热情注入工作，让低消费量国家和非常低消费量国家发声；还提到他的博爱和热情，他的注意力和高度的倾听技巧，他的令人放心的做法和极好的建议。

292. 联合王国代表赞扬 Ganem 先生的领导和他与执行委员会所有成员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多边基金的很多利益攸关方的个人交往。他们强调了他的高雅、热情、耐心、渊博的知识和解答问题的能力。

293. 美国代表感谢 Ganem 先生在确保多边基金实现让《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功的各项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同时指出，多边基金对于很多国家来说是重要的工具。他认为，执行委员会的成就很大程度上归功于 Ganem 先生能够听取各代表团的意见和与之交往，并且有能力在设法寻求折中的同时，尊重所表达的意见和在执行委员会内不同利益和人士之间达致平衡。他出色地领导了秘书处聪明能干的工作人员，从而能够使执行委员会取得成功。大流行的非常困难时期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功，尤其证明了 Ganem 先生的坚韧不拔和创造性。他鼓励 Ganem 先生继续以某种身份同多边基金保持联系，使执行委员会能够继续受益于他的经验。

294. 津巴布韦代表感谢 Ganem 先生为第 5 条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提供的指导意见。他表示，这些指导意见让这些国家能够淘汰氟氯烃和其他物质。Ganem 先生还帮助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奠定了牢固基础，不过，鉴于前进的道路依然不确定，他们鼓励 Ganem 先生在退休情况下继续关注讨论的情况。

295. 环境规划署代表同时代表履约协助方案各团队发言，感谢 Ganem 先生的专业精神、智慧和友善，称他是联合国系统内的模范领导者和出类拔萃的人士。他还表示，Ganem 先生始终如一地支持所有第 5 条国家；对各执行机构采取支持、包容和公正的态度；在他的领导下，机构间协调会议成为各机构与秘书处之间合作和坦诚对话的平台。开发计划署代表感谢 Ganem 先生多年的辛勤工作和对多边基金的奉献，称他是杰出的专业人士，是个人技巧极强的领导人，是各执行机构的好盟友。他们还表示赞同先前发言者关于机构间协调会议的说法。工发组织代表通过事例说明了 Ganem 先生值得赞赏的努力，他不但提供指导意见和解决问题，而且分享自己的看法。世界银行代表感谢 Ganem 先生给予的技术领导和有助益的指导意见。作为双边机构的德国代表发言指出，人们常常忽略像德国这样的机构，或持怀疑的态度；但 Ganem 先生从来不这样，他尽管工作量大，但总是拿出时间进行交流，亲自提供建议和寻求解决办法。

296. 副主任 Rossana Silva Repetto 女士代表秘书处发言，回顾 Ganem 先生于 1991 年秘书处成立之初便加入了秘书处，这是他于 2013 年 10 月成为第三任主任之前很早的事情了。因此，他在发展多边基金的结构和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目睹了执行委员会为实施缔约方众多而复杂的决定而设计的各项政策和进程的演进。作为主任，他以高度的责任感接受了主任这一职位提出的挑战和牺牲。他的领导特点是辛勤工作、尊严和坚定地致力于公平、质量和优异的成绩。同他一道工作的人都清楚知道他对组织及其理想的奉献精神，他对于他人的热忱，以及他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功的毫不动摇的承诺。他保证并激励了他的工作人员，他们不仅把他看作是领导，而且视他为是榜样和良师益友。由于他的领导、智慧、细致入微、谦逊、大度以及尤其是他的友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团结一心；他们还将继续将他视作始终在最高层面上完成交付和培养优秀文化的一种激励。

297. 主任对发言者的诸多称赞作了回应，他表示，他努力实现他在担任主任之初所做要协助每个人的工作的承诺。他感谢出席会议的人，并通过他们感谢出席类似会议并于嗣后退休的每一个人，同时感谢在各组织和机构工作的人；他还特别赞扬那些与共同使命有过联系但现已过世的所有人。自他出席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许多年里，通过对政策事项、数据出入、各种延宕和供资金额的讨论，他与执行委员会成员建立了牢不可破的联系，他感谢这种联系。人们常说《蒙特利尔议定书》是人类历史上最成功的多边环境协定；他认为，这一成功与执行委员会对多边基金的出色管理有关。多年来，他一再见证了成员们对于解决各种问题的坚定承诺，不论其多么复杂和严重；他们通过外交、尊重、团结一致和以达成共识为目标解决了问题。过去三十多年这种做法一直奏效，每过一次会议便愈加如此；他认为，执行委员会有能力解决其所面临的任何环境问题。他感谢各名成员提供的无数建议和指导，感谢他们给予他的尊重。他还感谢过去和现在与他一道工作的各位口译，同时感谢报告撰写组、臭氧秘书处的同事以及《议定书》专家组和工作队的所有同事，感谢多边基金财务主任领导的同事和各执行机构的臭氧问题小组。他在讲话最后对秘书处的同事深表感谢，感谢他们的指导、意见、承诺、忠诚和友谊，他最后还特别赞扬了他的家人，向他们特别是他的夫人表示谢意，感谢他们的坚定支持。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2 : 1991 - 2021 SUMMARY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AND OTHER INCOME (US\$)

BALANCE AVAILABLE FOR NEW ALLOCATIONS

As at 10/11/2021

Description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2011	2012-2014	2015-2017	2018-2020	2021-2023	1991-2023
Pledged contributions	235,0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1	368,028,480	399,640,706	396,815,725	436,198,530	497,448,199	114,398,448	4,258,967,688
Cash payments/received	206,611,034	381,594,829	418,889,289	406,691,769	421,323,976	339,225,803	376,678,075	377,571,807	414,663,549	476,883,399	113,266,105	3,933,399,635
Bilateral assistance	4,366,255	11,870,240	20,913,758	22,591,302	44,246,306	19,671,519	14,151,636	11,412,900	14,168,565	14,362,635	1,132,343	178,887,460
Promissory notes	0	-	-	-	0	(0)	0	(0)	0	0	0	0
Total payments	210,977,289	393,465,069	439,803,048	429,283,071	465,570,282	358,897,322	390,829,712	388,984,707	428,832,114	491,246,034	114,398,448	4,112,287,095
Disputed contributions	0	8,098,267	0	0	0	32,471,642	405,792	3,477,910	1,301,470	3,349,841	80,762	49,185,684
Outstanding pledges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10,716,930	8,429,719	9,131,159	8,810,995	7,831,018	7,366,416	6,202,165	0	146,680,593
Payments %age to pledges	89.77%	92.61%	93.07%	97.56%	98.22%	97.52%	97.80%	98.03%	98.31%	98.75%	100.00%	96.56%
Interest earned	5,323,644	28,525,733	44,685,516	53,946,601	19,374,449	43,537,814	10,544,631	6,615,053	8,836,637	21,661,539	898,297	243,949,913
												8,745,165
Miscellaneous income	1,442,103	1,297,366	1,223,598	1,125,282	1,386,177	3,377,184	3,547,653	5,804,410	1,782,834	854,973		21,841,581
TOTAL INCOME	217,743,036	423,288,168	485,712,161	484,354,955	486,330,908	405,812,320	404,921,996	401,404,170	439,451,585	513,762,545	115,296,745	4,386,823,754
Accumulated figures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2011	2012-2014	2015-2017	2018-2020	2021-2023	1991-2023
Total pledges	235,0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1	368,028,480	399,640,706	396,815,725	436,198,530	497,448,199	114,398,448	4,258,967,688
Total payments	210,977,289	393,465,069	439,803,048	429,283,071	465,570,282	358,897,322	390,829,712	388,984,707	428,832,114	491,246,034	114,398,448	4,112,287,095
Payments %age to pledges	89.77%	92.61%	93.07%	97.56%	98.22%	97.52%	97.80%	98.03%	98.31%	98.75%	100.00%	96.56%
Total income	217,743,036	423,288,168	485,712,161	484,354,955	486,330,908	405,812,320	404,921,996	401,404,170	439,451,585	513,762,545	115,296,745	4,386,823,754
Total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10,716,930	8,429,719	9,131,159	8,810,995	7,831,018	7,366,416	6,202,165		146,680,593
As % to total pledges	10.23%	7.39%	6.93%	2.44%	1.78%	2.48%	2.20%	1.97%	1.69%	1.25%		3.44%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for certain Countries wit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CEITs)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9,811,798	7,511,984	5,940,206	6,211,155	5,000,737	3,120,371	3,717,668		129,506,111
CEITs' outstandings %age to pled	10.23%	7.39%	6.93%	2.23%	1.58%	1.61%	1.55%	1.26%	0.72%	0.75%		3.04%

PS: CEITs are Azerbaijan, Belarus, Bulgaria, Czech Republic, Estonia, Hungary, Latvia, Lithuania, Poland, Russian Federation, Slovakia, Slovenia, Tajikistan, Ukraine and Uzbekistan, including Turkmenistan up to 2004 as per decision XVI/39.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3 : 1991-2021 Summary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US\$)

As at 10/11/2021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Exchange (Gain)/Loss. NB:Negative amount = Gain
Andorra	164,488	164,488	0	0	0	0
Australia*	99,921,002	97,888,831	2,032,171	0	0	3,744,079
Austria	44,445,051	44,313,261	131,790	0	0	292,517
Azerbaijan	1,666,395	311,683	0	0	1,354,712	0
Belarus	3,834,988	685,682	0	0	3,149,306	0
Belgium	57,567,900	57,567,900	0	0	-0	2,307,848
Bulgaria	2,182,143	2,182,143	0	0	0	0
Canada*	155,851,704	145,049,521	10,802,182	0	0	-396,250
Croatia	1,941,988	1,941,988	0	0	-0	158,056
Cyprus	1,522,077	1,522,077	0	0	0	55,419
Czech Republic	15,652,475	15,375,542	276,933	0	0	726,085
Denmark	36,630,061	36,469,008	161,053	0	0	61,023
Estonia	1,161,531	1,161,531	0	0	0	55,232
Finland	29,864,254	29,465,096	399,158	0	0	-67,132
France	329,668,323	313,686,044	16,663,342	0	-681,063	-5,055,719
Germany	446,977,202	370,138,134	77,203,142	-0	-364,074	7,029,524
Greece	26,432,727	17,839,913	0	0	8,592,814	-1,340,447
Holy See	18,666	18,666	0	0	0	0
Hungary	9,624,231	9,577,737	46,494	0	0	-76,259
Iceland	1,659,567	1,659,567	0	0	0	51,218
Ireland	17,967,630	17,967,630	0	0	0	927,058
Israel	19,179,221	3,824,671	70,453	0	15,284,097	0
Italy	259,781,140	240,976,409	18,804,731	0	0	7,500,611
Japan	758,636,640	739,349,051	19,287,592	0	-3	0
Kazakhstan	2,306,516	2,306,516	0	0	-0	0
Kuwait	286,549	286,549	0	0	0	0
Latvia	1,478,643	1,478,643	0	0	0	-2,483
Liechtenstein	427,333	427,333	0	0	0	0
Lithuania	2,255,700	1,762,731	0	0	492,968	0
Luxembourg	4,101,985	4,101,985	0	0	0	15,647
Malta	485,539	332,205	0	0	153,334	15,485
Monaco	351,239	351,239	0	0	0	-572
Netherlands	91,465,785	91,465,784	0	0	0	-0
New Zealand	13,734,400	13,734,399	0	0	0	511,866
Norway	39,658,215	39,658,215	0	0	0	2,020,927
Panama	16,915	16,915	0	0	0	0
Poland	28,245,045	28,132,045	113,000	0	0	1,129,253
Portugal	22,451,172	22,403,430	47,743	0	-1	198,973
Romania	4,104,470	4,104,460	0	0	10	0
Russian Federation	151,376,735	42,911,441	666,676	0	107,798,618	6,576,265
San Marino	67,731	67,731	0	0	0	3,429
Singapore	531,221	459,245	71,976	0	0	0
Slovak Republic	5,838,437	5,821,914	16,523	0	-0	207,776
Slovenia	3,172,277	3,172,277	0	0	0	0
South Africa	3,793,691	3,763,691	30,000	0	0	0
Spain	143,611,658	137,168,906	6,442,752	0	0	2,921,016
Sweden	58,631,224	57,056,896	1,574,328	0	-0	846,359
Switzerland	66,114,168	64,200,938	1,913,230	0	1	-1,847,293
Tajikistan	164,899	49,086	0	0	115,813	0
Turkmenistan**	293,245	5,764	0	0	287,481	0
Ukraine	11,040,359	1,303,750	0	0	9,736,609	0
United Arab Emirates	559,639	559,639	0	0	0	0
United Kingdom	300,184,381	299,619,381	565,000	0	-0	1,577,17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978,802,538	957,235,348	21,567,191	0	-1	0
Uzbekistan	1,064,574	304,606	0	0	759,968	0
SUB-TOTAL	4,258,967,688	3,933,399,635	178,887,460	-0	146,680,593	30,146,683
Disputed Contributions***	49,185,684	0	0	0	49,185,684	0
TOTAL	4,308,153,372	3,933,399,635	178,887,460	0	195,866,277	

NB: (*) The bilateral assistance recorded for Australia and Canada was adjusted following approvals at the 39th meeting and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a reconciliation carried out by the Secretariat through the progress reports submitted to the 40th meeting to read US \$1,208,219 and US \$6,449,438 instead of US \$1,300,088 and US \$6,414,880 respectively.

(**)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s VI/5 and XVI/39 of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Turkmenistan has been reclassified as operating under Article 5 in 2004 and therefore its contribution of US \$5,764 for 2005 should be disregarded.

(***) Amount netted off from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 are shown here for records only.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4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21-2023 (US\$)

As at 10/11/2021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0
Australia	5,927,905	5,927,905			0
Austria					0
Azerbaijan					0
Belarus					0
Belgium	2,386,851	2,386,851			0
Bulgaria	113,333	113,333			0
Canada					0
Croatia	264,833	264,833			0
Cyprus	119,549	119,549			0
Czech Republic	867,000	867,000			0
Denmark					0
Estonia	156,541	156,541			0
Finland	1,237,478	1,237,478			0
France	12,613,808	12,613,808			0
Germany	1,102,511		1,102,511		0
Greece					0
Holy See					0
Hungary					0
Iceland					0
Ireland	950,000	950,000			0
Israel					0
Italy	10,409,613	10,409,613			0
Japan	29,832		29,832		0
Kazakhstan					0
Latvia	141,813	141,813			0
Liechtenstein					0
Lithuania	198,237	198,237			0
Luxembourg	180,668	180,668			0
Malta					0
Monaco					0
Netherlands	3,734,833	3,734,833			0
New Zealand	667,819	667,819			0
Norway	2,086,873	2,086,873			0
Poland	2,119,500	2,119,500			0
Portugal	1,085,648	1,085,648			0
Romania					0
Russian Federation					0
San Marino					0
Slovak Republic	451,034	451,034			0
Slovenia					0
Spain	6,660,209	6,660,209			0
Sweden	2,499,427	2,499,427			0
Switzerland	4,241,436	4,241,436			0
Tajikistan					0
Ukraine					0
United Kingdom	11,247,500	11,247,50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42,846,198	42,846,198			0
Uzbekistan	58,000	58,000			0
TOTAL	114,398,448	113,266,105	1,132,343	0	0
Disputed Contributions(*)	80,762	0	0	0	80,762
TOTAL	114,479,210	113,266,105	1,132,343	0	80,762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relat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EITs	3,963,645	3,963,645	0	0	0
-------	-----------	-----------	---	---	---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5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21 (US\$)

As at 10/11/2021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0
Australia	5,927,905	5,927,905			0
Austria					0
Azerbaijan					0
Belarus					0
Belgium	2,386,851	2,386,851			0
Bulgaria	113,333	113,333			0
Canada					0
Croatia	264,833	264,833			0
Cyprus	119,549	119,549			0
Czech Republic	867,000	867,000			0
Denmark					0
Estonia	156,541	156,541			0
Finland	1,237,478	1,237,478			0
France	12,613,808	12,613,808			0
Germany	1,102,511		1,102,511		0
Greece					0
Holy See					0
Hungary					0
Iceland					0
Ireland	950,000	950,000			0
Israel					0
Italy	10,409,613	10,409,613			0
Japan	29,832		29,832		0
Kazakhstan					0
Latvia	141,813	141,813			0
Liechtenstein					0
Lithuania	198,237	198,237			0
Luxembourg	180,668	180,668			0
Malta					0
Monaco					0
Netherlands	3,734,833	3,734,833			0
New Zealand	667,819	667,819			0
Norway	2,086,873	2,086,873			0
Poland	2,119,500	2,119,500			0
Portugal	1,085,648	1,085,648			0
Romania					0
Russian Federation					0
San Marino					0
Slovak Republic	451,034	451,034			0
Slovenia					0
Spain	6,660,209	6,660,209			0
Sweden	2,499,427	2,499,427			0
Switzerland	4,241,436	4,241,436			0
Tajikistan					0
Ukraine					0
United Kingdom	11,247,500	11,247,50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42,846,198	42,846,198			0
Uzbekistan	58,000	58,000			0
TOTAL	114,398,448	113,266,105	1,132,343	0	0
Disputed Contributions(*)	80,762				80,762
TOTAL	114,479,210	113,266,105	1,132,343	0	80,762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relat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EITs	3,963,645	3,963,645	0	0	0
-------	-----------	-----------	---	---	---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6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8-2020 (US\$)

As at 10/11/2021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45,501	45,501	0	0	0
Australia	17,669,001	17,247,737	421,264	0	0
Austria	5,443,500	5,443,500	0	0	0
Azerbaijan	453,501	0	0	0	453,501
Belarus	423,501	359,334	0	0	64,167
Belgium	6,690,999	6,690,999	0	0	0
Bulgaria	339,999	339,999	0	0	0
Canada	22,083,999	21,029,237	1,054,762	0	-0
Croatia	748,500	748,500	0	0	0
Cyprus	324,999	324,999	0	0	0
Czech Republic	2,601,000	2,601,000	0	0	0
Denmark	4,415,499	4,415,499	0	0	0
Estonia	287,499	287,499	0	0	0
Finland	3,447,501	3,447,501	0	0	0
France	36,736,500	36,596,945	820,618	0	-681,063
Germany	48,303,999	38,948,149	9,660,801	0	-304,951
Greece	3,561,000	1,187,000	0	0	2,374,000
Holy See	7,500	7,500	0	0	0
Hungary	1,217,001	1,217,001	0	0	0
Iceland	174,000	174,000	0	0	0
Ireland	2,532,999	2,532,999	0	0	0
Israel	3,251,001	0	0	0	3,251,001
Italy	28,336,500	27,399,738	936,762	0	0
Japan	71,890,118	71,614,421	275,697	0	0
Kazakhstan	1,443,999	1,443,999	0	0	0
Latvia	378,000	378,000	0	0	0
Liechtenstein	53,001	53,001	0	0	0
Lithuania	544,500	544,500	0	0	0
Luxembourg	483,999	483,999	0	0	0
Malta	120,999	0	0	0	120,999
Monaco	75,501	75,501	0	0	0
Netherlands	11,204,499	11,204,499	0	0	0
New Zealand	2,025,999	2,025,999	0	0	0
Norway	6,419,001	6,419,001	0	0	0
Poland	6,358,500	6,358,500	0	0	0
Portugal	2,963,499	2,963,499	0	0	0
Romania	1,391,001	1,390,991	0	0	10
Russian Federation	23,346,999	23,346,999	0	0	0
San Marino	22,500	22,500	0	0	0
Slovak Republic	1,209,501	1,209,501	0	0	0
Slovenia	635,001	635,001	0	0	0
Spain	18,470,499	17,277,768	1,192,731	0	0
Sweden	7,227,999	7,227,999	0	0	0
Switzerland	8,619,000	8,619,000	0	0	0
Tajikistan	30,000	0	0	0	30,000
Ukraine	778,500	0	0	0	778,500
United Kingdom	33,742,500	33,742,500	0	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08,743,585	108,743,585	0	0	0
Uzbekistan	174,000	58,000	0	0	116,000
TOTAL	497,448,199	476,883,399	14,362,635	0	6,202,165
Disputed Contributions(*)	3,349,841	0	0	0	3,349,841
TOTAL	500,798,040	476,883,399	14,362,635	0	9,552,006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 relating to Japan (US \$1,295,383)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 \$1,256,416)

CEITs	39,843,501	36,125,833	0	0	3,717,668
-------	------------	------------	---	---	-----------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7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20 (US\$)

As at 10/11/2021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5,167	15,167			0
Australia	5,889,667	5,468,403	421,264		0
Austria	1,814,500	1,814,500			0
Azerbaijan	151,167				151,167
Belarus	141,167	141,167			0
Belgium	2,230,333	2,230,333			0
Bulgaria	113,333	113,333			0
Canada	7,361,333	6,936,571	424,762		0
Croatia	249,500	249,500			0
Cyprus	108,333	108,333			0
Czech Republic	867,000	867,000			0
Denmark	1,471,833	1,471,833			0
Estonia	95,833	95,833			0
Finland	1,149,167	1,149,167			0
France	12,245,500	12,218,945	707,618		-681,063
Germany	16,101,333	12,913,708	3,187,625		-0
Greece	1,187,000	1,187,000			0
Holy See	2,500	2,500			0
Hungary	405,667	405,667			0
Iceland	58,000	58,000			0
Ireland	844,333	844,333			0
Israel	1,083,667				1,083,667
Italy	9,445,500	9,445,500			0
Japan	24,395,167	24,395,167			0
Kazakhstan	481,333	481,333			0
Latvia	126,000	126,000			0
Liechtenstein	17,667	17,667			0
Lithuania	181,500	181,500			0
Luxembourg	161,333	161,333			0
Malta	40,333				40,333
Monaco	25,167	25,167			0
Netherlands	3,734,833	3,734,833			0
New Zealand	675,333	675,333			0
Norway	2,139,667	2,139,667			0
Poland	2,119,500	2,119,500			0
Portugal	987,833	987,833			0
Romania	463,667	463,667			0
Russian Federation	7,782,333	7,782,333			0
San Marino	7,500	7,500			0
Slovak Republic	403,167	403,167			0
Slovenia	211,667	211,667			0
Spain	6,156,833	6,156,833			0
Sweden	2,409,333	2,409,333			0
Switzerland	2,873,000	2,873,000			0
Tajikistan	10,000				10,000
Ukraine	259,500				259,500
United Kingdom	11,247,500	11,247,50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6,653,423	36,653,423			0
Uzbekistan	58,000				58,000
TOTAL	166,653,422	160,990,549	4,741,269	0	921,604
Disputed Contributions(*)	811,286				811,286
TOTAL	167,464,708	160,990,549	4,741,269	0	1,732,890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relat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EITs	13,281,167	12,044,000	0	0	1,237,167
-------	------------	------------	---	---	-----------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8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9 (US\$)

As at 10/11/2021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5,167	15,167			0
Australia	5,889,667	5,889,667			0
Austria	1,814,500	1,814,500			0
Azerbaijan	151,167				151,167
Belarus	141,167	141,167			0
Belgium	2,230,333	2,230,333			0
Bulgaria	113,333	113,333			0
Canada	7,361,333	7,031,333	330,000		0
Croatia	249,500	249,500			0
Cyprus	108,333	108,333			0
Czech Republic	867,000	867,000			0
Denmark	1,471,833	1,471,833			0
Estonia	95,833	95,833			0
Finland	1,149,167	1,149,167			0
France	12,245,500	12,245,500			0
Germany	16,101,333	15,005,907	1,400,376		-304,950
Greece	1,187,000				1,187,000
Holy See	2,500	2,500			0
Hungary	405,667	405,667			0
Iceland	58,000	58,000			0
Ireland	844,333	844,333			0
Israel	1,083,667				1,083,667
Italy	9,445,500	8,880,500	565,000		0
Japan	24,395,167	24,209,870	185,297		0
Kazakhstan	481,333	481,333			0
Latvia	126,000	126,000			0
Liechtenstein	17,667	17,667			0
Lithuania	181,500	181,500			0
Luxembourg	161,333	161,333			0
Malta	40,333				40,333
Monaco	25,167	25,167			0
Netherlands	3,734,833	3,734,833			0
New Zealand	675,333	675,333			0
Norway	2,139,667	2,139,667			0
Poland	2,119,500	2,119,500			0
Portugal	987,833	987,833			0
Romania	463,667	463,657			10
Russian Federation	7,782,333	7,782,333			0
San Marino	7,500	7,500			0
Slovak Republic	403,167	403,167			0
Slovenia	211,667	211,667			0
Spain	6,156,833	6,156,833			0
Sweden	2,409,333	2,409,333			0
Switzerland	2,873,000	2,873,000			0
Tajikistan	10,000				10,000
Ukraine	259,500				259,500
United Kingdom	11,247,500	11,247,50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5,614,904	35,614,904			0
Uzbekistan	58,000	58,000			0
TOTAL	165,614,903	160,707,503	2,480,673	0	2,426,727
Disputed Contributions(*)	1,051,763				1,051,763
TOTAL	166,666,666	160,707,503	2,480,673	0	3,478,490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relat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EITs	13,281,167	12,102,000	0	0	1,179,167
-------	------------	------------	---	---	-----------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9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8 (US\$)

As at 10/11/2021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5,167	15,167			0
Australia	5,889,667	5,889,667			0
Austria	1,814,500	1,814,500			0
Azerbaijan	151,167				151,167
Belarus	141,167	77,000			64,167
Belgium	2,230,333	2,230,333			0
Bulgaria	113,333	113,333			0
Canada	7,361,333	7,061,333	300,000		-0
Croatia	249,500	249,500			0
Cyprus	108,333	108,333			0
Czech Republic	867,000	867,000			0
Denmark	1,471,833	1,471,833			0
Estonia	95,833	95,833			0
Finland	1,149,167	1,149,167			0
France	12,245,500	12,132,500	113,000		0
Germany	16,101,333	11,028,533	5,072,800		-0
Greece	1,187,000				1,187,000
Holy See	2,500	2,500			0
Hungary	405,667	405,667			0
Iceland	58,000	58,000			0
Ireland	844,333	844,333			0
Israel	1,083,667				1,083,667
Italy	9,445,500	9,073,738	371,762		0
Japan	23,099,784	23,009,384	90,400		0
Kazakhstan	481,333	481,333			0
Latvia	126,000	126,000			0
Liechtenstein	17,667	17,667			0
Lithuania	181,500	181,500			0
Luxembourg	161,333	161,333			0
Malta	40,333				40,333
Monaco	25,167	25,167			0
Netherlands	3,734,833	3,734,833			0
New Zealand	675,333	675,333			0
Norway	2,139,667	2,139,667			0
Poland	2,119,500	2,119,500			0
Portugal	987,833	987,833			0
Romania	463,667	463,667			0
Russian Federation	7,782,333	7,782,333			0
San Marino	7,500	7,500			0
Slovak Republic	403,167	403,167			0
Slovenia	211,667	211,667			0
Spain	6,156,833	4,964,102	1,192,731		0
Sweden	2,409,333	2,409,333			0
Switzerland	2,873,000	2,873,000			0
Tajikistan	10,000				10,000
Ukraine	259,500				259,500
United Kingdom	11,247,500	11,247,50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6,475,258	36,475,258			0
Uzbekistan	58,000				58,000
TOTAL	165,179,874	155,185,347	7,140,693	0	2,853,834
Disputed Contributions(*)	1,486,792				1,486,792
TOTAL	166,666,666	155,185,347	7,140,693	0	4,340,626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 relating to Japan (US \$1,295,383)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 \$191,409)					
CEITs	13,281,167	11,979,833	0	0	1,301,334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10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5-2017 (US\$)

UNEP/OzL.Pro/ExCom/88/IAP/3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48,504	48,504	0	0	0
Australia	12,574,443	12,574,443	0	0	0
Austria	4,838,190	4,838,190	0	0	0
Azerbaijan	242,517	0	0	0	242,517
Belarus	339,522	226,348	0	0	113,174
Belgium	6,050,769	6,050,769	0	0	0
Bulgaria	284,955	284,955	0	0	0
Canada	18,091,677	18,091,677	0	0	0
Croatia	763,926	763,926	0	0	-0
Cyprus	284,955	284,955	0	0	0
Czech Republic	2,340,276	2,340,276	0	0	0
Denmark	4,092,453	4,092,453	0	0	0
Estonia	242,517	242,517	0	0	0
Finland	3,146,643	3,146,643	0	0	0
France	33,909,768	32,754,742	1,155,026	0	-0
Germany	43,295,127	34,537,016	8,758,111	-0	-0
Greece	3,868,128	0	0	0	3,868,128
Holy See	6,063	6,063	0	0	0
Hungary	1,612,731	1,612,731	0	0	0
Iceland	163,698	163,698	0	0	0
Ireland	2,534,289	2,534,289	0	0	0
Israel	2,400,906	0	0	0	2,400,906
Italy	26,967,753	24,877,303	2,090,450	0	0
Japan	65,679,333	65,359,260	320,073	0	0
Kazakhstan	733,611	733,611	0	0	0
Latvia	284,955	284,955	0	0	0
Liechtenstein	54,567	54,567	0	0	0
Lithuania	442,590	442,590	0	0	0
Luxembourg	491,094	491,094	0	0	0
Malta	97,005	64,670	0	0	32,335
Monaco	72,756	72,756	0	0	0
Netherlands	10,028,028	10,028,028	0	0	0
New Zealand	1,533,912	1,533,912	0	0	0
Norway	5,159,523	5,159,523	0	0	0
Poland	5,583,927	5,583,927	0	0	-0
Portugal	2,873,811	2,873,811	0	0	0
Romania	1,370,214	1,370,214	0	0	0
Russian Federation	14,781,336	14,114,660	666,676	0	-0
San Marino	18,189	18,189	0	0	0
Slovak Republic	1,036,755	1,036,755	0	0	-0
Slovenia	606,288	606,288	0	0	0
Spain	18,024,984	16,846,755	1,178,229	0	0
Sweden	5,820,378	5,820,378	0	0	0
Switzerland	6,347,850	6,347,850	0	0	0
Tajikistan	18,189	0	0	0	18,189
Ukraine	600,227	0	0	0	600,227
United Kingdom	31,399,728	31,399,728	0	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94,948,529	94,948,529	0	0	-0
Uzbekistan	90,942	0	0	0	90,942
TOTAL	436,198,530	414,663,549	14,168,565	-0	7,366,416
Disputed Contributions(*)	1,301,470	0	0	0	1,301,470
TOTAL	437,500,000	414,663,549	14,168,565	-0	8,667,886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relat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EITs	28,956,382	25,169,335	666,676	0	3,120,371
-------	------------	------------	---------	---	-----------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11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7 (US\$)

As at 10/11/2021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6,168	16,168			0
Australia	4,191,481	4,191,481			0
Austria	1,612,730	1,612,730			0
Azerbaijan	80,839				80,839
Belarus	113,174	113,174			0
Belgium	2,016,923	2,016,923			0
Bulgaria	94,985	94,985			0
Canada	6,030,559	6,030,559			0
Croatia	254,642	254,642			0
Cyprus	94,985	94,985			0
Czech Republic	780,092	780,092			0
Denmark	1,364,151	1,364,151			0
Estonia	80,839	80,839			0
Finland	1,048,881	1,048,881			0
France	11,303,256	10,471,705	831,551		0
Germany	14,431,709	12,410,403	2,021,306	-0	-0
Greece	1,289,376				1,289,376
Holy See	2,021	2,021			0
Hungary	537,577	537,577			0
Iceland	54,566	54,566			0
Ireland	844,763	844,763			0
Israel	800,302				800,302
Italy	8,989,251	8,706,751	282,500		0
Japan	21,893,111	21,893,111			0
Kazakhstan	244,537	244,537			0
Latvia	94,985	94,985			0
Liechtenstein	18,189	18,189			0
Lithuania	147,530	147,530			0
Luxembourg	163,698	163,698			0
Malta	32,335				32,335
Monaco	24,252	24,252			0
Netherlands	3,342,676	3,342,676			0
New Zealand	511,304	511,304			0
Norway	1,719,841	1,719,841			0
Poland	1,861,309	1,861,309			0
Portugal	957,937	957,937			0
Romania	456,738	456,738			0
Russian Federation	4,927,112	4,927,112			0
San Marino	6,063	6,063			0
Slovak Republic	345,585	345,585			0
Slovenia	202,096	202,096			0
Spain	6,008,328	6,008,328			0
Sweden	1,940,126	1,940,126			0
Switzerland	2,115,950	2,115,950			0
Tajikistan	6,063				6,063
Ukraine	200,076				200,076
United Kingdom	10,466,576	10,466,576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2,083,333	32,083,333			0
Uzbekistan	30,314				30,314
TOTAL	145,833,333	140,258,672	3,135,357	-0	2,439,305
CEITs	9,652,127	8,649,728	0	0	1,002,399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12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6 (US\$)

As at 10/11/2021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6,168	16,168			0
Australia	4,191,481	4,191,481			0
Austria	1,612,730	1,612,730			0
Azerbaijan	80,839				80,839
Belarus	113,174	113,174			0
Belgium	2,016,923	2,016,923			0
Bulgaria	94,985	94,985			0
Canada	6,030,559	6,030,559			0
Croatia	254,642	254,642			0
Cyprus	94,985	94,985			0
Czech Republic	780,092	780,092			0
Denmark	1,364,151	1,364,151			0
Estonia	80,839	80,839			0
Finland	1,048,881	1,048,881			0
France	11,303,256	11,025,546	277,710		-0
Germany	14,431,709	12,431,833	1,999,876	-0	-0
Greece	1,289,376				1,289,376
Holy See	2,021	2,021			0
Hungary	537,577	537,577			0
Iceland	54,566	54,566			0
Ireland	844,763	844,763			0
Israel	800,302				800,302
Italy	8,989,251	7,463,801	1,525,450		0
Japan	21,893,111	21,753,838	139,273		0
Kazakhstan	244,537	244,537			0
Latvia	94,985	94,985			0
Liechtenstein	18,189	18,189			0
Lithuania	147,530	147,530			0
Luxembourg	163,698	163,698			0
Malta	32,335	32,335			0
Monaco	24,252	24,252			0
Netherlands	3,342,676	3,342,676			0
New Zealand	511,304	511,304			0
Norway	1,719,841	1,719,841			0
Poland	1,861,309	1,861,309			0
Portugal	957,937	957,937			0
Romania	456,738	456,738			0
Russian Federation	4,927,112	4,260,436	666,676		0
San Marino	6,063	6,063			0
Slovak Republic	345,585	345,585			0
Slovenia	202,096	202,096			0
Spain	6,008,328	4,830,099	1,178,229		0
Sweden	1,940,126	1,940,126			0
Switzerland	2,115,950	2,115,950			0
Tajikistan	6,063				6,063
Ukraine	200,076				200,076
United Kingdom	10,466,576	10,466,576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1,233,927	31,233,927			0
Uzbekistan	30,314				30,314
TOTAL	144,983,927	136,789,744	5,787,214	-0	2,406,970
Disputed Contributions(*)	849,406				849,406
TOTAL	145,833,333	136,789,744	5,787,214	-0	3,256,376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relat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EITs	9,652,127	7,983,052	666,676	0	1,002,399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13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5 (US\$)

As at 10/11/2021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6,168	16,168			0
Australia	4,191,481	4,191,481			0
Austria	1,612,730	1,612,730			0
Azerbaijan	80,839				80,839
Belarus	113,174				113,174
Belgium	2,016,923	2,016,923			0
Bulgaria	94,985	94,985			0
Canada	6,030,559	6,030,559			0
Croatia	254,642	254,642			-0
Cyprus	94,985	94,985			0
Czech Republic	780,092	780,092			0
Denmark	1,364,151	1,364,151			0
Estonia	80,839	80,839			0
Finland	1,048,881	1,048,881			0
France	11,303,256	11,257,491	45,765		0
Germany	14,431,709	9,694,780	4,736,929		-0
Greece	1,289,376				1,289,376
Holy See	2,021	2,021			0
Hungary	537,577	537,577			0
Iceland	54,566	54,566			0
Ireland	844,763	844,763			0
Israel	800,302				800,302
Italy	8,989,251	8,706,751	282,500		0
Japan	21,893,111	21,712,311	180,800		0
Kazakhstan	244,537	244,537			0
Latvia	94,985	94,985			0
Liechtenstein	18,189	18,189			0
Lithuania	147,530	147,530			0
Luxembourg	163,698	163,698			0
Malta	32,335	32,335			0
Monaco	24,252	24,252			0
Netherlands	3,342,676	3,342,676			0
New Zealand	511,304	511,304			0
Norway	1,719,841	1,719,841			0
Poland	1,861,309	1,861,309			-0
Portugal	957,937	957,937			0
Romania	456,738	456,738			0
Russian Federation	4,927,112	4,927,112			-0
San Marino	6,063	6,063			0
Slovak Republic	345,585	345,585			-0
Slovenia	202,096	202,096			0
Spain	6,008,328	6,008,328			0
Sweden	1,940,126	1,940,126			0
Switzerland	2,115,950	2,115,950			0
Tajikistan	6,063				6,063
Ukraine	200,076				200,076
United Kingdom	10,466,576	10,466,576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1,631,269	31,631,269			-0
Uzbekistan	30,314				30,314
TOTAL	145,381,269	137,615,134	5,245,994		2,520,142
Disputed Contributions(*)	452,064				452,064
TOTAL	145,833,333	137,615,134	5,245,994		2,972,206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relat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EITs	9,652,127	8,536,555	0	0	1,115,572
-------	-----------	-----------	---	---	-----------

Annex II

REVISED 2022, APPROVED 2023 AND 2024 BUDGETS OF THE FUND SECRETARIAT

			Revised 2022	Approved 2023	Approved 2024
10	PERSONNEL COMPONENT*				
1100	Project Personnel (Title & Grade)				
	01	Chief Officer (D2)	255,011	262,662	270,542
	02	Deputy Chief Officer (D1)	251,665	259,215	266,991
	03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P4)	177,922	183,260	188,757
	04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P5)	227,420	234,243	241,270
	05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P5)	227,420	234,243	241,270
	06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P5)	227,420	234,243	241,270
	07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P5)	227,420	234,243	241,270
	08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fficer (P4)	204,984	211,133	217,467
	09	Senior Administrative and Fund Management Officer (P5)	204,044	210,165	216,470
	10	Senior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ficer (P5)	227,420	234,243	241,270
	11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P3)	139,768	143,961	148,279
	12	Chief, Information Systems Unit (P4)	150,896	155,423	160,086
	13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P4)	177,215	182,532	188,008
	14	Associate Administrative Officer (P2)	121,610	125,258	129,016
	15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P3)	121,610	125,258	129,016
	98	Prior Year			
1199		Sub-Total	2,941,824	3,030,079	3,120,981
1200	Consultants				
	01	Projects and technical reviews etc.	75,000	75,000	75,000
1299		Sub-Total	75,000	75,000	75,000
1300	Administrative Support Personnel*				
	01	Meeting Services Assistant (G7)	95,860	98,736	101,698
	02	Programme Management Assistant (G6)	90,704	93,426	96,228
	03	Programme Management Assistant (G5)	76,048	78,330	80,680
	04	Programme Management Assistant (G5)	71,007	73,138	75,332
	05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ssistant (G6)	90,705	93,426	96,229
	06	Programme Management Assistant (G5)	75,048	77,299	79,618
	07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G6)	80,507	82,922	85,410
	08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G5)	61,339	63,179	65,074
	09	Programme Management Assistant (G5)	71,007	73,138	75,332
	10	Programme Management Assistant (G5)	71,007	73,138	75,332
	11	Programme Management Assistant (G6)	68,939	71,007	73,138
	12	Senior Human Resources Assistant (G7)	-	-	-
		Sub-Total	852,173	877,738	904,070
1330	Conference Servicing Cost				
1333	Meeting Services: ExCom		355,800	355,800	355,800
1334	Meeting Services: ExCom		355,800	355,800	355,800
1336	Meeting Services: ExCom		355,800		
1335	Temporary Assistance		28,200	18,800	18,800
		Sub-Total	1,095,600	730,400	730,400
1399		TOTAL ADMINISTRATIVE SUPPORT	1,947,773	1,608,138	1,634,470

*Personnel costs under BLs 1100 and 1300 will be reduced by US \$170,910 based on 2020 actual cost differentials between staff cost in Montreal and staff cost in Nairobi covered by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Revised	Approved	Proposed
			2022	2023	2024
1600	Travel on official business				
	01	Mission costs	208,000	208,000	208,000
	02	Network meetings (4)	50,000	50,000	50,000
1699		Sub-Total	258,000	258,000	258,000
1999		COMPONENT TOTAL	5,222,597	4,971,217	5,088,452
20	CONTRACTUAL COMPONENT				
2100	Sub-contracts				
	01	Treasury services (decision 59/51(b))	500,000	500,000	500,000
	02	Corporate consultancies			
2200	Subcontracts				
	01	Various studies			
	02	Corporate contracts	-	-	-
2999		COMPONENT TOTAL	500,000	500,000	500,000
30	MEETING PARTICIPATION COMPONENT				
3300	Travel and DSA for Article 5 delegates to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s				
	01	Travel of Chairperson and Vice-Chairperson	15,000	15,000	15,000
	02	Executive meetings (2)	225,000	150,000	150,000
3999		COMPONENT TOTAL	240,000	165,000	165,000
40	EQUIPMENT COMPONENT				
4100	Expendables				
	01	Office stationery	7,000	7,000	7,000
	02	Computer expendable (software, accessories, hubs, switches, memory)	10,530	10,530	10,530
4199		Sub-Total	17,530	17,530	17,530
4200	Non-Expendable Equipment				
	01	Computers, printers	13,000	13,000	13,000
	02	Other expendable equipment (shelves, furnitures)	5,850	5,850	5,850
4299		Sub-Total	18,850	18,850	18,850
4300	Premises				
	01	Rental of office premises**	870,282	870,282	870,282
		Sub-Total	870,282	870,282	870,282
4999		COMPONENT TOTAL	906,662	906,662	906,662
50	MISCELLANEOUS COMPONENT				
5100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Equipment				
	01	Computers and printers, etc. (toners, colour printer)	8,100	8,100	8,100
	02	Maintenance of office premises	8,000	8,000	8,000
	03	Rental of photocopiers (office)	10,000	10,000	10,000
	04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rental	8,000	8,000	8,000
	05	Network maintenance	10,000	10,000	10,000
5199		Sub-Total	44,100	44,100	44,100
5200	Reproduction Costs				
	01	ExCom and reports to MOP	10,710	10,710	10,710
5299		Sub-Total	10,710	10,710	10,710
5300	Sundries				
	01	Communications	45,000	45,000	45,000
	02	Freight charges	6,000	6,000	6,000
	03	Bank charges	2,500	2,500	2,500
	05	Staff training	20,137	20,137	20,137
	06	GST			
	04	PST			
5399		Sub-Total	73,637	73,637	73,637
5400	Hospitality and Entertainment				
	01	Hospitality costs	25,200	16,800	16,800
5499		Sub-Total	25,200	16,800	16,800
5999		COMPONENT TOTAL	153,647	145,247	145,247
GRAND TOTAL			7,022,906	6,688,126	6,805,361
		Programme support costs (9%)	341,460	351,704	362,255
COST TO MULTILATERAL FUND			7,364,366	7,039,830	7,167,615
		Previous budget schedule	6,915,766	7,039,830	-
		Increase/decrease	448,600	0	7,167,615

**Rental of premises will be offset by US \$583,283 (based on 2020 actual expenditures) being covered from the cost differential covered by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leaving US \$53,766 to be charged to the MLF.

附件三

就双边机构进度报告中有未决问题的进行中项目采取的行动

国家/项目代码	机构	项目名称	行动
肯尼亚 KEN/PHA/80/INV/62	法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要求法国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老挝人民共和国 LAO/PHA/74/INV/28	法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要求法国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津巴布韦 ZIM/REF/82/INV/56	法国	卡普利公司（哈拉雷中小型企业）家用冰箱制造由 HFC-134a 转用异丁烷	要求法国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毛里求斯 MAR/PHA/79/INV/27	德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	要求德国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墨西哥 MEX/PHA/74/INV/172	德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碳氢化合物示范和培训）	要求德国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墨西哥 MEX/PHA/77/INV/179	德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碳氢化合物示范和培训）	要求德国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塞舌尔 SEY/PHA/70/INV/19	德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	要求德国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塞舌尔 SEY/PHA/75/INV/23	德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要求德国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津巴布韦 ZIM/PHA/80/INV/54	德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德国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阿根廷 ARG/PHA/79/INV/178	意大利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意大利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RA/PHA/77/INV/224	意大利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泡沫塑料行业）	要求意大利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RA/PHA/84/INV/237	意大利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泡沫塑料行业）	要求意大利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墨西哥 MEX/PHA/73/INV/171	意大利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氟氯烃制冷剂再生）	要求意大利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越南 VIE/PHA/76/TAS/71	日本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日本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墨西哥 MEX/PHA/77/INV/180	西班牙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清洗剂淘汰）	要求西班牙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墨西哥 MEX/PHA/77/INV/185	西班牙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1) 要求西班牙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2) 要求西班牙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解决进口设备关税豁免问题的现况报告
墨西哥 MEX/PHA/81/TAS/190	西班牙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1) 要求西班牙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2) 要求西班牙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解决进口设备关税豁免问题的现况报告

附件四

对开发署进度报告中存在未决问题的正在进行的项目采取的行动

国家/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行动
孟加拉国 BGD/PHA/81/INV/5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空调行业)	请开发计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执行拖延项目
孟加拉国 BGD/PHA/81/TAS/4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项目管理机构)	请开发计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执行拖延项目
哥伦比亚 COL/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请开发计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执行拖延项目
中国 CPR/SEV/80/TAS/04+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请开发计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执行拖延项目
萨尔瓦多 ELS/PHA/79/TAS/3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查报告	请开发计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执行拖延项目
圭亚那 GUY/PHA/83/INV/3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二次付款)	请开发计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执行拖延项目
印度 IND/PHA/77/TAS/47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项目管理和监测)	请开发计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执行拖延项目
印度 IND/PHA/82/INV/47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二次付款)(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请开发计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执行拖延项目
印度 IND/PHA/82/TAS/47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二次付款)(项目管理和监测)	请开发计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执行拖延项目
牙买加 JAM/PHA/76/INV/3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三次付款)	请开发计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执行拖延项目
黎巴嫩 LEB/PHA/81/TAS/9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及项目管理和协调)	请开发计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执行拖延项目
黎巴嫩 LEB/SEV/80/TAS/02+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请开发计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执行拖延项目
毛里塔尼亚 MAU/PHA/80/INV/2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请开发计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执行拖延项目
马里 MLI/PHA/84/PRP/41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请开发计划署就提交进度和财务报告以及资金额的发放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情况报告
巴拿马 PAN/PHA/76/INV/4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泡沫塑料行业)	请开发计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执行拖延项目
巴拿马 PAN/SEV/81/TAS/46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请开发计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执行拖延项目
津巴布韦 ZIM/REF/82/INV/55	将卡普里(哈拉雷中小企业)家用冰箱制造过程中使用的 HFC-134a 转为异丁烷)	请开发计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执行拖延项目

* 编号以“+”结尾的项目资金来自额外捐款

附件五

对环境署进度报告中存在未决问题的正在进行的项目采取的行动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行动
阿富汗 AFG/PHA/79/TAS/2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1)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2)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家臭氧机构业务和执行进度的现况报告
阿富汗 AFG/PHA/85/TAS/2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家臭氧机构业务和执行进度的现况报告
阿富汗 AFG/PHA/85/TAS/2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家臭氧机构业务和执行进度的现况报告
阿富汗 AFG/SEV/83/INS/26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九期：2020年1月-2021年12月）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家臭氧机构业务和执行进度的现况报告
孟加拉国 BGD/PHA/81/TAS/5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巴巴多斯 BAR/PHA/84/TAS/2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进度的现况报告
不丹 BHU/SEV/80/TAS/01+	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博茨瓦纳 BOT/PHA/86/TAS/2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进度的现况报告
博茨瓦纳 BOT/SEV/76/INS/19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五期：2016年6月-2018年7月）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数额的现况报告
中非共和国 CAF/SEV/68/INS/23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六期：2013年1月-2014年12月）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进度的现况报告
刚果 PRC/PHA/76/TAS/3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1)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2)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数额的现况报告
库克群岛 CKI/PHA/74/TAS/11	采用区域办法的太平洋岛屿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库克群岛）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科特迪瓦 IVC/PHA/84/TAS/4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进度、编制核查报告和资金发放数额的现况报告
中国 CPR/SEV/80/TAS/01+	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行动
吉布提 DJI/PHA/83/TAS/2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多米尼克 DMI/PHA/62/TAS/1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多米尼克 DMI/PHA/84/TAS/2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小规模供资协定签订情况和资金发放数额的报告
多米尼克 DMI/PHA/86/TAS/2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进度的现况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 DOM/PHA/77/TAS/6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萨尔瓦多 ELS/PHA/77/TAS/3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进度的现况报告
斯威士兰 SWA/PHA/83/TAS/2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格林纳达 GRN/PHA/82/TAS/2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危地马拉 GUA/PHA/75/TAS/5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危地马拉 GUA/PHA/81/TAS/5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危地马拉 GUA/SEV/80/TAS/01+	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圭亚那 GUY/PHA/83/TAS/3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海地 HAI/PHA/76/TAS/2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1)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2)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数额的现况报告
海地 HAI/SEV/75/INS/20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四期：2015年11月-2017年10月）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数额的现况报告
洪都拉斯 HON/PHA/81/TAS/4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洪都拉斯 HON/PHA/86/TAS/5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小规模供资协定签订情况和资金发放数额的报告
印度 IND/PHA/77/TAS/47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计划）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印度 IND/PHA/82/TAS/47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计划）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行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RA/PHA/77/TAS/22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牙买加 JAM/PHA/85/TAS/4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数额的现况报告
基里巴斯 KIR/PHA/74/TAS/11	采用区域办法的太平洋岛屿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基里巴斯）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马绍尔群岛 MAS/PHA/74/TAS/11	采用区域办法的太平洋岛屿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马绍尔群岛）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马里 MLI/PHA/83/TAS/4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	1)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2)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数额的现况报告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FSM/PHA/74/TAS/10	采用区域办法的太平洋岛屿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FSM/SEV/81/TAS/01+	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缅甸 MYA/PHA/68/TAS/1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1)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2)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活动恢复最新情况的执行进度现况报告
缅甸 MYA/PHA/80/TAS/1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1)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2)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活动恢复最新情况的执行进度现况报告
缅甸 MYA/PHA/83/PRP/21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执行进度现况报告
缅甸 MYA/PHA/86/TAS/2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执行进度现况报告
缅甸 MYA/PHA/86/TAS/2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执行进度现况报告
缅甸 MYA/SEV/84/INS/22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五期：2020年7月-2022年6月）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执行进度现况报告
纳米比亚 NAM/SEV/80/TAS/01+	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瑙鲁 NAU/PHA/74/TAS/10	采用区域办法的太平洋岛屿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1)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行动
	(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瑙鲁)	2)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数额的现况报告
瑙鲁 NAU/PHA/85/TAS/13	采用区域办法的太平洋岛屿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三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数额的现况报告
瑙鲁 NAU/SEV/81/TAS/01+	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尼泊尔 NEP/PHA/75/TAS/3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尼加拉瓜 NIC/PHA/81/TAS/3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三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尼日利亚 NIR/SEV/80/TAS/01+	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纽埃 NIU/PHA/74/TAS/10	采用区域办法的太平洋岛屿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纽埃)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纽埃 NIU/SEV/81/TAS/01+	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巴拉圭 PAR/PHA/74/TAS/3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卢旺达 RWA/PHA/82/TAS/3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四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卢旺达 RWA/SEV/80/TAS/02+	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萨摩亚 SAM/SEV/81/TAS/01+	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所罗门群岛 SOI/PHA/74/TAS/11	采用区域办法的太平洋岛屿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所罗门群岛)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南苏丹 SSD/PHA/77/TAS/0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1)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2)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数额的现况报告
南苏丹 SSD/PHA/84/TAS/0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编制核查报告的现况报告
南苏丹 SSD/SEV/76/INS/03	体制强化项目 (第一期: 2016年5月-2018年4月)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数额的现况报告
圣基茨和尼维斯 STK/PHA/74/TAS/2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1)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2)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数额的现况报告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行动
圣基茨和尼维斯 STK/SEV/81/INS/21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七期：2018年6月-2020年5月）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数额的现况报告
圣基茨和尼维斯 STK/PHA/82/TAS/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圣卢西亚 STL/PHA/82/TAS/2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圣卢西亚 STL/PHA/82/TAS/3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TP/PHA/81/TAS/2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TV/PHA/75/TAS/2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苏里南 SUR/PHA/81/TAS/2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1)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2)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数额的现况报告
土库曼斯坦 TKM/SEV/80/TAS/01+	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汤加 TON/PHA/74/TAS/10	采用区域办法的太平洋岛屿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汤加）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图瓦卢 TUV/PHA/74/TAS/11	采用区域办法的太平洋岛屿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图瓦卢）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图瓦卢 TUV/SEV/81/TAS/01+	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URT/PHA/67/TAS/3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瓦努阿图 VAN/PHA/74/TAS/12	采用区域办法的太平洋岛屿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瓦努阿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瓦努阿图 VAN/SEV/81/TAS/01+	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报告项目执行拖延情况
也门 YEM/SEV/73/INS/43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八期：2015年1月-2016年12月）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数额的现况报告
赞比亚 ZAM/PHA/85/TAS/3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数额的现况报告

*以“+”结尾的代码来自额外捐款。

附件六

针对工发组织进度报告中存在未决问题的正在进行的项目采取的行动

国家/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行动
阿富汗 AFG/PHA/77/INV/2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1)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2)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进展情况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状况报告
阿富汗 AFG/PHA/79/INV/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1)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2)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进展和资金发放情况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状况报告
阿富汗 AFG/PHA/82/PRP/25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进展情况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状况报告
阿富汗 AFG/PHA/85/INV/2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进展情况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状况报告
阿富汗 AFG/PHA/85/INV/3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1)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2)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进展和资金发放情况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状况报告
阿尔巴尼亚 ALB/PHA/85/INV/4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阿尔及利亚 ALG/PHA/66/INV/7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Condor 公司停用 HCFC-22 制造室内空调机）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阿尔及利亚 ALG/PHA/66/INV/7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包括淘汰用于冲洗的 HCFC-141b 和项目监测）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阿根廷 ARG/PHA/79/INV/18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阿根廷 ARG/PHA/80/INV/18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部分)（泡沫塑料行业）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阿根廷 ARG/PHA/80/TAS/18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部分)（管理和协调）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阿根廷 ARG/PHA/84/TAS/19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监测和报告 HCFC-22 生产量）	请工发组织就完成 HCFC-22 生产量的核查报告和资金发放情况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状况报告
阿根廷 ARG/REF/81/INV/01+	在 Briket、Bambi 和 Mabe-Kronen 制造家用和商用制冷设备中将异丁烷（R-600a)/丙烷（R-290）制冷剂更换 HFC-134a 制冷剂的转换项目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全球冷风机项目 （阿根廷） GLO/REF/80/DEM/344	全球冷风机项目 （阿根廷）	请工发组织就采购和安装冷风机和回收现有冷风机中氟氯化碳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状况报告
博茨瓦纳 BOT/PHA/75/INV/1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博茨瓦纳 BOT/PHA/82/INV/2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国家/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行动
刚果 PRC/PHA/76/INV/3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RA/PHA/77/INV/22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泡沫塑料行业）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RA/PHA/84/INV/23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泡沫塑料行业）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RA/PHA/84/TAS/24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伊拉克 IRQ/PHA/58/INV/09	国家淘汰计划（第一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伊拉克 IRQ/PHA/74/INV/2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伊拉克 IRQ/REF/57/INV/07	Light Industries 公司在制造家用冰箱和冻柜中以异丁烷代替 CFC-12 制冷剂和以环戊烷代替起泡剂 CFC-11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约旦 JOR/PHA/77/INV/10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聚氨酯喷涂泡沫塑料行业）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约旦 JOR/PHA/77/INV/10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约旦 JOR/PHA/84/INV/10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聚氨酯喷涂泡沫塑料行业）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进展和资金发放情况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状况报告
约旦 JOR/PHA/84/TAS/10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项目管理和协调）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进展和资金发放情况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状况报告
利比亚 LIB/PHA/75/INV/3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部分)（泡沫塑料行业）	1)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2)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进展情况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状况报告
利比亚 LIB/PHA/75/INV/3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1)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2)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进展情况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状况报告
利比亚 LIB/PHA/82/INV/4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1)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2)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进展情况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状况报告
利比亚 LIB/FOA/82/PRP/41	编制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泡沫塑料行业）	请工发组织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制定和资金发放情况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状况报告
利比亚 LIB/FOA/82/PRP/43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请工发组织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制定和资金发放情况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状况报告
马达加斯加 MAG/PHA/76/INV/2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墨西哥 MEX/PHA/77/INV/18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墨西哥 MEX/REF/81/INV/04+	将 Imbera 公司商用制冷的两个设施使用的制冷剂 HFC-134a 和 R-404A 转换为丙烷(R-290)和异丁烷（R-600a）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国家/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行动
黑山 MOG/PHA/85/INV/1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莫桑比克 MOZ/PHA/83/INV/3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MYA/PHA/80/INV/1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进展和恢复活动情况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状况报告
MYA/PHA/83/PRP/20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请工发组织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制定情况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状况报告
南非 SOA/PHA/71/INV/0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海关培训和监测)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南非 SOA/PHA/83/TAS/1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四次付款)(制冷维修、海关培训和监测)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YR/REF/62/INV/103	从 Al Hafez 集团制造单元式空调设备和硬质聚氨酯绝缘板中淘汰 HCFC-22 和 HCFC-141b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土库曼斯坦 TKM/PHA/86/INV/1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URT/PHA/76/INV/3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VEN/PHA/76/INV/13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技术援助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VEN/PHA/76/TAS/13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赞比亚 ZAM/PHA/77/INV/3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三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执行拖延的这个项目向第九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 以“+”结尾的项目编号是来自额外捐款的项目。

附件七

就世界银行进度报告中有未决问题的进行中项目采取的行动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行动
印度尼西亚 IDS/SEV/81/TAS/01+	氢氟烃减排扶持活动	要求世界银行向第 90 次会议报告该项目的执行拖延情况
泰国 THA/PHA/82/INV/179	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喷涂泡沫行业）	要求世界银行向第 90 次会议报告该项目的拖延执行情况
泰国 THA/PHA/82/TAS/177	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和管理单位）	要求世界银行向第 90 次会议报告该项目的拖延执行情况
泰国 THA/REF/82/INV/03+	在 Pattana Intercool Co. Ltd. 企业商业制冷器具生产中，将氢氟烃转换为丙烷（R-290）和异丁烯（R-600a）作为制冷剂。	要求世界银行向第 90 次会议报告该项目的拖延执行情况

*以“+”结尾的代码表示来自额外的捐款

附件八

毛里塔尼亚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最新协定

1. 本协定是毛里塔尼亚政府（“该国”）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谅解，涉及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述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物质”）的控制使用量减少到持续水平 2.14 ODP 吨，并且在本协定实施两年并对氟氯烃消费量进行全面调查后，该项数值可修改一次。
2. 该国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与供资”）第 1.2 行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中规定的附录 1-A 所述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该国同意，在其接受本协定且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若物质的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且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符合资助资格的剩余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该国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该国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供资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该国同意按照已提交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实施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该国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该国如未能在“供资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前至少 8 周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供资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该国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中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当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该国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无需进行此类核查；
 - (c) 该国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此前核准批次启动的活动已达到较高的执行水平，且上一核准批次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该国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直到并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提交下一批付款申请的年份，如果是最后一批付款，则直到所有预期活动完成。
6. 该国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与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执行计划中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该国可根据具体情况的发展，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实现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削减和淘汰：

- (a) 如果资金重新分配属于重大改变，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提交的年度执行计划，或修改当前年度执行计划，在执行委员会会议前 8 周提交并征得其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i)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与政策的问题；
 - (ii) 构成本协定条款修订的变动；
 - (iii) 不同批次中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资金年度数额变化；以及
 - (iv) 就尚未列入当前核准批次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批次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核准批次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 (b) 如果资金重新分配不属于重大改变，可纳入当前正在实施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下一年度执行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以及
- (c) 本协定预期的最后一个批次完成之后，剩余资金应返还给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该国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该国和所涉双边机构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号决议和第 49/6 号决议的要求。

9. 该国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该国或以该国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该国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该国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之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协调本协定项下所有活动的计划、执行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这项责任包括需要与合作执行机构配合，确保执行过程中各项活动的适当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该国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淘汰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该国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供资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该国证明已履行接受“供资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

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供资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该国承认，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每缺少一 ODP 公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附录 7-A（“履约失败的供资削减”）所述的金额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该国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一旦这些决定被予以采纳，这项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根据上文第 5 款支付未来的供资批次。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该国任何其他相关活动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该国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该国尤其应该为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途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1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相关协议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的最后一年的次年年底完成。如果届时计划及后续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根据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则完成时间将推迟到剩余活动执行后的次年年底。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a) 项、1(b) 项、1(d)项和 1(e)项的报告要求将持续到完成之前。

15. 本协定所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其含义相同。

16. 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开发计划署不再担任国家在本协定下所开展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本最新协定取代毛里塔尼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削减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6.60

附录 2-A: 目标与供资

行	细节	2017 年	2018-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2024 年	202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 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 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8.45	18.45	13.33	13.33	13.33	13.33	6.66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 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6.60	6.60	5.94	5.94	5.94	5.94	2.14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 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50,000	0	0	0	66,750	0	85,750	302,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 用 (美元)	19,500	0	0	0	8,678	0	11,148	39,325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 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5,000	0	0	0	200,000	0	0	30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 费用 (美元)	*7,350	0	0	0	14,000	0	0	21,3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 元)	255,000	0	0	0	266,750	0	85,750	607,5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6,850	0	0	0	22,678	0	11,148	60,675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 元)	281,850	0	0	0	289,428	0	96,898	668,17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46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14

* 资金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由开发计划署转给工发组织。

附录 3-A: 供资核准时间表

1. 未来批次的供资将在附录 2-A 指明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批准。

附录 4-A: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2. 有关每一批次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一份报告前一年以来的进展情况陈述报告, 按日历年提供数据, 介绍该国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按物质种类列出因实施活动直接导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情况, 以及使用的替代性技术和逐步采用的替代品, 便于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导致的与气候相关的排放变化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计划中各项活动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挑战, 反映该国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涵盖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信息以及调整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批次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涵盖本协定第 5(a)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 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的规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各项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作决定, 则此项核查报告须与各批次申请一起提交, 并且如果本协定第 5(a)款中列出的相关年份的核查报告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则须提交所有与该年度相对应的消费量核查报告;
 - (c) 书面说明下一批次申请计划提交时间之前(包括提交当年)即将开展的各项活动, 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作用, 并考虑在执行此前批次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 计划中的数据将按日历年提供。该项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 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该项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d)款所列的年份。该项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对总体计划所做的调整, 并就其作出解释。对未来活动的描述可作为上文第(b)款项下陈述报告的一部分进行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 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该量化信息应按日历年连同每一批次申请一起提交, 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款)的陈述和说明、年度执行计划和总体计划的任何调整进行修订, 并且还将涵盖相同时间段和活动; 以及
 - (e) 约五个段落的执行摘要, 概述上文第 1(a)款至第 1(d)款的信息。

附录 5-A: 监测机构与作用

1. 该国臭氧机构将监测项目活动的执行, 并为项目编制季度进展报告。因此, 监测方案将通过不断监测和定期评估各个项目的表现, 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所有拟执行项目均有效。牵头执行机构安排的顾问将开展独立核查。

2. 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发挥异常重要的作用，因为牵头执行机构有责任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情况进行监测，其记录将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不同项目监测方案的交叉检查参考之用。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还将负责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即监测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情况，并通过该国臭氧机构向相应的国家机关提供建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会负责各类活动，至少包括下列活动：
 - (a) 根据本协议、具体内部程序和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要求，保障表现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该国根据附录 4-A 制定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证明已按照附录 4-A 达成执行计划中的目标，并完成相关年度活动；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的第 1(c)款和第 1(d)款，在总体计划的更新和未来年度执行计划中表明经验与进展；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计划和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至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涵盖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
 - (f) 确保由合适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顺序恰当；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议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该国的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如何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机构或双边机构的供资当中；
 - (k) 确保向该国作出的拨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该国磋商且考虑到所提出的任何观点之后，牵头执行机构将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根据本协议第 5(b)款和附录 4-A 第 1(b)款，负责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会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已经列入整体计划，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在需要时协助制定政策；
 - (b) 协助该国执行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转至牵头执行机构，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情况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若某一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目标，消费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每超出一 ODP 公斤，供资数额将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经核查对氟氯烃消费量高于 6.60 ODP 吨的估计起点，则该条款不适用。

附件九

发送给相关国家政府有关拖延提交付款申请的信件

国家	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阿尔及利亚 (第一阶段)	注意到拖延是外部因素造成，敦促阿尔及利亚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加快执行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2年)，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款(2014年和2017年)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2014年及以后各次付款。
阿根廷 (第二阶段)	注意到拖延是因为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2019年)总发放率低于 20% 发放阈值，敦促阿根廷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2021年)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2021年及以后各次付款，但有一项谅解，即上次付款已达到 20% 资金发放阈值。
孟加拉国 (第二阶段)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2018年)资金总发放率低于 20% 发放阈值，敦促孟加拉国政府与开发署合作，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2020年)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2020年及以后各次付款，但有一项谅解，即上次付款已达到 20% 资金发放阈值。
巴巴多斯 (第一阶段)	注意到尚未完成对氟氯烃消费目标的强制性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8年)总发放率低于 20% 发放阈值，敦促巴巴多斯政府与环境署合作完成核查工作，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20年)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但有一项谅解，即上次付款已达到 20% 资金发放阈值。
布隆迪 (第一阶段)	注意到拖延是因为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且尚未完成对氟氯烃消费目标的强制性核查，敦促布隆迪政府与环境署合作完成核查工作，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20年)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
刚果 (第一阶段)	注意到拖延是因为未提交进度和财务报告，敦促刚果政府与环境署合作提交所需进度和财务报告，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2020年)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
哥斯达黎加 (第二阶段)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2019年)资金总发放率低于 20% 发放阈值，敦促哥斯达黎加政府与开发署合作，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第二次付款(2021年)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2021年及以后各次付款，但有一项谅解，即上次付款已达到 20% 资金发放阈值。
科特迪瓦 (第一阶段)	注意到拖延是因为未提交进度和财务报告，且尚未完成对氟氯烃消费目标的强制性核查，敦促科特迪瓦政府提交所需进度和财务报告，并与环境署合作完成核查，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21年)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2021年付款。
多米尼克 (第一阶段)	注意到拖延是因为未提交进度和财务报告，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2019年)资金总发放率低于 20% 发放阈值，敦促多米尼克政府提交所需进度和财务报告，并与环境署合作，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20年)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但有一项谅解，即上次付款已达到 20% 资金发放阈值。
赤道几内亚 (第一阶段)	注意到拖延是因为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且尚未完成对氟氯烃消费目标的强制性核查，敦促赤道几内亚政府与环境署合作完成核查工作，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20年)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

国家	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格林纳达 (第一阶段)	注意到拖延是因为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且尚未完成对氟氯烃消费目标的强制性核查，敦促格林纳达政府与环境署合作完成核查工作，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20 年)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 2020 年付款。
圭亚那 (第二阶段)	注意到拖延是因为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且尚未完成对氟氯烃消费目标的强制性核查，敦促圭亚那政府与环境署合作完成核查工作，并与开发署和环境署合作，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2021 年)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 2021 年及以后各次付款。
海地 (第一阶段)	注意到拖延是因为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且尚未完成对氟氯烃消费目标的强制性核查，敦促海地政府与环境署合作完成核查工作，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2018 年)和第四次(2020 年)付款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 2018 年及以后各次付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二阶段)	注意到拖延是因为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2020 年)资金总发放率低于 20% 发放阈值，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德国政府、开发署和工发组织合作，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四次付款(2021 年)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 2021 年及以后各次付款，但有一项谅解，即上次付款已达到 20% 资金发放阈值。
约旦 (第二阶段)	注意到拖延是因为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2018 年)资金总发放率低于 20% 发放阈值，敦促约旦政府与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合作，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2021 年)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 2021 年付款，但有一项谅解，即上次付款已达到 20% 资金发放阈值。
马里 (第一阶段)	注意到拖延是因为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且尚未提交进度和财务报告，敦促马里政府与环境署合作，提交所需进度和财务报告，并与开发署和环境署合作，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第五次付款(2020 年)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 2020 年付款。
墨西哥 (第二阶段)	注意到已撤回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四次付款(2020 年)申请，原因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2018 年)资金总发放率低于 20% 发放阈值，敦促墨西哥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加快执行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2018 年)，并与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合作，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第二阶段第四次付款(2020 年)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 2020 年及以后各次付款，但有一项谅解，即上次付款已达到 20% 资金发放阈值，并已解决多边基金下提供的所有设备的免税问题。
莫桑比克	注意到已撤回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2020 年)申请，原因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2016 年)和第四次(2018 年)付款资金总发放率低于 20% 发放阈值，敦促莫桑比克政府与环境署合作，加快执行第一阶段第三次(2016 年)和第四次(2018 年)付款，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第五次付款(2020 年)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 2020 年付款，但有一项谅解，即以以往付款已达到 20% 资金发放阈值。
圣基茨和尼维斯 (第一阶段)	注意到拖延是因为未提交进度和财务报告，且未完成对氟氯烃消费目标的强制性核查造成，敦促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提交所需进度和财务报告，并与环境署合作完成核查工作，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20 年)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 2020 年付款。
南非 (第一阶段)	注意到拖延是因为 COVID-19 大流行病造成的限制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16)总发放率低于 20% 发放阈值，敦促南非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2018)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 2018 年付款，但有一项谅解，即上次付款已达到 20% 资金发放阈值。
南苏丹 (第一阶段)	注意到拖延是因为 COVID-19 大流行病造成的限制，政局不稳政府未能及时作出批准决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2016 年)资金总发放率低于 20% 发放

国家	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p>阈值，敦促南苏丹政府与开发署和环境署合作，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第一阶段第二次(2018年)和第三次(2020年)付款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2018年及以后各次付款，但有一项谅解，即上次付款已达到20%资金发放阈值。</p>
<p>苏里南 (第一阶段)</p>	<p>注意到拖延是因为 COVID-19 大流行病造成的限制和尚未完成对对氟氯烃消费目标的强制性核查，敦促苏里南政府与环境署合作完成核查工作，并与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合作，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20年)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p>
<p>泰国 (第二阶段)</p>	<p>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2018年)资金总发放率低于20%发放阈值，敦促泰国政府与世界银行合作，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2020年)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但有一项谅解，即上次付款已达到20%资金发放阈值。</p>
<p>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二阶段)</p>	<p>注意到已撤回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2019年)申请，原因是第一次付款活动执行水平低，敦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加快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2016年)的执行工作，以便能够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第二次付款(2019年)申请，同时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重新分配2019年及以后各次付款，但有一项谅解，即已大幅度执行第一次付款资助的活动，并进一步发放所余资金。</p>

附件十

开发署 2022 年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简称	计算办法	2022 年目标
规划数—核准数	核准的付款	核准付款次数，与计划的付款次数相比*	15
规划数—核准数	核准的项目/活动	项目/活动核准数（包括项目编制活动数），与计划数相比**	20
执行	发放的资金	以进度报告中的发放估计数为依据	22, 523, 448 美元
执行	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核准下次付款申请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与业务计划中规划的淘汰量相比*	256.33 ODP 吨
执行	活动的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数，与进度报告中所有活动的规划数相比（不包括项目编制）	40
行政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	项目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财务工作的程度	百分之 70
行政	按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按时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与商定的数目相比，	按时（6）
行政	按时提交进度报告	按时提交进度报告和业务计划以及答复，除非另有商定	按时

* 如果一个机构由于另一个牵头或合作机构的原因而无法提交付款申请，经该机构同意，将降低其目标。

** 如果执行委员会尚未就项目编制供资作出决定，就不应把项目编制包括在内。

附件十一

环境署 2022 年的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简称	计算方式	2022 年指标
规划 – 核准	核准的付款	与计划的付款次数相比，核准的付款数目*	54
规划 – 核准	核准的项目/活动	与计划的项目/活动次数相比（包括编制项目活动），核准的项目/活动数目**	100
执行	发放的资金	根据进度报告中的估计付款数额	21,629,928 美元
执行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按业务计划进行的淘汰相比，在下一次付款核准时，本次付款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93.6 ODP 吨
执行	完成项目的活动	与所有活动的进度报告内计划的项目相比，项目完成的数目（不包括项目编制）	91
行政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	在项目完成后 12 个月项目的财务部分完成的程度	14 个月
行政	项目完成报告的准时提交	与商定的数目相比，准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的情况	准时 (14)
行政	进度报告的准时提交	除非另行商定，准时提交进度报告和业务计划	准时

* 如果一个机构由于另一个合作或牵头机构而无法提出付款申请，在该机构同意下，可降低该机构的目标。

** 如果执行委员会尚未就编制项目的资金作出决定，就不应对项目编制作出评估。

环境署 2022 年履约援助方案的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数据	评估	2022年指标
对区域网络/专题会议采取的高效的后续行动	2018-2019年区域网络/专题会议发布的建议清单	2020年执行这些会议建议的执行率	90% 执行率
有效支持国家臭氧机构的工作，尤其是对新的国家臭氧机构提供指导	支持国家臭氧机构工作的创新途径/方法/产品/服务清单，并指明用于新的国家臭氧机构的途径/方法/产品/服务	支持国家臭氧机构工作的创新途径/方法/产品/服务数目，并指明用于新的国家臭氧机构的途径/方法/产品/服务数目	- 7种此类途径、方法、产品和服务； - 所有新的国家臭氧机构获得能力建设支持
协助实际上未履约或者可能不履约的国家（根据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和/或所报告的第7条数据和趋势分析）	在网络会议之外获得履约援助方案协助的实际履约或可能履约的国家清单	在网络会议之外获得履约援助方案协助的实际未履约或可能未履约的国家数目	所有这些国家
生产和交付全球及区域信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创新	针对新目标受众或以新方式接近现有目标受众的全球和区域信息产品和服务清单	针对新目标受众或以新方式接近现有目标受众的全球和区域信息产品和服务数目	7种此类产品和服务
履约援助方案区域小组与在各区域开展工作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之间密切合作	履约援助方案区域工作人员与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的联合工作/任务清单	联合工作/任务数目	由于联合国和国家旅行的各种限制，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暂停

附件十二

工发组织 2022 年业绩指标

指标类别	简称	计算办法	2022 年目标
规划-核准	核准的付款	核准的付款次数相对于计划的付款次数*	48
规划-核准	核准的项目/活动	核准的项目/活动次数相对于计划的项目/活动次数（包括项目编制活动）**	29
执行	发放的资金	根据进度报告中的付款估计数	26,753,292 美元
执行	ODS 淘汰量	在下次付款核准时的本次付款 ODS 淘汰量相对于按业务计划规划的淘汰量*	372.5 ODP 吨
执行	活动项目的完成	所有活动(不包括项目编制)的项目完成情况相对于进度报告中计划完成情况	42
行政	财务结算速度	项目完成后 12 个月内的项目财务结算程度	业务完成后 12 个月内
行政	项目完成报告的及时提交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相对于商定的项目完成报告	按时(10)
行政	进度报告的及时提交	除非另行商定，及时提交进度报告、业务计划和回复	按时

* 如果有机构因另一个合作机构或牵头机构的原因，未能提交某次付款申请，在取得所涉机构同意后，可减少其目标数。

** 如果执行委员会尚未就项目编制活动的供资问题做出决定，则不应将其估算在内。

附件十三

世界银行 2022 年业绩指标

指标类别		简称	计算方式	2022 年目标
规划-- 核准		核准的付款次数	核准的付款次数/规划的付款次数*	4
规划-- 核准		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核准的项目和活动/规划的项目和活动（包括项目编制活动）**	4
执行		发放资金	根据进度报告预计发放款额	5,060,187 美元
执行		ODS 淘汰量	核准下次付款时本次付款的 ODS 淘汰量/每项业务计划规划的 ODS 淘汰量*	5,362.5ODP 吨
执行		完成项目活动	进度报告所报项目完成/规划的所有活动 (不包括项目编制)	4
行政管理		财务结算速度	项目完成 12 个月后财务结算程度	90%
行政管理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商定提交的报告	准时(10)
行政管理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业务计划和回应，另行商定者除外	准时

* 一个机构由于另一合作或牵头机构的原因而不能提交付款申请，如该机构同意，将降低其目标。

** 执行委员会如未就项目编制的供资作出决定，则不应对项目编制进行评估。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ALBAN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HPMP is being sought.</i>	UNIDO		\$30,000	\$2,700	\$32,7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7/2022-6/2024)	UNEP		\$139,776	\$0	\$139,776	
Total for Albania			\$169,776	\$2,700	\$172,476	
ANGOL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UNDP	5.2	\$363,600	\$25,452	\$389,052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DP		\$170,000	\$11,900	\$181,900	
Total for Angola			\$533,600	\$37,352	\$570,952	
ARGENTINA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IDO		\$220,000	\$15,400	\$235,400	
Total for Argentina			\$220,000	\$15,400	\$235,400	
BAHAMA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i>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he extension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the Bahamas to 30 June 2023, given delay in implementing phase out activities du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not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would be requested. Requested the Government of the Bahamas, UNEP and UNIDO to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3, and return the remaining balances by 31 December 2023.</i>	UNEP		\$30,975	\$4,026	\$35,001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otal for Bahamas			\$30,975	\$4,026	\$35,001	

BAHRAI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servicing sector)	UNEP	13.7	\$200,500	\$26,065	\$226,565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3.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1.3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2, 42.2 per cent by 2023, 43.2 per cent by 2024 and 73.5 per cent by 2025; and to ban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and the import and manufacturing of HCFC-22-base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5. Deducted 40.6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foam and spray foam sector - umbrella project)	UNIDO	10.1	\$116,999	\$8,190	\$125,189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3.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1.3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2, 42.2 per cent by 2023, 43.2 per cent by 2024 and 73.5 per cent by 2025; and to ban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and the import and manufacturing of HCFC-22-base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5. Deducted 40.6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servicing sector)	UNIDO	5.9	\$87,000	\$6,090	\$93,090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3.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1.3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2, 42.2 per cent by 2023, 43.2 per cent by 2024 and 73.5 per cent by 2025; and to ban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and the import and manufacturing of HCFC-22-base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5. Deducted 40.6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PMU)	UNEP		\$49,000	\$6,370	\$55,37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3.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1.3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2, 42.2 per cent by 2023, 43.2 per cent by 2024 and 73.5 per cent by 2025; and to ban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and the import and manufacturing of HCFC-22-base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5. Deducted 40.6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						
Total for Bahrain		29.7	\$453,499	\$46,715	\$500,214	
BANGLADESH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12/2021-11/2023)	UNDP		\$166,400	\$11,648	\$178,048	
Total for Bangladesh			\$166,400	\$11,648	\$178,048	
BENI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 1/2022-12/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Benin			\$85,000		\$85,000	
BHUTA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7/2022-6/2024)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Bhutan			\$85,000		\$85,000	
BOTSWAN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Botswana			\$30,000	\$3,900	\$33,9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RAZIL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fth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Germany	17.2	\$1,500,000	\$166,941	\$1,666,941	
<i>Noted that the Fund Secretariat has update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Brazil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pecifically: Appendix 2-A, based on the redistribution of funding tranches for 2021 and 2022, and paragraph 16, modified to indicate that the updated Agreement supersedes that reached at the 86th meeting.</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fth tranche)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ector)	UNIDO		\$116,000	\$8,120	\$124,120	
<i>Noted that UNIDO would return to the 90th meeting US \$202,1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14,147 associated with the enterprise Freeart Seral that phased out 0.93 ODP tonnes of HCFC-22 without Multilateral Fund assistance; and that the Fund Secretariat has update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Brazil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pecifically: Appendix 2-A, based on the redistribution of funding tranches for 2021 and 2022, and paragraph 16, modified to indicate that the updated Agreement supersedes that reached at the 86th meeting. Requested UNIDO to report at the 90th meeting the status of thre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that may have stopped using HCFC-22 without Multilateral Fund assistanc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funds associated with these enterprises would be returned to the Fund unless UNIDO identified additional enterprises that are eligible for funding and have not been assisted under stage I or stage II of the HPMP, and to which those funds could be reallocated.</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fth tranche) (foam sector)	UNDP	28.6	\$1,400,000	\$98,000	\$1,498,000	
<i>Noted that the Fund Secretariat has update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Brazil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pecifically: Appendix 2-A, based on the redistribution of funding tranches for 2021 and 2022, and paragraph 16, modified to indicate that the updated Agreement supersedes that reached at the 86th meeting. Requested UNDP to continue assisting the Government of Brazil in securing the supply of alternative technologies with low-GWP to the systems house U-Tech,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ny incremental operational costs related to the conversion of froth system applications would not be paid under stage II until the technology originally selected or another technology with low-GWP had been fully introduced, and to provide, at each meeting until the technology originally selected or another technology with low-GWP had been fully introduced, a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the conversion, along with an update from the suppliers on the progress made towards ensuring that the selected technologies, including associated components, were available on a commercial basis in the country; and to include in the progress report associated with the request of the sixth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an update on the availability of HFC 365mfc/HFC-227ea and HFOs in the PU foam sector and an indication of how this issue is affect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s of enterprises in the PU foam sector.</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reparation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Overarching)	UNDP		\$40,000	\$2,800	\$42,800	
Preparation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Overarching)	UNIDO		\$25,000	\$1,750	\$26,750	
Preparation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Overarching)	Germany		\$25,000	\$3,250	\$28,250	
	Total for Brazil	45.8	\$3,106,000	\$280,861	\$3,386,861	
CAMBODIA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EP		\$135,000	\$17,550	\$152,550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DP		\$35,000	\$2,450	\$37,450	
	Total for Cambodia		\$170,000	\$20,000	\$190,000	
CAMEROO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UNIDO	7.9	\$786,750	\$55,073	\$841,823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nform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nd-user programme would be included in the progress report to be submitted when requesting the third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and If Cameroon wer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use flammable substance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the country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IDO		\$190,000	\$13,300	\$203,3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I: 1/2022-12/2023)	UNEP		\$178,601	\$0	\$178,601	
	Total for Cameroon	7.9	\$1,155,351	\$68,373	\$1,223,724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APE VERD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173,000	\$22,490	\$195,49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96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2, 98 per cent by 2025 and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o ban HCFC imports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5, and to ban flushing with HCFCs by 1 January 2023. Deducted 0.1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eriod 2030-2040.</i></p>						
Total for Cape Verde			\$173,000	\$22,490	\$195,490	
CHIL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	UNEP	1.2	\$115,000	\$14,950	\$129,9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1-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97.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8 and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fter which date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15.9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if Chile were intending to have consumption during the 2030-2040 period, in lin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he proposed modifications to the Agreement covering the period beyond 2030.</i></p>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1-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97.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8 and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fter which date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15.9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if Chile were intending to have consumption during the 2030-2040 period, in lin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he proposed modifications to the Agreement covering the period beyond 2030.</i>	UNIDO	3.4	\$297,000	\$20,790	\$317,790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DP		\$170,000	\$11,900	\$181,900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EP		\$20,000	\$2,600	\$22,600	
	Total for Chile	4.7	\$602,000	\$50,240	\$652,240	
CHIN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ourth tranche) (Servicing sector plan and enabling programme)	Germany		\$600,000	\$71,122	\$671,122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Room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and heat pump water heaters sector plan)	Austria	27.3	\$350,000	\$41,833	\$391,833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Room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and heat pump water heaters sector plan)	UNIDO	618.3	\$4,150,000	\$290,500	\$4,440,5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ourth tranche) (Servicing sector plan and enabling programme)	UNEP		\$1,160,000	\$127,291	\$1,287,291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ourth tranche) (Solvent sector plan)	UNDP		\$2,500,000	\$175,000	\$2,675,0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plan)	IBRD	1,887.3	\$4,000,000	\$280,000	\$4,280,00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ourth tranc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ICR) sector plan) <i>The Government of China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a report on disbursement of incremental operating cost in stage I of the ICR sector plan to the 90th meeting.</i>	UNDP	240.3	\$9,000,000	\$630,000	\$9,630,0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ourth tranche) (Servicing sector plan and enabling programme)	Japan	8.7	\$240,000	\$31,200	\$271,2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ourth tranche)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sector plan)	UNIDO		\$4,400,000	\$308,000	\$4,708,0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ourth tranche)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sector plan)	Germany	38.6	\$600,000	\$73,535	\$673,535	
	Total for China	2,820.5	\$27,000,000	\$2,028,481	\$29,028,481	

COLOMB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ourth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NDP would provide to the 90th meeting confirmation of the finalization of the draft Act described in document UNEP/OzL.Pro/ExCom/88/44 and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bans on the use of HCFC-141b in the fire protection sector, for all uses of HCFC-141b pure and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and on the manufacture and import of HCFC-based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The Government of Colombia, UNDP,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are requested to submit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as part of the request for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II of the HPMP.</i>	UNDP		\$257,134	\$17,999	\$275,133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ourth tranche) <i>The Government of Colombia, UNDP,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are requested to submit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as part of the request for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II of the HPMP.</i>	UNEP		\$25,000	\$3,250	\$28,25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ourth tranche) <i>The Government of Colombia, UNDP,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are requested to submit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as part of the request for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II of the HPMP.</i>	Germany		\$54,300	\$6,973	\$61,273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1-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81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2, 87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4, and 94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8; and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23.5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if Colombia were intending to have consumption during the 2030-2040 period, in lin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he proposed modifications to the Agreement covering the period beyond 2030.</i>	UNDP	4.6	\$409,000	\$28,630	\$437,630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Germany		\$70,000	\$9,100	\$79,1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I: 12/2021-11/2023)	UNDP		\$352,768	\$24,694	\$377,462	
	Total for Colombia	4.6	\$1,168,202	\$90,646	\$1,258,848	
COMORO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 1/2022-12/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Comoros		\$85,000		\$85,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ONGO, D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1.4	\$140,000	\$17,733	\$157,733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1-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issue a ban o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4; and to establish regulatory measures to control the intended emissions of refrigerant during installation, servicing and decommissioning by 1 January 2024. Deducted 11.20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NDP will include in the progress report associated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irst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the result of the feasibility study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covery and reclaiming system, including the business model, the expected amounts of refrigerant to be recovered, and an indication of the most suitable institution to operate the reclaiming centres.</i></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UB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HPMP is being sought.</i>	UNDP		\$30,000	\$2,700	\$32,700	
Total for Cuba			\$30,000	\$2,700	\$32,700	
DJIBOUT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i>Extend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Djibouti to 31 December 2022 given delay in implementing phase-out activities due to the COVID 19 pandemic,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 would be requested.</i>	UNEP		\$21,000	\$2,730	\$23,730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HPMP is being sought.</i>	UNEP		\$30,000	\$3,900	\$33,900	
Total for Djibouti			\$51,000	\$6,630	\$57,630	
EGYPT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residential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i>Noted that UNIDO would present as part of the submission of the fourth tranche in 2023 the results of the risk assessment and market acceptance studies for the residential AC manufacturing sector, a comprehensive regulatory framework to ensure the uptake of the agreed low-GWP technology, and, if considered feasible by the Government, a more rapid timeline for the transition of the residential AC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to exclusively manufacture low-GWP equipment for the local market than that indicated in Table 3 of document ExCom/88/47; proposed policy measures to ensure the sustainability of the conversion to low-GWP alternatives in the commercial AC manufacturing sector; and an update on the status of the ban on imports of R-406A, used to service CFC-12-based equipment.</i>	UNIDO	21.9	\$3,659,196	\$256,144	\$3,915,34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EP	3.0	\$260,000	\$31,064	\$291,064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sector)	UNDP	25.6	\$816,620	\$57,163	\$873,783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and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UNIDO		\$745,000	\$52,150	\$797,15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enabling activities in the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ector)	UNIDO		\$260,000	\$18,200	\$278,200	
<i>Noted that UNIDO would present as part of the submission of the fourth tranche in 2023 the results of the risk assessment and market acceptance studies for the residential AC manufacturing sector, a comprehensive regulatory framework to ensure the uptake of the agreed low-GWP technology, and, if considered feasible by the Government, a more rapid timeline for the transition of the residential AC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to exclusively manufacture low-GWP equipment for the local market than that indicated in Table 3 of document ExCom/88/47; proposed policy measures to ensure the sustainability of the conversion to low-GWP alternatives in the commercial AC manufacturing sector; and an update on the status of the ban on imports of R-406A, used to service CFC-12-based equipment.</i>						
Total for Egypt		50.5	\$5,740,816	\$414,721	\$6,155,537	
EL SALVADOR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DP		\$170,000	\$11,900	\$181,900	
Total for El Salvador			\$170,000	\$11,900	\$181,900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ETHIOP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137,000	\$17,810	\$154,81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1-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4; and to establish regulatory measures to control intended emissions of HCFCs during installation, servicing and decommissioning by 1 January 2024. Deducted 3.5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Treasurer would transfer the funding to UNEP and UNIDO only upon confirmation by the Secretariat that the equipment had been delivered and the disbursement from UNIDO under stage I of the HPMP specified in decision 85/22(a) had been achieved.</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IDO		\$60,000	\$5,400	\$65,40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1-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4; and to establish regulatory measures to control intended emissions of HCFCs during installation, servicing and decommissioning by 1 January 2024. Deducted 3.5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Treasurer would transfer the funding to UNEP and UNIDO only upon confirmation by the Secretariat that the equipment had been delivered and the disbursement from UNIDO under stage I of the HPMP specified in decision 85/22(a) had been achieved.</i></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otal for Ethiopia			\$197,000	\$23,210	\$220,210	
FIJ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116,700	\$15,171	\$131,871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1-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o introduce and enforce a ban on the import of new or secondhand HCFC-based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3. Deducted 3.72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eriod 2030-2040.</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DP		\$176,000	\$12,320	\$188,32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1-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o introduce and enforce a ban on the import of new or secondhand HCFC-based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3. Deducted 3.72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eriod 2030-2040.</i></p>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EP		\$35,000	\$4,550	\$39,550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DP		\$95,000	\$6,650	\$101,650	
Total for Fiji			\$422,700	\$38,691	\$461,391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GAMB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Gambia			\$30,000	\$3,900	\$33,900	
GEORG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DP	1.2	\$190,839	\$13,359	\$204,198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1-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6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2, 62 per cent by 2023, 67 per cent by 2024, and 72 per cent by 2025 and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to ban HCFC imports after 2030,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o ban the import and restrict the installation of HCFC-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4. Deducted 2.9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Noted that UNDP would submit detailed reports on the results of the incentive schemes for end-users in small and medium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once they have been completed, to allow the Secretariat to develop fact sheets to inform future projects,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84(d); and approved the first tranch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Georgia wer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use flammable substance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the country would do so assumes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Total for Georgia			1.2	\$190,839	\$13,359	\$204,198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GRENADA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EP		\$60,000	\$7,800	\$67,800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DP		\$40,000	\$2,800	\$42,800	
		Total for Grenada	\$100,000	\$10,600	\$110,600	
GUATEMAL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2/2021-11-2023)	UNEP		\$159,744	\$0	\$159,744	
		Total for Guatemala	\$159,744		\$159,744	
GUINEA-BISSAU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HPMP is being sought.</i>	UNEP		\$30,000	\$3,900	\$33,900	
		Total for Guinea-Bissau	\$30,000	\$3,900	\$33,900	
HONDURA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HPMP is being sought.</i>	UNIDO		\$30,000	\$2,700	\$32,700	
		Total for Honduras	\$30,000	\$2,700	\$32,700	
IND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I: 12/2021-11/2023)	UNDP		\$477,734	\$33,441	\$511,17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EP		\$250,000	\$17,500	\$267,500	
	Total for India		\$727,734	\$50,941	\$778,675	
INDONES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foam sector)	IBRD	10.0	\$992,871	\$69,501	\$1,062,372	
<i>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issue a ban on imports of HCFC-141b in bulk and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2.</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DP	7.2	\$627,086	\$43,896	\$670,982	
<i>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issue a ban on imports of HCFC-141b in bulk and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2.</i>						
	Total for Indonesia	17.2	\$1,619,957	\$113,397	\$1,733,354	
JORD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Overarching)	IBRD		\$35,000	\$2,450	\$37,450	
Preparation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manufacturing)	IBRD		\$30,000	\$2,100	\$32,100	
Preparation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Overarching)	UNIDO		\$25,000	\$1,750	\$26,750	
	Total for Jordan		\$90,000	\$6,300	\$96,3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KUWAIT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25.2	\$670,840	\$77,228	\$748,068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1-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9.2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1, 41.6 per cent by 2023, 44 per cent by 2024 and 67.5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5; to establish a ban on the manufacturing and imports of HCFC-22-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5; and to establish a ban on the imports and use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5. Deducted 95.7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second tranche of the HPMP, UNEP and UNIDO should confirm comple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s and return any unused balances to the Fund.</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EP	19.4	\$429,000	\$51,303	\$480,303	
<p><i>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s would be approved, the extens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to 30 June 2022, owing to the constraints imposed by the COVID-19 pandemic, which delayed the completion of the activities in the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ing sectors. Requested the Government, UNEP and UNIDO to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3.</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phase-out)	UNIDO		\$42,325	\$2,963	\$45,288	
<p><i>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s would be approved, the extens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to 30 June 2022, owing to the constraints imposed by the COVID-19 pandemic, which delayed the completion of the activities in the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ing sectors. Requested the Government, UNEP and UNIDO to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3.</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IDO	9.4	\$249,600	\$17,472	\$267,072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1-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9.2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1, 41.6 per cent by 2023, 44 per cent by 2024 and 67.5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5; to establish a ban on the manufacturing and imports of HCFC-22-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5; and to establish a ban on the imports and use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5. Deducted 95.7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second tranche of the HPMP, UNEP and UNIDO should confirm comple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s and return any unused balances to the Fund.</i></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sector phase-out)	UNIDO	9.9	\$877,675	\$61,437	\$939,112	
<i>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2b in the XPS foam sector by 1 January 2023,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HCFC phase-out in XPS foam applications. 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s would be approved, the extens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to 30 June 2022, owing to the constraints imposed by the COVID-19 pandemic, which delayed the completion of the activities in the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ing sectors. Requested the Government, UNEP and UNIDO to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3.</i>						
Total for Kuwait		63.9	\$2,269,440	\$210,403	\$2,479,843	
LAO, PD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Lao, PDR			\$30,000	\$3,900	\$33,900	
LEBANON						
REFRIGERATION						
Air conditioning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HFC-related project in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at Lematic Industries to convert the production of residential air-conditioning from R-410A to R-290	UNIDO		\$30,000	\$2,100	\$32,100	
Total for Lebanon			\$30,000	\$2,100	\$32,100	
LESOTHO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IDO		\$39,000	\$2,730	\$41,730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EP		\$91,000	\$11,830	\$102,830	
Total for Lesotho			\$130,000	\$14,560	\$144,56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ALAWI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IDO		\$51,000	\$3,570	\$54,570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EP		\$119,000	\$15,470	\$134,470	
	Total for Malawi		\$170,000	\$19,040	\$189,040	
MALAYS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and management and coordination)	UNDP	4.0	\$154,900	\$10,843	\$165,743	
<i>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issue a ban on import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and on the use of HCFC-141b in bulk and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 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3; and the Government of Malaysia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the final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stage II of the HPMP by the first meeting of 2023.</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V: 1/2022-12/2023)	UNDP		\$357,760	\$25,043	\$382,803	
	Total for Malaysia	4.0	\$512,660	\$35,886	\$548,546	
MAURITIU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Germany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Mauritius		\$30,000	\$3,900	\$33,900	
MICRONES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7/2022-6/2024)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Micronesia		\$85,000		\$85,00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OLDOVA, REP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	UNEP	0.1	\$51,500	\$6,695	\$58,195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1-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by 2021, 42 per cent by 2022, 50 per cent by 2023, 57 per cent by 2024, and 67.5 per cent by 2025 and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0.65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Further noted that UNDP will submit detailed reports on the results of the incentive schemes for end-users in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once they have been completed, to allow the Secretariat to develop fact sheets to inform future projects,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84(d).</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	UNDP	0.2	\$75,500	\$5,285	\$80,785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1-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by 2021, 42 per cent by 2022, 50 per cent by 2023, 57 per cent by 2024, and 67.5 per cent by 2025 and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0.65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Further noted that UNDP will submit detailed reports on the results of the incentive schemes for end-users in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once they have been completed, to allow the Secretariat to develop fact sheets to inform future projects,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84(d).</i></p>						
Total for Moldova, Rep			0.2	\$127,000	\$11,980	\$138,98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ONGOL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Mongolia			\$30,000	\$3,900	\$33,900	
MONTENEGR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IDO		\$30,000	\$2,700	\$32,7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Montenegro			\$30,000	\$2,700	\$32,700	
MOROCC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IDO	8.1	\$370,000	\$25,900	\$395,9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1-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Deducted 17.98 ODP tonnes of HCFCs that has been phased out after stage I was extended to 2020; and further deducting 8.6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associated with stage II. Allowed submission of the foam umbrella projec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the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in Morocco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no later than the first meeting in 2024.</i>						
Total for Morocco			8.1	\$370,000	\$25,900	\$395,900
NAMIBIA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IDO		\$51,000	\$3,570	\$54,570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EP		\$119,000	\$15,470	\$134,47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12/2021-11/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Namibia		\$255,000	\$19,040	\$274,040	
NEPAL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HPMP is being sought.</i>	UNEP		\$30,000	\$3,900	\$33,900	
	Total for Nepal		\$30,000	\$3,900	\$33,900	
NICARAGU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HPMP is being sought.</i>	UNEP		\$30,000	\$3,900	\$33,900	
	Total for Nicaragua		\$30,000	\$3,900	\$33,900	
NIGE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IDO		\$20,000	\$1,400	\$21,4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Extend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due to the delays imposed by the COVID-19 pandemic, the completion date of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Niger until 31 December 2022, not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 would be requested.</i>	UNEP		\$50,000	\$6,500	\$56,500	
	Total for Niger		\$70,000	\$7,900	\$77,9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NIGER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DP	11.2	\$977,407	\$68,418	\$1,045,825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nform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nd-user demonstration/incentive programme would be included in the progress reports submitted when requesting future tranches of stage II of the HPMP.</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polyurethane foam manufacturing sector)	Italy	3.2	\$199,887	\$25,958	\$225,845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polyurethane foam manufacturing sector)	UNDP	7.2	\$347,593	\$24,332	\$371,925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Italy	0.4	\$34,513	\$4,482	\$38,995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nform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nd-user demonstration/incentive programme would be included in the progress reports submitted when requesting future tranches of stage II of the HPMP.</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ordination)	UNDP		\$75,000	\$5,250	\$80,250	
	Total for Nigeria	22.0	\$1,634,400	\$128,440	\$1,762,840	
NORTH MACEDON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IDO	0.5	\$120,000	\$8,400	\$128,4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1-2028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and no servicing tail would be needed.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in 2021, 56 per cent in 2022, 62 per cent in 2023, 68 per cent in 2024, 74 per cent in 2025, 80 per cent in 2026, 86 per cent in 2027, and to phase out completely HCFCs by 1 January 2028 in advance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hase out schedule,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Deducted 1.1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eleventh tranche)	UNIDO		\$75,000	\$5,625	\$80,625	
<i>Extend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he completion date of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North Macedonia until 31 December 2023 to allow the completion of the planned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refrigerant waste management,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 would be requested.</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2021-11/2023)	UNIDO		\$169,404	\$11,858	\$181,262	
	Total for North Macedonia	0.5	\$364,404	\$25,883	\$390,287	

OM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	UNEP	2.7	\$182,864	\$23,034	\$205,898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2-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20.4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if Oman were intending to have consumption during the 2030-2040 period, in lin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he proposed modifications to the Agreement covering the period beyond 2030. Reiterated decision 86/53(a)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submit the 2020-2021 verification report as part of the submission for the second tranche of the stage III of the HPMP,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the 2020-2021 verification report indicated that the country wa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argets specified in its Agreement,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ould consider applying the penalty clause against stage III of the HPM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2-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20.4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if Oman were intending to have consumption during the 2030-2040 period, in lin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he proposed modifications to the Agreement covering the period beyond 2030. Reiterated decision 86/53(a)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submit the 2020-2021 verification report as part of the submission for the second tranche of the stage III of the HPMP,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the 2020-2021 verification report indicated that the country wa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argets specified in its Agreement,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ould consider applying the penalty clause against stage III of the HPMP.</i></p>	UNIDO	5.0	\$340,344	\$23,824	\$364,168	
Total for Oman		7.6	\$523,208	\$46,858	\$570,066	
PAKIST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p> <p><i>Noted the deferral of consideration of the UNIDO component of the third tranche of stage II relating to the project to convert the manufacturing of domestic air conditioners from HCFC-22 to R-290 at Dawlance, to the 90th meeting. Requested UNIDO to submit a detailed report on the progres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mentioned above, to the 90th meeting. Extend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for Pakistan to 31 December 2023, given delays in completing ongoing activities du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would be requested. Noted the commitment by the Government to monitor and report the use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in its country programme implementation report, and to establish monitoring mechanisms to ensure that the converted foam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are no longer using HCFC-141b either pure or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Further noted that the Fund Secretariat has update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o include the investment project for the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enterprise in the HPMP, the reallocation of the UNIDO component of the third tranche to 2022 as the fourth tranche, and the extension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to 31 December 2023; and to indicate that the revised updated Agreement superseded that reached at the 83rd meeting.</i></p>	UNEP	3.0	\$103,000	\$13,378	\$116,378	
Total for Pakistan		3.0	\$103,000	\$13,378	\$116,378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ARAGUAY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12/2021-11/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Paraguay			\$85,000		\$85,000	
PHILIPPINE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Overarching)	UNIDO		\$70,000	\$4,900	\$74,900	
Total for Philippines			\$70,000	\$4,900	\$74,900	
QATA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IDO		\$205,000	\$14,350	\$219,3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2026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ing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4 per cent of the country baseline by 2024 and 67.5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5. Deducted 13.8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and deducted an additional 0.41 ODP tonnes of HCFC-22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given the extension of stage I, in line with decision 86/29(b). Noted the commitment by the Government to implement by 1 January 2023 the following: a ban on disposable refrigerant cylinders; a mandatory certification scheme for RAC technicians; mandatory good servicing practices of RAC technicians, including record-keeping practices (e.g., HCFC logbooks and HCFC equipment log books for systems above certain charge) and pre-determined schedules for leakage check by certified personnel for systems with charges above a certain limit; and an e-licensing system. To allow the submission of the second tranche of the HPMP once the identified commitments had been implemented. Noted the country's commitment to ban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4 by converting to low-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alternatives, and that the country would not be eligible for further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to phase out HFCs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i></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2026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ing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4 per cent of the country baseline by 2024 and 67.5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5. Deducted 13.8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and deducted an additional 0.41 ODP tonnes of HCFC-22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given the extension of stage I, in line with decision 86/29(b). Noted the commitment by the Government to implement by 1 January 2023 the following: a ban on disposable refrigerant cylinders; a mandatory certification scheme for RAC technicians; mandatory good servicing practices of RAC technicians, including record-keeping practices (e.g., HCFC logbooks and HCFC equipment log books for systems above certain charge) and pre-determined schedules for leakage check by certified personnel for systems with charges above a certain limit; and an e-licensing system. To allow the submission of the second tranche of the HPMP once the identified commitments had been implemented. Noted the country's commitment to ban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4 by converting to low-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alternatives, and that the country would not be eligible for further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to phase out HFCs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i>	UNEP		\$139,500	\$18,135	\$157,635	
Total for Qatar			\$344,500	\$32,485	\$376,985	
RWANDA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IDO		\$39,000	\$2,730	\$41,730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EP		\$91,000	\$11,830	\$102,830	
Total for Rwanda			\$130,000	\$14,560	\$144,560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022-12/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85,000		\$85,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AO TOME AND PRINCIP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HPMP is being sought.</i>	UNEP		\$30,000	\$3,900	\$33,900	
Total for Sao Tome and Principe			\$30,000	\$3,900	\$33,900	
SENEGAL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1-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81.1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regulatory measures to control the intended emissions of refrigerant during installation, servicing and decommissioning by 1 January 2024. Deducted 6.8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NIDO will include in the progress report associated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irst tranche the result of the feasibility study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ecovery and reclaiming system in Senegal, including the business model, the expected tonnage of refrigerant to be recovered, and most suitable operator for the reclaiming centre.</i>	UNIDO		\$92,000	\$8,280	\$100,28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1-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81.1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regulatory measures to control the intended emissions of refrigerant during installation, servicing and decommissioning by 1 January 2024. Deducted 6.8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NIDO will include in the progress report associated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irst tranche the result of the feasibility study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ecovery and reclaiming system in Senegal, including the business model, the expected tonnage of refrigerant to be recovered, and most suitable operator for the reclaiming centre.</i>	UNEP		\$160,000	\$20,800	\$180,8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V: 1/2022-12/2023)	UNEP		\$194,689	\$0	\$194,689	
Total for Senegal			\$446,689	\$29,080	\$475,769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ERB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IDO		\$30,000	\$2,700	\$32,7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HPMP is being sought.</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2021-11/2023)	UNIDO		\$168,064	\$11,764	\$179,828	
Total for Serbia			\$198,064	\$14,464	\$212,528	
SIERRA LEONE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EP		\$91,000	\$11,830	\$102,830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IDO		\$39,000	\$2,730	\$41,730	
Total for Sierra Leone			\$130,000	\$14,560	\$144,560	
SOLOMON ISLAND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7/2022-6/2024)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Solomon Islands			\$85,000		\$85,000	
SOMAL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IDO		\$40,000	\$2,800	\$42,800	
<i>Extend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owing to the delays imposed by the coronavirus disease pandemic, the completion date of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Somalia until 31 December 2022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 would be requested; and the Government of Somalia and UNIDO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a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in 2023 and to return the remaining funding balance to the second meeting of 2023.</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reparation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Overarching)	UNIDO		\$60,000	\$4,200	\$64,200	
	Total for Somalia		\$100,000	\$7,000	\$107,000	

SUD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	UNIDO	1.5	\$129,918	\$9,094	\$139,012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1-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84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2, 86 per cent by 2023, 88 per cent by 2024, 90 per cent by 2026, 92 per cent by 2027, 94 per cent by 2028, 96 per cent by 2029, and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3.1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if the Sudan intends to have consumption in the period 2030-2040, in lin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roposed modifications to its Agreement covering the period beyond 2030.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NIDO would not disburse any funding approved to the Sudan until UNIDO has submitted a letter to the Secretariat indicating that the planned activities could be implemented in the country.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hase X: 12/2021-11/2023)	UNEP		\$186,701	\$0	\$186,701	
---	------	--	-----------	-----	-----------	--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NEP would not disburse any funding approved to Sudan until UNEP has submitted a letter to the Secretariat indicating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planned activities could be implemented in the country.

Total for Sudan **1.5** **\$316,619** **\$9,094** **\$325,713**

SYRIA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EP		\$154,000	\$20,020	\$174,020	
---	------	--	-----------	----------	-----------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IDO		\$66,000	\$4,620	\$70,620	
	Total for Syria		\$220,000	\$24,640	\$244,640	
THAILAND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1/2022-12/2023)	IBRD		\$443,735	\$31,061	\$474,796	
	Total for Thailand		\$443,735	\$31,061	\$474,796	
TIMOR LEST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NEP would include, as part of the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hird tranche of the HPMP, an update on the progress made in improving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icensing and quota system.</i>	UNEP	0.1	\$62,000	\$8,060	\$70,06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NEP would include, as part of the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hird tranche of the HPMP, an update on the progress made in improving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icensing and quota system.</i>	UNDP	0.1	\$41,500	\$3,735	\$45,235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hase VI: 7/2022-6/2024)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Timor Leste	0.2	\$188,500	\$11,795	\$200,295	
TRINIDAD AND TOBAGO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12/2021-12/2023)	UNDP		\$85,000	\$5,950	\$90,950	
	Total for Trinidad and Tobago		\$85,000	\$5,950	\$90,950	
TUNISIA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IDO		\$190,000	\$13,300	\$203,300	
	Total for Tunisia		\$190,000	\$13,300	\$203,3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URKMENIST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IDO		\$30,000	\$2,700	\$32,7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Turkmenistan			\$30,000	\$2,700	\$32,700	
UGANDA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EP		\$70,000	\$9,100	\$79,100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IDO		\$30,000	\$2,100	\$32,100	
Total for Uganda			\$100,000	\$11,200	\$111,200	
URUGUAY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V: 1/2022-12/2023)	UNDP		\$193,024	\$13,512	\$206,536	
Total for Uruguay			\$193,024	\$13,512	\$206,536	
VANUATU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7/2022-6/2024)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Vanuatu			\$85,000		\$85,000	
VIETNAM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EP		\$35,000	\$4,550	\$39,550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IBRD		\$185,000	\$12,950	\$197,950	
Total for Vietnam			\$220,000	\$17,500	\$237,5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ZAMBIA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IDO		\$39,000	\$2,730	\$41,730	
Preparation of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EP		\$91,000	\$11,830	\$102,830	
	Total for Zambia		\$130,000	\$14,560	\$144,560	
ZIMBABW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Zimbabwe		\$30,000	\$3,900	\$33,900	
GLOBAL						
SEVERAL						
Agency programme						
Compliance Assistance Programme: 2022 budget	UNEP		\$9,988,900	\$799,112	\$10,788,012	
<i>UNEP was requested in future submissions of the CAP budget, to continue providing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the activities for which the global funds would be used; extending the prioritization of funding between CAP budget lines so as to accommodate changing priorities, and to provide details, pursuant to decisions 47/24 and 50/26, on the reallocations made; reporting on the current post levels of staff and informing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any changes thereto, particularly with respect to any increased budget allocations; and providing a budget for the year in question, and a report on the costs incurred in the year prior to the last year, noting above.</i>						
Core unit budget (2022)	IBRD		\$0	\$1,735,000	\$1,735,000	
Core unit budget (2022)	UNIDO		\$0	\$2,036,154	\$2,036,154	
Core unit budget (2022)	UNDP		\$0	\$2,127,940	\$2,127,940	
	Total for Global		\$9,988,900	\$6,698,206	\$16,687,106	
	GRAND TOTAL	3,101.8	\$66,195,593	\$10,993,299	\$77,188,892	

Summary

UNEP/OzL.Pro/ExCom/88/IAP/3
Annex XIV

Sector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ODP/Metric)		Project	Support	Total
BILATERAL COOPERATION					
Phase-out plan	95.5		\$3,703,700	\$438,294	\$4,141,994
TOTAL:			\$3,703,700	\$438,294	\$4,141,994
INVESTMENT PROJECT					
Phase-out plan	3,006.3		\$44,139,736	\$3,308,728	\$47,448,464
TOTAL:			\$44,139,736	\$3,308,728	\$47,448,464
WORK PROGRAMME AMENDMENT					
Refrigeration			\$30,000	\$2,100	\$32,100
Phase-out plan			\$3,695,000	\$346,910	\$4,041,910
Several			\$14,627,157	\$6,897,267	\$21,524,424
TOTAL:			\$18,352,157	\$7,246,277	\$25,598,434
Summary by Parties and Implementing Agencies					
Austria	27.3		\$350,000	\$41,833	\$391,833
Germany	55.8	55.8	\$2,879,300	\$334,821	\$3,214,121
Italy	3.6		\$234,400	\$30,440	\$264,840
Japan	8.7		\$240,000	\$31,200	\$271,200
IBRD	1,897.3		\$5,686,606	\$2,133,062	\$7,819,668
UNDP	337.5		\$20,192,722	\$3,542,860	\$23,735,582
UNEP	69.7		\$17,721,290	\$1,514,125	\$19,235,415
UNIDO	701.8		\$18,891,275	\$3,364,958	\$22,256,233
GRAND TOTAL (HCFCs and HFCs)	3,101.8		\$66,195,593	\$10,993,299	\$77,188,892

Balances on projects returned at the 88th meeting based on UNEP/OzL.Pro/ExCom/88/IAP/3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Australia* (para. 28(a)(v))	2,070	269	2,339
UNDP (para. 28(a)(ii), para. 151(b) and para. 161(a)(ii))	2,331,506	206,385	2,537,891
UNEP (para. 28(a)(ii) and para. 158(b))	4,910,147	381,472	5,291,619
UNIDO (para. 28(a)(ii) and para. 161(a)(ii))	36,946	52,082	89,028
World Bank (para. 28(a)(ii))	0	443,204	443,204
Total	7,280,669	1,083,412	8,364,081

*Cash transfer.

Interest accrued based on UNEP/OzL.Pro/ExCom/88/IAP/3

Agency	(US \$)	Remarks
UNEP (para. 33(b)(i))	1,080,630	Account Reconciliation - Interest
World Bank (para. 214(a))	989	Interest - China - HPMP Stage II - Foam PU
UNDP (para. 214(b))	72,559	Interest - China - HPMP Stages I and II - Refrigeration ICR
UNIDO (para. 214(c))	17,695	Interest - China - HPMP Stages I and II - Refrigeration RAC
UNDP (para. 214(d))	1,133	Interest - China - HPMP Stage II - Solvent
UNEP (para. 214(e))	7,107	Interest - China - HPMP Stage II -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Adjustment arising from the 88th meeting for transferred projects based on UNEP/OzL.Pro/ExCom/88/IAP/3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UNDP (MAU/PHA/80/INV/25)	-105,000	-7,350	-112,350
UNIDO (MAU/PHA/80/INV/25)	105,000	7,350	112,350

Net allocations based on decisions of the 88th meeting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Austria	350,000	41,833	391,833
Germany	2,879,300	334,821	3,214,121
Italy	234,400	30,440	264,840
Japan	240,000	31,200	271,200
UNDP	17,682,524	3,329,125	21,011,649
UNEP	11,723,406	1,132,653	12,856,059
UNIDO	18,941,634	3,320,226	22,261,860
World Bank	5,685,617	1,689,858	7,375,475
Total	57,736,881	9,910,156	67,647,037

附件十五

执行委员会关于更新提交给第八十八次会议的机构强化项目的意见

阿尔巴尼亚

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阿尔巴尼亚体制强化项目（第九阶段）的申请所提报告，赞赏地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政府向臭氧秘书处上报了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供了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执委会注意到有一个正在运行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和氟氯烃配额制度，阿尔巴尼亚还建立了一个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执委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该国通过指导委员会和协商会议争取到了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并提高了公众对保护臭氧层的认识。执委会因此确信，阿尔巴尼亚将继续按时和有效地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强化项目，在 2025 年实现把基准消费量削减 67.5% 的目标并保持这一成果。

孟加拉国

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孟加拉国体制强化项目（第九阶段）的申请所提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上报了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实现了商定的 2020 年氟氯烃削减目标。执委会还注意到孟加拉国继续努力执行控制措施，保持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同时更新规则和条例以及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执委会赞扬孟加拉国采取步骤在 2020 年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并按时完成了第一个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淘汰了家用冰箱制造行业的 HFC-134a 消费量。执行委员会因此确信，孟加拉国政府将继续在政策和项目两个层面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展体制强化项目活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今后目标。

贝宁

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贝宁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一阶段）的申请所提报告，赞赏地注意到贝宁政府向臭氧秘书处上报了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供了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执委会还注意到，贝宁在当前阶段采取了一些重大步骤来淘汰氟氯烃的消费，特别是通过一个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实行管制以及对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进行培训。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贝宁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于 2020 年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了 35%。执委会非常赞赏贝宁政府努力削减氟氯烃消费量，因此抱有希望地认为，该国将在今后两年内继续成功执行其体制强化项目，成功实现和保持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

不丹

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不丹体制强化项目（第九阶段）的申请所提报告，赞赏地确认该国努力制定和实施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和及时提交第 7 条和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执委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贝宁运行着一个稳健的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正在实行氢氟碳化物进口许可证制度，从而能够在报告所涉期间履行义务。执委会还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正在按部就班地得到执行，该国实现了 2020 年的

削减 35% 的目标，并成功地完成了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项目的执行工作。执委会因此确信，不丹将继续在项目和政策两个层面开展活动，实现今后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

喀麦隆

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喀麦隆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二阶段）的申请所提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喀麦隆政府根据第 7 条和在国家方案报告中向臭氧秘书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上报了 2020 年的氟氯烃进口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委会还注意到，喀麦隆在当前阶段采取了一些重大步骤来淘汰氟氯烃的消费，特别是通过一个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实行管制以及对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进行培训。执委会赞扬喀麦隆政府于 2021 年 8 月批准《基加利修正案》。执委会赞赏喀麦隆政府为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而进行的努力，因此抱有希望地认为，该国将在今后两年内继续成功执行体制强化项目，从而实现和保持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

哥伦比亚

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哥伦比亚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二阶段）的申请所提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向臭氧秘书处上报了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供了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委员会还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已采取步骤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包括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来控制氟氯烃的进口以及对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进行培训。执委会还赞赏地确认为促进《基加利修正案》的执行所开展的活动以及该国参加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的情况。执行委员会称赞哥伦比亚政府进行的努力，因此抱有希望地认为，该国将在今后两年内继续成功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展体制强化项目活动，从而保持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把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65% 的成果。

科摩罗

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科摩罗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一阶段）的申请所提报告，赞赏地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在国家方案报告和根据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上报了 2019 和 2020 年的氟氯烃进口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委会还注意到，喀麦隆在当前阶段采取了一些重大步骤来淘汰氟氯烃的消费，特别是通过一个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实行管制以及对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进行培训。执委会赞赏地注意到在科摩罗建立了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执委会还赞赏科摩罗政府为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而进行的努力，并抱有希望地认为，该国将在今后两年内继续执行体制强化项目，成功实现和保持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

库克群岛

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库克群岛体制强化项目（第八阶段）的申请所提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库克群岛政府向臭氧秘书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上报了 2019 和 2020 年的第 7 条和国家方案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规定。执委会赞赏地确认，库克群岛保持了消耗臭氧层物质零消费。执委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库克群岛努力从氟氯烃消

费情况核查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法律修订框架所反映的控制氢氟碳化物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执委会抱有希望地认为，库克群岛将在今后两年内继续执行体制强化项目，成功实现和保持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

哥斯达黎加

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哥斯达黎加体制强化项目（第十四阶段）的申请所提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政府向臭氧秘书处上报了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供了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执委会还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政府已采取步骤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到 2020 年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执委会赞扬哥斯达黎加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并已经按照《修正案》下的义务把氢氟碳化物纳入许可证制度。执委会称赞哥斯达黎加政府进行的努力，因此抱有希望地认为，该国将继续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开展体制强化项目活动，从而实现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所规定的氟氯烃消费量削减目标。

危地马拉

1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危地马拉体制强化项目（第八阶段）的申请所提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向臭氧秘书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上报了 2019 和 2020 年的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委会还注意到，危地马拉有一个运行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和氟氯烃配额制度，并把氢氟碳化物纳入了许可证制度。执委会注意到，危地马拉成功地开展了面向制冷技师和最后用户的关于良好制冷做法以及易燃制冷剂安全操作的宣传和外联活动，并加强了与制冷和空调协会（ASFRIGUA）的关系。执委会还注意到，危地马拉正在敲定支持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扶持活动项目，并在批准《议定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执委会因此确信，危地马拉不久将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并继续执行体制强化项目，成功实现和保持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

印度

1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印度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三阶段）的申请所提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印度政府上报了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和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实现了 2020 年氟氯烃削减目标。执委会又注意到，印度政府继续努力执行控制措施，保持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包括对其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和许可证制度进行监测。执委会还注意到该国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方面取得进展，而且政府开展了协调和监督活动，确保实施和达到业绩指标。执委会称赞印度政府参加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会议。执委会赞扬印度最近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因此确信，印度政府将继续进行活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今后目标。

马来西亚

1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马来西亚体制强化项目（第十四阶段）的申请所提报告，赞赏地注意到马来西亚政府按时向臭氧秘书处上报了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供了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执委会又注意到，马来西亚政府努力监测和控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为此实行各种政策，

开展各种监管活动，包括技术转让和提高认识活动。执委会还注意到，尽管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困难情况，马来西亚政府仍确保按计划开展执行工作，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并开始采取行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执委会称赞马来西亚政府进行的努力，因此抱有希望地认为，该国将在今后两年内继续成功开展《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活动，包括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制定第三阶段计划，制定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并开展体制强化项目活动。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体制强化项目（第七阶段）的申请所提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向臭氧秘书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上报了 2019 和 2020 年的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规定。执委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有效地执行了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建立了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并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执委会赞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于 2020 年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了 35% 以上。执委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提高了公众认识水平，向主要利益攸关方和公众宣传氟氯烃淘汰和《基加利修正案》义务。执委会因此希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将在今后两年内继续有效执行新的法规，继续执行体制强化项目，成功实现和保持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

纳米比亚

1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纳米比亚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一阶段）的申请所提报告，赞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向多边基金和臭氧秘书处上报了国家方案和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定。执委会注意到纳米比亚已采取措施淘汰氟氯烃，包括实施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培训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执委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于 2019 年 5 月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同时承诺尽早采取行动执行《修正案》。执委会因此确信，纳米比亚将继续逐步减少氟氯烃的消费，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 67.5% 的目标，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其他义务。

北马其顿

1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北马其顿体制强化项目（第七阶段）的申请所提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北马其顿政府上报的国家方案执行方面的数据和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已按协定实现了其 2020 年的氟氯烃削减目标。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通过对规章制度以及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修订，该国继续执行管控措施以保持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逐步淘汰。执行委员会赞扬北马其顿为批准《基加利修正案》而采取的步骤。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北马其顿政府将继续在政策和项目层面开展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强化项目活动，以期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一阶段的目标。

巴拉圭

1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巴拉圭体制强化项目（第十阶段）的申请所提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巴拉圭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第 7 条数据报告义务和氟氯烃淘汰义务，有一个运行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和氟氯烃配额制度，并把氢氟碳化物纳

入了许可证制度。执委会还注意到巴拉圭按时向秘书处提交了国家方案执行数据。执委会高兴地注意到，该国对制冷技师进行了良好制冷做法和替代物质安全操作培训，通过指导执委会争取到了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并致力于制定替代制冷剂安全操作规范和标准。执委会还注意到巴拉圭举行了协商会议并提高了公众对臭氧层保护的认识。执委会因此确信巴拉圭将继续有效执行体制建设项目，最迟在 2030 年实现氟氯烃淘汰目标，并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做准备。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体制强化项目（第七阶段）的申请所提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在期限届满之前向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20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数据。执委会赞赏地认识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有一个结构合理、运行中的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其中包括关于氢氟碳化物的许可证。执委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已采取措施启动《基加利修正案》批准程序。执委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在 2021 年 4 月苏弗里耶火山喷发后进行的努力。执委会因此确信，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将继续在政策和项目层面开展活动，确保其每年的氟氯烃消费量不超过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所规定的允许消费量上限，并将批准《基加利修正案》。

塞内加尔

1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塞内加尔体制强化项目（第十四阶段）的申请所提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塞内加尔向臭氧秘书处上报了 2019 和 2020 年的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委会还注意到塞内加尔已采取一些重大步骤在报告所述期间淘汰氟氯烃消费量，即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管制以及对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进行培训。执委会赞赏塞内加尔为减少氟氯烃消费所做努力，并注意到该国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在 2020 年实现了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的目标。执委会抱有希望地认为，塞内加尔将在今后两年内继续成功执行体制强化项目，从而保持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

塞尔维亚

1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塞尔维亚体制强化项目（第八阶段）的申请所提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塞尔维亚政府向臭氧秘书处上报的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数据以及其向基金秘书处上报的国家方案执行方面的数据，该国向臭氧秘书处上报的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数据表明该国已经完成《蒙特利尔议定书》项下的履约目标。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塞尔维亚政府已采取措施建立维修技术人员认证制度，且该国政府还参与外联和意识提高方面的活动。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塞尔维亚已经核准《基加利修正案》以及为实施该修正案而发起的活动。执行委员会感谢塞尔维亚政府所做的努力，因此希望该国在未来的两年间继续开展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强化项目活动，以期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一阶段的目标。

所罗门群岛

2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延长所罗门群岛体制强化项目（第八阶段）的申请所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正在采取必要步骤，落实《蒙特利尔议定书》与氟氯烃和氢氟碳化物有关的控制措施。执委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多边基金和臭氧秘书处上报了 2019 和 2020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第 7 条数据。执委会赞扬所罗门群岛政府制定了臭氧层保护法案草案，其中包括对氢氟碳化物实行强制管制以及向电子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过渡。执委会注意到，尽管 Covid-19 大流行带来挑战，所罗门群岛仍加快了项目执行工作。执委会还注意到，该国在 2020 年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35% 削减义务。执委会抱有希望地认为，所罗门群岛政府将在下一阶段体制强化项目中完成《基加利修正案》批准程序，签署臭氧层保护法案，并遵守报告要求。

苏丹

2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延长苏丹体制强化项目（第十阶段）的申请所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苏丹向多边基金和臭氧秘书处上报了 2018、2019 和 2020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委会确认苏丹有一个运行中的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对制冷技师进行了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安全操作培训，并开展了提高认识的活动。执委会确认苏丹政府进行的努力，因此确信苏丹将继续在政策和项目两个层面开展活动，使该国能够减少氟氯烃消费量，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67.5% 削减目标。执委会还抱有希望地认为，该国将能够在下一阶段项目中批准《基加利修正案》。

泰国

2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泰国体制建设项目更新（第十阶段）申请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泰国政府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9 和 2020 年数据，表明国家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提交基金秘书处的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有 Covid-19 大流行的挑战，国家臭氧机构仍继续向海关官员和制冷维修技师提供培训并开展了提高意识的活动。委员会认可泰国政府在控制氟氯烃消费量方面取得的持续进展，包括在泡沫（除了喷雾泡沫）和空调行业禁止使用氟氯烃，以及核准《基加利修正案》。执行委员会希望在未来两年中，泰国政府继续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及体制建设项目活动，使国家能继续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东帝汶

2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东帝汶体制强化项目（第六阶段）的申请所提报告，赞赏地注意到东帝汶政府向臭氧秘书处和多边基金上报了 2019 和 2020 年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委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东帝汶通过国家单一窗口系统进一步加强了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从而增进了现有的有效数据收集和核对机制，并上报了准确的数据。执委会抱有希望地认为，东帝汶将继续按时有效地执行其体制强化项目，并在不久之后批准《基加利修正案》。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一阶段）的申请所提报告，赞赏地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按时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了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了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而且该国正采取必要步骤，遵守与氟氯烃有关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和落实氢氟碳化物控制措施。执委会又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努力开展活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耗臭氧层物质混合剂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进口法规，并制定制冷剂容器的强制性标识标准；进行关于良好制冷做法的培训；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和参加《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会议。执委会因此抱有希望地认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将在今后两年内继续成功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开展体制强化项目活动，从而保持迄今对氟氯烃消费量的削减。

乌拉圭

2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乌拉圭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三阶段）的申请所提报告，赞赏地注意到乌拉圭政府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了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了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执委会又注意到，乌拉圭政府已采取步骤控制氟氯烃的进口，包括实施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对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进行培训。执委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开展了与执行《基加利修正案》有关的活动和参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会议。执委会称赞乌拉圭政府进行的努力，因此抱有希望地认为，该国将在今后两年内继续成功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和第三阶段，开展体制强化项目活动，从而保持迄今对氟氯烃消费量的淘汰。

瓦努阿图

2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瓦努阿图体制强化项目（第八阶段）的申请所提报告，赞赏地注意到瓦努阿图向臭氧秘书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上报了 2019 和 2020 年的第 7 条数据和国家方案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要求；还赞赏地注意到瓦努阿图采取了若干重大步骤，保持氟氯烃消费量淘汰结果，为此在关键部门，例如对执法官员（包括海关官员）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并对制冷和空调维修技师进行培训。执委会赞赏瓦努阿图努力实施氟氯烃许可证制度，禁止使用氟氯烃的设备，并建立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包括对基于氢氟碳化物的设备进行强行管制。执委会赞扬瓦努阿图政府实现了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 以上的目标，并因此希望，在今后两年内，瓦努阿图将继续执行体制强化项目，成功实现和保持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对履约。

附件十六

环境规划署 2022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Budget Line	Component	Location	w/m	Grade	Approved CAP 2021	Approved CAP 2022
10	PROJECT PERSONNEL COMPONENT						
		Title/Description					
	1101	Head of Branch	Paris	12	D1	266,000	296,800
	1102	Montreal Programme Officer – ECA/Global Capacity Building	Paris/ECA	12	P3	261,000	187,000
	1103	Montreal Protocol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 Capacity Building	Paris	12	P5	261,000	270,400
	1104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Paris	12	P4	228,000	190,000
	1105	Montreal Protocol Senior Coordination Officer - ExCom	Paris	12	P5	261,000	180,000
	1106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Paris	12	P3	191,000	0
	1107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ExCom/Partnerships	Paris	12	P3	191,000	187,000
	1108	ECA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Coordinator	Paris / ECA	12	P4	228,000	240,000
	1109	Montreal Protocol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s	Paris	12	P5	268,000	270,400
	1121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Senior Coordinator - Asia Pacific	Bangkok	12	P5	220,000	240,000
	1122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South East Asia & PICs	Bangkok	12	P4	193,000	170,000
	1123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South Asia	Bangkok	12	P4	193,000	188,800
	1124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South East Asia & PICs	Bangkok	12	P3	156,000	188,800
	1125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South Asia	Bangkok	12	P3	156,000	188,800
	1131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Coordinator - West Asia	Manama	12	P4	222,000	240,000
	1132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West Asia	Manama	12	P3	214,000	176,500
	1141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Senior Coordinator - Francophone Africa	Nairobi	12	P5	245,000	274,500
	1142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Senior Coordinator - Anglophone Africa	Nairobi	12	P5	245,000	274,500
	1143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Anglophone Africa	Nairobi	12	P3	171,000	240,000
	1144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Francophone Africa	Nairobi	12	P3	171,000	190,000
	1145	Montreal Protocol Associate Officer Anglophone Africa	Nairobi	12	P2	101,000	152,000
	1146	Montreal Protocol Associate Officer -Francophone Africa	Nairobi	12	P2	101,000	152,000
	1147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Admin and Finance)	Nairobi/Law	12	P4	156,000	199,000
	1151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Coordinator - Latin America	Panama	12	P4	194,000	220,100
	1152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Coordinator - Caribbean	Panama	12	P4	194,000	175,000
	1153	Montreal Protocol Information Manager	Panama	12	P4	194,000	220,100
	1154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Caribbean	Panama	12	P3	165,000	220,100
	1155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Latin America	Panama	12	P3	165,000	220,100
	1301	Principal Assistant HOB	Paris	12	G6	117,000	105,000

		Budget Line	Component	Location	w/m	Grade	Approved CAP 2021	Approved CAP 2022
		1302	Programme Assistant - Regional Networks	Paris	12	G6	117,000	105,000
		1303	Programme Assistant - Clearinghouse	Paris	12	G6	117,000	107,000
		1304	Programme Assistant – Europe & Central Asia	Paris /ECA	12	G6	105,000	100,000
		1305	Programme Assistant - Capacity Building/iPIC	Paris	12	G6	117,000	100,000
		1306	Programme Assistant	Paris	12	G5	104,000	90,000
		1307	Global Budget & Finance Assistant	Paris	12	G7	124,000	124,000
		1308	Temporary assistance CAP			N/A	54,000	0
		1321	Programme Assistant - South Asia	Bangkok	12	G6	68,000	90,000
		1322	Programme Assistant – South East Asia & PICs	Bangkok	12	G5	55,000	70,000
		1323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 Asia-Pacific	Bangkok	12	G7	76,000	90,000
		1332	Programme Assistant – West Asia	Manama	12	G6	76,000	90,000
		1341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 Africa	Nairobi	12	G7	61,000	62,000
		1342	Glob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Nairobi/Law	12	G5	37,000	38,000
		1343	Programme Assistant - Africa	Nairobi	12	G6	46,000	47,000
		1344	Programme Assistant - Francophone Africa	Nairobi	12	G7	46,000	62,000
		1345	Glob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Nairobi/Law	12	G6	37,000	47,000
		1351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 Latin America & Caribbean	Panama	12	G5	39,000	40,000
		1352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 Latin America & Caribbean	Panama	12	G7	62,000	65,000
			Subtotal Staff Personnel				7,069,000	7,183,900
	1600	TRAVEL						
		1601	Staff travel - Global*	Paris			171,000	171,000
		1610	Staff travel – Europe & Central Asia	Paris / ECA			25,000	25,000
		1620	Staff travel – South Asia	Bangkok			33,000	33,000
		1621	Staff travel – South East Asia	Bangkok			33,000	33,000
		1622	Staff travel - PIC	Bangkok			50,000	50,000
		1630	Staff travel – West Asia	Manama			45,000	45,000
		1640	Staff travel – Francophone Africa	Nairobi			60,500	60,500
		1641	Staff travel - Anglophone Africa	Nairobi			60,500	60,500
		1650	Staff travel - Caribbean	Panama			35,000	35,000
		1651	Staff travel - Latin America	Panama			35,000	35,000
			Subtotal Travel				548,000	548,000
2030	REGIONAL ACTIVITIES							
			CONTRACT SERVICE COMPONENT					
		2210	Network Thematic Meetings/South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raising – Europee & Central Asia	Paris / ECA			130,000	130,000
			Subtotal Europe & Central Asia				130,000	130,000
		2220	Network Thematic Meetings/South South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raising - South Asia	Bangkok			92,000	92,000
		2221	Network Thematic Meetings/South South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raising - South East Asia	Bangkok			70,000	70,000

		Budget Line	Component	Location	w/m	Grade	Approved CAP 2021	Approved CAP 2022	
		2222	Network Thematic Meetings/South South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raising - PIC	Bangkok			105,000	105,000	
			<i>Subtotal Asia-Pacific</i>				267,000	267,000	
		2230	Network Thematic Meetings/South South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raising – West Asia	Manama			100,000	100,000	
			<i>Subtotal West Asia</i>				100,000	100,000	
		2240	Network Thematic Meetings/South South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raising – Francophone Africa	Nairobi			175,000	175,000	
		2241	Thematic Meetings/South South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raising - Anglophone Africa	Nairobi			175,000	175,000	
			<i>Subtotal Africa</i>				350,000	350,000	
		2250	Network Thematic Meetings/South South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raising - Caribbean	Panama			130,000	130,000	
		2251	Network Thematic Meetings/South South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raising - Latin America	Panama			120,000	120,000	
			<i>Subtotal Latin America & Caribbean</i>				250,000	250,000	
			<i>Subtotal Regional activities</i>				1,097,000	1,097,000	
GLOBAL SERVICES/ CAPACITY DEVELOPMENT PORTFOLIO									
		3210	NOO Training				50,000	50,000	
		3211	Policy & Technical Assistance				95,000	95,000	
		3212	Translation & Outreach				115,000	160,000	
		3213	Legal Framework post Kigali				0	0	
		3214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Assistance				160,000	160,000	
		3215	Enforcement & customs				85,000	85,000	
			<i>Subtotal Global Services</i>				505,000	550,000	
MEETINGS									
50		4210	Advisory and Consultative Meetings and Stakeholders Workshops	Paris/Regions			165,000	20,000	
			<i>Subtotal Meetings</i>				165,000	20,000	
			<i>Subtotal Global Services/Meetings</i>				670,000	570,000	
OFFICE OPERATIONS									
60		5210	Office Operations/Communication (equipment, rental, supplies & maintenance)	Paris			290,000	290,000	
		5220	Office Operations/Communication (equipment, rental, supplies & maintenance)	Regions			300,000	300,000	
			<i>Subtotal Office Operations</i>				590,000	590,000	
	99		TOTAL DIRECT PROJECT COST					9,974,000	9,988,900
			<i>Programme support costs (8%)</i>					797,920	799,112
90			GRAND TOTAL					10,771,920	10,788,012

*160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Executive Committee, MOP/OEWG, Inter-Agency Coordination, Regional Network Meetings & outreach activities.

**3210 - 3215 activities & budget to be carried to 2022 (N.B. unspent balances on all other budget lines will be returned).

附件十七

巴林王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修订最新协定

1. 本协议代表巴林王国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在减少附录 1-A 中规定的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受控使用方面的谅解：遵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表，到 2020 年 1 月 1 日，“物质”的水平将保持在 33.74 ODP 吨的水平。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第 4.2.3 和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八周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以及
- (c) 如果国家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实行替代技术，而不是按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行事，则需要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或对核准计划的修改，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批准。提交关于改变技术的申请，应查明相关的增支、潜在的气候影响、如果适用，将要淘汰的 ODP 吨数的任何差异。国家同意同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的可能的结余将相应减少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全面供资；
- (d) 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包括的将要改造为使用非氟氯烃技术以及北发现不符合多边基金准则的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系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后成立）的任何企业，将不会获得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机构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 (e)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a）、1（b）、1（d）项和 1（e）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经修订的最新协定取代巴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17.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50.84
HCFC-141b	C	—	0.44
小计			51.29
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HCFC-141b	C	—	10.11
共计			61.39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n/a	51.90	51.90	46.71	46.71	46.71	46.71	46.71	33.74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n/a	51.77	51.77	46.58	46.45	45.39	43.54	37.27	33.74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20,000	0	145,000	0		0		180,000	0	44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5,600	0	18,850	0		0		23,400	0	57,85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549,455	0	0	0	0	0	0	0	0	549,455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38,462	0	0	0	0	0	0	0	0	38,462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669,455	0	145,000	0		0		180,000	0	994,455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4,062	0	18,850	0		0		23,400	0	96,312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723,517	0	163,850	0		0		203,400	0	1,090,767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7.59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33.25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44
4.2.2	之前阶段中已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
4.3.1	本协约定定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10.11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提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检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将由国家臭氧机构和两个执行机构通过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载项目供资予以协调和管理。
2. 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各项安排的过程中发挥尤为举足轻重的作用，原因是，其任务授权是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其记录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中作为交叉检查参考。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还将承担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进出口这一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并通过国家臭氧办公室向适当的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3. 为确保按计划开展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所有活动，并确保牵头和执行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在项目中载入了项目执行和监测部分。该部分将涵盖开展相关活动、进行日常跟踪，并甄选顾问，负责在需要采取必要纠正措施的情况下，向国家臭氧办公室、牵头和执行机构提供咨询建议。
4. 该部分的目标是监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包括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实效，并衡量项目活动对总体淘汰战略和方案的影响。巴林政府将与牵头和执行机构协商，选择并签约一个独立的地方组织/公司开展这一任务，并在每年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成果及监测和评价行动。
5. 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向选定组织提供其拥有的全部相关资料、与国家臭氧机构的活功和合作伙伴相关的充分资料、必要的支助/文件以确保其与相关官方机构和其他组织进行接触；以及在独立数据收集方面提供合理支助。
6. 选定组织将负责：
 - (a) 制定并向牵头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提交独立监测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方法；
 - (b) 独立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有活动的执行情况；
 - (c) 每半年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及该国氟氯烃消费情况的报告；
 - (d) 编制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的定期（年度）评估报告，并评价正在执行的项目的影响；以及
 - (e) 考虑牵头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就各项活动提出的评论和建议，并做出相应的反应。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214 美元。

附件十八

巴林王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氢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巴林（“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3.7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

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
- (d) 在技术上可行、经济可行并且为企业接受的前提下，国家承诺将针对“计划”下涵盖的泡沫企业，审查预混配方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潜在发泡剂同时使用、而不是在厂家内进行预混的可能性；

- (e)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国家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f)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

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50.85
HCFC-141b	C	I	0.44
小计			51.28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I	10.11
共计	C	I	61.39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节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33.74	33.74	33.74	33.74	16.87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33.74	30.45	30.00	29.50	13.75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49,500	0	79,500	55,000	0	384,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2,435	0	10335	7,150	0	49,92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03,999	0	54,000	21,000	0	278,999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4,280	0	3,780	1,470	0	19,53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453,499	0	133,500	76,000	0	662,999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46,715	0	14,115	8,620	0	69,4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500,214	0	147,615	84,620	0	732,449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30.50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17.59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75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2	之前阶段中已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44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0.11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

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提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 :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 (NOU) 是环境最高理事会内设立的中央行政单位，负责协调政府机构在臭氧层保护和促进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调以及根据计划执行的活动的实施。

2. 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牵头执行机构合作管理根据计划执行的活动的实施。独立且经过认证的审计员将审计和核实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和国家方案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

3. 项目管理股将监督活动的实施。具体职责包括：
- (a) 已获批准的计划内的相关投资项目、培训方案、技术援助和提高认识活动的日常实施；
 - (b) 在核查过程中向国家臭氧机构和独立核查员提供支持（例如，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会议、数据收集协调以及对审查结果的投入）；
 - (c) 在国家臭氧机构指导下，协调非政府利益攸关方或一些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标准局、培训机构和统计局实施该计划下的活动；和
 - (d) 协助国家臭氧机构进行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包括收集和分析与计划实施相关的受控物质的消费量数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32.27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况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

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则将实施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十九

佛得角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佛得角（“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环境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 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 款和 1(e) 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0.25

附录 2-A :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	2022 - 2023	2024	2025 - 2026	2027	2028 - 2029	203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0.72	0.72	0.72	0.36	0.36	0.36	0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04	0.04	0.04	0.02	0.02	0.02	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73,000	0	131,000	0	79,000	0	44,500	427,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2,490	0	17,030	0	10,270	0	5,785	55,575
3.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73,000	0	131,000	0	79,000	0	44,500	427,5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2,490	0	17,030	0	10,270	0	5,785	55,575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95,490	0	148,030	0	89,270	0	50,285	483,07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16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9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关于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根据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对实现绩效目标的核查将分配给由牵头执行机构选择的独立公司或独立顾问进行。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十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国家同意当氟氯烃有替代物以及考虑到与健康和安全有关的国家状况时：监测是否存在能进一步减少对气候产生影响的代用物和替代品；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品的适当规定；考虑采用符合成本效益的代用物的潜力，以便在适当情况下，尽量减少落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产生的气候影响，并在付款执行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和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ODP 吨）
HCFC-22	C	I	17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说明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ODP 吨）	43.04	43.04	43.04	21.52	21.52	21.52	0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ODP 吨）	6.00	6.00	6.00	3.00	3.00	2.00	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140,000	0	160,000	0	185,000	0	115,000	60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7,733	0	20,267	0	23,433	0	14,567	76,000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218,000	0	210,500	0	96,500	0	0	52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15,260	0	14,735	0	6,755	0	0	36,75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358,000	0	370,500	0	281,500	0	115,000	1,125,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32,993	0	35,002	0	30,188	0	14,567	112,75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390,993	0	405,502	0	311,688	0	129,567	1,237,7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11.2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5.8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0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关于计划实施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牵头执行机构将监测计划的进展情况和核查计划中规定的绩效目标分配给独立的本地公司或独立的本地顾问执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和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表二十一

埃塞俄比亚政府与多边基金 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段减少氯氟烃消费 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埃塞俄比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 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 新分 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和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申请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 (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

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用能够最大程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 录 6-B 所列的各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 录 6-A 和 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 录 2-A 第 2.2 行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 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 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 核准时 表得到资 。执行委员会将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 核准时 表所列下一期资 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 核准时 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 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 录 7-A 所述 的资（“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 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以及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经国家和多边基 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 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5.5

附录 2-A :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	2022-2023	2024	2025	2026	2027-2029	203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3.58	3.58	3.58	1.79	1.79	1.79	0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3.58	3.58	3.58	1.79	1.79	1.79	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137,000	0	100,000	0	98,000	0	63,000	398,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7,810	0	13,000	0	12,740	0	8,190	51,740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60,000	0	90,000	0	37,000	0	0	187,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400	0	8,100	0	3,330	0	0	16,83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97,000	0	190,000	0	135,000	0	63,000	58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3,210	0	21,100	0	16,070	0	8,190	68,57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20,210	0	211,100	0	151,070	0	71,190	653,57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3.58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1.92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第 85/22 号决定 (a) 段规定的第一 段完成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 及 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 ；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 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计划执行进度报告。
- 2. 计划的监测和对计划中规定的绩效目标的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指派给独立的本地公司或独立的本地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 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 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 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 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 以完成与 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 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 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 活动的 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 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 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 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 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 的，供资数 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 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 谅解，即资 削减的最大 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 。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 时，可考虑 取 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表二十二

斐济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斐济（“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

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和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 新分 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国家同意当氟氯烃有替代物以及考虑到与健康和安全有关的国家状况时：监测是否存在能进一步减少对气候产生影响的代用物和替代品；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用这种替代品的适当规定；考虑用符合成本效益的代用物的潜力，以便在适当情况下，尽量减少落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产生的气候影响，并在付款执行报告中，将这方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和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环境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 录 6-B 所列的各 活动。牵头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 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 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 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 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 核准时 表得到资 。执行委员会将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 核准时 表所列下一期资 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 核准时 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 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 录 7-A 所述 的资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经国家和多边基 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 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5.69
HCFC-142b	C	I	0.04
共计	C	I	5.73

附录 2-A :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 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 质的时间表 (ODP 吨)	3.72	3.72	3.72	3.72	1.86	1.86	1.86	1.86	1.86	0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 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3.72	3.72	3.72	3.72	1.86	1.86	1.86	1.86	1.86	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 供资 (美元)	176,000				139,000					36,000	351,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2,320				9,730					2,520	24,570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16,700				93,900					23,400	234,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5,171				12,207					3,042	30,42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92,700	0	0	0	232,900	0	0	0	0	59,400	58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7,491				21,937					5,562	54,99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20,191	0	0	0	254,837	0	0	0	0	64,962	639,99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3.72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1.97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商定要完成淘汰的 HCFC-142b 总量 (ODP 吨)											0.00
4.2.2	以前批准的项目要完成淘汰的 HCFC-142b 总量 (ODP 吨)											0.04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0

*第八十八次会议决定的第一段完成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 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 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 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 ；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 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 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部负责对计划下所有活动进行整体 目监测。环境部负责 目实施的日常工作的规划、协调和实施。它还将协助政府和 政府组织精简其活动，以便利实施 目。消耗臭氧层物质股将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交关于执行状况的年度进度报告，以监测计划的执行进度。
2. 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消费 将由环境部与斐济海关部 合作进行监测。环境部将与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商联络，获取必要的数据库，以便定期对统计数据。
3. 环境部将对制冷和空调培训中心和制冷和空调维修车 进行定期检查，以监测根据该计划分发的制冷和空调维修工具的使用状况。
4. 环境部还将进行市场调查，以了解 氟氯烃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在制冷和空调行业的使用情况。它将与相关机构一起监督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施，例如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海关和执法人员的培训。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 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 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 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 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 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和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 以完成与 目相关的活动。

1.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 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 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活动的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 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和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 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 :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 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 的，供资数 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 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谅解，即资 削减的最大 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 。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 取 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 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 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 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 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件二十三

格 吉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格 吉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和第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 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

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 新分 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

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国家同意当氢氟碳化物技术被选为替代氟氯烃以及考虑到与健康和安全有关的国家状况时：监测是否存在能进一步减少对气候产生影响的代用物和替代品；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品的适当规定；考虑采用符合成本效益的代用物的潜力，以便在适当情况下，尽量减少落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产生的气候影响，并在付款执行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和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 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 要；和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 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角色载于 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 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 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 这些物质的目标，或

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 核准时 表得到资 。执行委员会将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 核准时 表所列下一期资 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 核准时 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 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 录 7-A 所述 的资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 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经国家和多边基 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 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 物质

物质	件	类别	消费 合计减少 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4.57
HCFC-142b	C	I	0.64
共计			5.21

附录 2-A :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2026	2027	2028-2029	203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 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 表 (ODP 吨)	3.45	3.45	3.45	3.45	1.72	1.72	1.72	0	n/a
1.2	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 允许消费总 (ODP 吨)	2.60	2.32	2.04	1.76	1.49	1.49	1.49	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 署) 商定的供资 (美 元)	190,839	0	0	235,962	0	98,981	0	59,218	58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359	0	0	16,517	0	6,929	0	4,145	40,9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90,839	0	0	235,962	0	98,981	0	59,218	58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3,359	0	0	16,517	0	6,929	0	4,145	40,9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04,198	0	0	252,479	0	105,910	0	63,363	625,9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 (ODP 吨)									2.97
4.1.2	之前 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 (ODP 吨)									1.60
4.1.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 (ODP 吨)									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 (ODP 吨)									n/a
4.2.2	之前 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 (ODP 吨)									0.64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 (ODP 吨)									0

* 根据第一 段协定第一 段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 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数据按照付款分列, 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和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 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 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 ；和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 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 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该计划将由格 吉亚环境保护和农业部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支持下实施。

2. 牵头执行机构将运用其行政程序来实施该计划。特别是，牵头执行机构将使用基于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利用牵头执行机构的 购职能交付计划中的设备和工具的国家实施模式。牵头执行机构确保对工作计划的遵守情况进行定期监测。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 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 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 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 以完成与 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 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 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 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 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 :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 对于每个没有达到 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 超出 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 的, 供资数 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 减少 180 美元, 但有一 谅解, 即资 削减数 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 。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 时, 可考虑 取 外的措施。

2. 如果 要在有两 协定生效 (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 段) 的当年实施处罚, 且处罚的程度不同, 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 同时亦 及导致不履约情事 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 或两个 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 则应实行最大程度 的处罚。

附件二十四

科威特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科威特（“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36.0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
- (d) 在技术上可行、经济可行并且为企业接受的前提下，国家承诺将针对《计划》下涵盖的泡沫企业，审查预混配方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潜在发泡剂同时使用、而不是在厂家内进行预混的可能性；
- (e)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

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和

- (f)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以及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260.45
HCFC-123	C	I	0.28
HCFC-141b	C	I	75.19
HCFC-142b	C	I	82.68
小计			418.60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I	10.64
共计			429.24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272.09	272.09	272.09	272.09	136.05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254.51	254.51	244.51	234.51	136.05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670,840	0	1,013,560	0	268,400	1,952,8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7,228	0	116,682	0	30,898	224,808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49,600	0	287,600	0	60,000	597,2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7,472	0	20,132	0	4,200	41,804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920,440	0	1,301,160	0	328,400	2,55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94,700	0	136,814	0	35,098	266,612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015,140	0	1,437,974	0	363,498	2,816,612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84.86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81.25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94.34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28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75.19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82.68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0.64
4.5.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5.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 第八十八次会议决定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数据按照付款分列, 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 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 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 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 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 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 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 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 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 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 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 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 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 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NOU）是在环境部行政机构内设立的中央行政单位，负责进行以下工作：

- (a) 在臭氧层保护和促进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协调政府活动；
- (b) 为执行计划而全面协调国家活动；
- (c) 与牵头执行机构合作管理计划的项目活动的实施；和
- (d) 指定一名独立且经过认证的审计员来审计和核实政府通过第 7 条和国家方案报告提交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

2. 监测工作由项目管理股（PMU）负责，包括以下内容：

- (a) 已获批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的相关投资项目、培训方案、技术援助和提高认识活动的日常实施；
- (b) 在核查过程中向国家臭氧机构和独立核查员提供支持（例如，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会议、数据收集协调以及对审查结果的投入）；
- (c) 在国家臭氧机构监督下，协调非政府利益攸关方、一些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培训机构、标准局和统计局实施该计划的活动；和
- (d) 虽然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的主要责任仍由国家臭氧机构负责，但在某些情况下，项目管理股参与收集和分析与执行计划相关的受控物质消费量数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和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53.25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表二十五

摩洛哥政府与多边基金 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段减少氟氯烃消费 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摩洛哥（“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6.69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 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
- (d) 在技术上可行、经济可行并且为企业接受的前提下，国家承诺将对《计划》下涵盖的泡沫企业，审查混方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潜在发泡剂同时使用、而不是在厂家内进行混的可能性；
- (e)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用能够最大程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f)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进行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 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 录 6-B 所列的各 活动。牵头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 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 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 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 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 核准时 表得到资 。执行委员会将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 核准时 表所列下一期资 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 核准时 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 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 录 7-A 所述 的资（“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 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 物质

物质	件	类别	消费 合计减少 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45.88
HCFC-141b	C	I	14.01
小计			59.89
进口 混多元 中所含 HCFC-141b	C	I	7.90
共计	C	I	67.79

附录 2-A :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 表 (ODP 吨)	33.38	33.38	33.38	33.38	16.69	n/a
1.2	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 允 许消费总 (ODP 吨)	33.38	25.33	25.33	25.33	16.69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70,000		305,000		79,032	754,032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5,900		21,350		5,532	52,782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370,000	0	305,000	0	79,032	754,032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5,900	0	21,350	0	5,532	52,782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95,900	0	326,350	0	84,564	806,814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 (ODP 吨)						8.64
4.1.2	之前 一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 (ODP 吨)						20.55**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 (ODP 吨)						16.69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 (ODP 吨)						0.00
4.2.2	之前 一段中已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 (ODP 吨)						14.01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混多元 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 (ODP 吨)						0.00
4.3.2	之前 一段中要完成的 混多元 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 (ODP 吨)						0.0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混多元 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 (ODP 吨)						7.90

* 根据第一 一段协定第一 一段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一 一段原计划于 2017 年进行。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 第一 一段从 2017 年延 至 2020 年。第一 一段延 后又淘汰了 17.98 ODP 吨。

录 3-A: 资 核准时 表

1. 将于 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录 4-A: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 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 ；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 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计划的实施结构由以下实体组成：

- (a) 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设立的国家臭氧委员会（NOC）将在计划实施期 继续在国家一级发挥作用。国家臭氧委员会将在计划实施期 提供战略方向、监督活动和计划优先事 。国家臭氧委员会的成员包括环境部、贸易部和相关部委、国家臭氧机构（NOU）、牵头执行机构、 目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培训和宣传机构；与性别平等有关的实体；必要时，其他利益攸关方；
- (b) 工业、商业和绿色和数字经济部（MICEVN）下属的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协调国家当局、利益攸关方和牵头执行机构、监测活动并报告在牵头执行机构协助下根据协定取得的进展；和
- (c) 工发组织作为执行该计划的牵头执行机构负责执行商定的活动、核实消费目标并向依照协定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进展和成就。

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 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 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 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 以完成与 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 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 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 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 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 的，供资数 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 减少 175 美元，但有一 谅解，即资 削减的最大 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 。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 取 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录 8-A：具体行业安排

1.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段的执行期，允许在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前提交泡沫塑料伞形目，以完全淘汰摩洛哥进口混多元中所含的 HCFC-141b。

附表二十六

北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北马其顿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和第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

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联合国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角色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1.80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1.55
共计			3.35

附录 2-A :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 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 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17	1.17	1.17	1.17	0.59	0.59	0.59	0.59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 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90	0.79	0.68	0.58	0.47	0.36	0.25	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联合 国工发组织) 议定的 供资 (美元)	120,000	0	0	200,000	0	118,750	0	48,750	487,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 用 (美元)	8,400	0	0	14,000	0	8,313	0	3,413	34,125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 元)	120,000	0	0	200,000	0	118,750	0	48,750	487,5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8,400	0	0	14,000	0	8,313	0	3,413	34,125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 元)	128,400	0	0	214,000	0	127,063	0	52,163	521,62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17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63
4.1.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1.55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 第八十八次会议决定的第一阶段完成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每六个月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一份关于计划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该进度报告将在每个付款申请文件的付款执行报告中提及。
2. 实际消费量将由独立的本地公司或牵头执行机构聘请的顾问核实。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十七

卡塔尔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氢氯氟烃消费量的协议

目的

1. 本协定是卡塔尔（“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8.24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在技术上可行、经济可行并且为企业接受的前提下，国家承诺将针对《计划》下涵盖的泡沫企业，审查预混配方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潜在发泡剂同时使用、而不是在厂家内进行预混的可能性；
- (d)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

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e)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联合国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且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73.45
HCFC-141b	C	I	0.58
HCFC-142b	C	I	12.05
共计	C	I	86.08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56.49	56.49	56.49	56.49	28.24	28.24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56.49	56.49	56.49	40.00	28.24	28.24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联合国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05,000	0	100,000	0	60,000	0	36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4,350	0	7,000	0	4,200	0	25,550
2.3	合作执行机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39,500	0	144,500	0	69,000	0	353,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8,135	0	18,785	0	8,970	0	45,89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344,500	0	244,500	0	129,000	0	718,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2,485	0	25,785	0	13,170	0	71,44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76,985	0	270,285	0	142,170	0	789,44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3.64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45.81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4.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58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12.05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并在例外情形下根据第 86/29 号决议进一步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是在环境部行政机构内设的中央行政机构，负责协调政府在臭氧层保护和促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2. 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对国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进行总体协调。
3. 相关部门将与牵头执行机构进行合作，将对已规划好的项目活动的实施管理工作分配至国家臭氧机构。
4. 对于政府通过第 7 条报告和国家方案报告上报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将由独立且经过认证的审计员予以审计和核实。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该国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56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附件二十八

塞内加尔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塞内加尔（“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6.81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和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

(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的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和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联合国工发组织（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

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20.96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23.50	23.50	23.50	23.50	11.75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3.62	13.62	13.62	13.62	6.81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60,000		179,500		58,500	398,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0,800		23,335	0	7,605	51,740	
2.3	合作执行机构 (联合国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92,000		95,000	0	0	187,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8,280		8,550	0	0	16,83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52,000		274,500	0	58,500	58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9,080		31,885	0	7,605	68,57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81,080		306,385	0	66,105	653,57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6.81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7.34
4.1.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6.81

* 第八十八次会议决定的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和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1.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和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关于计划实施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对计划进展的监督和核查计划中规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分配给独立的当地公司或独立的当地顾问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和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和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十九

智利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智利（“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2030年1月1日之前将附录1-A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ODP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2-A（“目标和供资”）第1.2行以及附录1-A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3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2-A第1.2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1-A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4.1.3、4.2.3、4.3.3、4.4.3、4.5.3和4.6.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2-A第3.1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三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2-A第1.2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8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2-A第1.2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4-A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4-A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

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 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 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 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 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 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 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 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 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 但有一项谅解, 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 (如适用), 同时确认: 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 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 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 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 (或) 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 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

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环境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47.3
HCFC-123	C	I	0.00
HCFC-124	C	I	0.00
HCFC-141b	C	I	39.3
HCFC-142b	C	I	0.60
HCFC-225	C	I	0.30
共计			87.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说明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56.88	56.88	56.88	56.88	28.44	28.44	28.44	28.44	28.44	0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30.62	30.62	30.62	30.62	28.44	28.44	28.44	2.19	2.19	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97,000	0	0	400,000	0	0	200,000	0	96,500	0	993,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0,790	0	0	28,000	0	0	14,000	0	6,755	0	69,545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15,000	0	0	155,000	0	0	75,000	0	42,450	0	387,45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4,950	0	0	20,150	0	0	9,750	0	5,519	0	50,369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412,000	0	0	555,000	0	0	275,000	0	138,950	0	1,380,95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5,740	0	0	48,150	0	0	23,750	0	12,274	0	119,914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447,740	0	0	603,150	0	0	298,750	0	151,224	0	1,500,864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商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5.08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32.22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39.30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60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5.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6.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5 淘汰总量 (ODP 吨)											0.30
4.6.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5 淘汰量 (ODP 吨)											0.00
4.6.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5 消费量 (ODP 吨)											0.00

*根据第二阶段协定第二阶段完成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部（MMA）负责所有生态系统、自然资源和环境的保护、恢复和养护，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该部还负责实施涉及气候变化和臭氧层保护的国家政策。国家臭氧机构是环境部内气候变化办公室的一部分，负责确保该计划得到履行。

2. 该计划的项目协调和管理将由国家臭氧机构负责。国家臭氧机构直接负责在该国实施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的活动，特别是确定、实施、监测和评估所有非投资、投资和技术援助活动。

3. 密切监测所有活动以及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是实现履约的关键。将与业界利益攸关方、政府利益攸关方（即经济部、能源部和卫生部）和各种行业协会定期举行协调会议。国家臭氧机构的最重要战略合作伙伴是：

- (a) 国家海关总署（SNA）；国家臭氧机构与其共同负责实施氟氯烃进口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
- (b) 卫生部；参与受控物质的控制处理、运输、使用和回收的法规制定和实施；
- (c) 经济部；参与使用受控物质的产品加附标签和认证程序（ChileValora，与教育部和劳工部合作）；
- (d) 各个政府机构，例如可持续发展与气候变化局和能源可持续发展局；它们将成为实施补充活动的合作伙伴，例如清洁生产协议和/或参与能效计划；
- (e) 环境部；国家臭氧机构在该部与该机构的不同领域协调其活动，例如气候变化办公室（缓解措施，HuellaChile）、法律司、信息和环境经济司（PRTR）、环境教育司（Adriana Hoffmann 环境培训教育平台）、国际事务办公室、通信办公室和规划、预算和管理控制办公室等。
- (f) 氟氯烃和氟氯烃混合物进口商；他们提供的信息用于核实海关数据、跟踪库存、氟氯烃的下游应用等。
- (g) 私营行业的制冷剂用户；智利制冷和空调商会（CChRyC）、Ditar 智利空调和制冷专业协会和智利食品工业协会等，它们将成为项目实施的合作伙伴。

- (h) 教育部门（INACAP、圣地亚哥大学（USACH）和教育中心）；环境部与其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将与它们协调最佳制冷做法课程和与学生相关的活动。

4. 政府完全支持国家臭氧机构。环境部已确保制定必要的国家法规。国家臭氧机构是气候变化办公室的一部分，在国家环境议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该国已经并打算按照体制支持部分和体制强化项目活动清单的规定，在随后几年为项目提供活动连续性和认可，以帮助智利批准的活动取得成功。

5. 将进行年度监测。国家臭氧机构将为每一次付款申请编写关于其活动状况和成果的报告，包括里程碑和其他绩效目标以及与执行计划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该报告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审查和核实，提交给多边基金秘书处供其审查并可能提交给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73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三十

哥伦比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哥伦比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 和 4.6.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三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

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 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 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 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 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 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 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 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 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 但有一项谅解, 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 (如适用), 同时确认: 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 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 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德国政府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

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71.1
HCFC-123	C	I	2.2
HCFC-124	C	I	0.04
HCFC-141b	C	I	151.7
HCFC-142b	C	I	0.5
小计			225.6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I	n/a
共计			225.6

附录 2-A : 目标和供资

	说明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共计
1.1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46.64	146.64	146.64	146.64	73.32	73.32	73.32	73.32	73.32	0	n/a
1.2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78.96	42.91	42.91	30.21	30.21	30.21	30.21	14.19	14.19	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署) 商定的供资 (美元)	409,000	0	479,688	0	0	587,083	0	0	207,864	0	1,683,635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8,630	0	33,578	0	0	41,096	0	0	14,550	0	117,854
2.3	合作执行机构 (德国) 的商定供资 (美元)	0	0	395,000	0	0	0	0	0	0	0	39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0	0	51,350	0	0	0	0	0	0	0	51,3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409,000	0	874,688	0	0	587,083	0	0	207,864	0	2,078,635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8,630	0	84,928	0	0	41,096	0	0	14,550	0	169,204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437,630	0	959,616	0	0	628,179	0	0	222,414	0	2,247,839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商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20.85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50.24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商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2.21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商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4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51.7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49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6.1	本协定议定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6.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111.70
4.6.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根据第二阶段协定第二阶段完成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2.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3.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4.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5.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6.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7.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MADS）是负责协调和管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下的计划和活动的实体。该部得到臭氧技术股（UTO）的支持，该单位目前是部门、城市和环境事务署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小组的一部分。
2. 臭氧技术股作为一个公共机构协调计划内的活动，它得到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和其他政府实体和实施伙伴的支持。与更多政府实体和私营协会的合作也有助于该计划的制定、监测和实施以及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遵守。
3. 计划的协调和监测将通过第三阶段活动的运行监测、资金发放的核查以及计划后期实施活动的监测和评估来完成。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1.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76.23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表三十一

阿曼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阿曼（“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 和 4.4.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三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

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国家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和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环境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29.57
HCFC-141b	C	I	1.11
HCFC-142b	C	I	0.79
小计			31.47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I	1.1
共计			32.57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20.46	20.46	20.46	20.46	10.23	10.23	10.23	10.23	0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6.12	16.12	16.12	16.12	10.23	10.23	10.23	10.23	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40,344	0	117,094	0	141,094	0	107,094	0	74,846	780,472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3,824	0	8,197	0	9,877	0	7,497	0	5,239	54,633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82,864	0	116,000	0	116,000	0	122,000	0	89,500	626,364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23,034	0	14,612	0	14,612	0	15,368	0	11,274	78,9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523,208	0	233,094	0	257,094	0	229,094	0	164,346	1,406,836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46,858	0	22,809	0	24,489	0	22,864	0	16,513	133,533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570,066	0	255,903	0	281,583	0	251,958	0	180,859	1,540,369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20.46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9.11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1.11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79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1.10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二阶段协定第二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阿曼国家臭氧机构 (NOU) 设于民航局气象总局内，负责协调我国与保护臭氧层有关的整体行动和活动、全面监督《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实施并促进计划的实施。计划中预备实施的项目活动将由国家臭氧机构与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共同进行协调。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34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况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一年内有二个不同处罚级别的生效协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并行实施）需要适用处罚规定，则根据导致未履约的具体行业，逐案决定适用的处罚水平。如果无法确定一个行业，或者两个阶段都在处理同一个行业，则适用的处罚水平以最大的处罚为准。

附件三十二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
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ODP吨）
HCFC-22	C	一	1.0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2026年	2027年	2028-2029年	203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ODP 吨）	0.65	0.65	0.65	0.65	0.33	0.33	0.33	0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ODP 吨）	0.65	0.58	0.50	0.43	0.33	0.33	0.33	0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75,500	0	0	145,500	0	92,500	0	28,000	341,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5,285	0	0	10,185	0	6,475	0	1,960	23,905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51,500	0	0	49,500	0	23,000	0	22,000	146,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6,695	0	0	6,435	0	2,990	0	2,860	18,98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127,000	0	0	195,000	0	115,500	0	50,000	487,5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11,980	0	0	16,620	0	9,465	0	4,820	42,885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138,980	0	0	211,620	0	124,965	0	54,820	530,38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0.65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0.35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0.00

*根据第二阶段协定第二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1.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计划》将由摩尔多瓦共和国农业、地区发展和环境部下属的公立机构“环境项目执行机构”的国家蒙特利尔议定书股负责执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将为此提供支持。公立机构“环境项目执行机构”的国家蒙特利尔议定书股将担任《计划》中所有项目活动的协调人。

2. 各执行机构在《计划》的执行过程中适用其本机构的行政程序。牵头执行该机构将采用国家的执行模式，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利用其本机构的采购功能来提供《计划》中规划的设备 and 工具。合作执行机构将利用其本机构的标准业务程序来执行与公立机构“环境项目执行机构”的国家蒙特利尔议定书股达成的小规模供资协定。两个执行机构都会确保经常监测对工作计划的遵守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表三十三

苏丹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苏丹（“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三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
- (d) 在技术上可行、经济可行并且为企业接受的前提下，国家承诺将针对《计划》下涵盖的泡沫企业，审查预混配方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潜在发泡剂同时使用、而不是在厂家内进行预混的可能性；和
- (e)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执行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有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角色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11.6
HCFC-141b	C	I	39.0
共计			50.6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34.24	34.24	34.24	34.24	17.12	17.12	17.12	17.12	17.12	0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3.17	8.54	7.51	6.48	6.48	5.33	4.4	3.39	2.36	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29,918	0	0	0	0	112,500	0	0	0	29,000	271,418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094	0	0	0	0	7,875	0	0	0	2,030	18,999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29,918	0	0	0	0	112,500	0	0	0	29,000	271,418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9,094	0	0	0	0	7,875	0	0	0	2,030	18,999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39,012	0	0	0	0	120,375	0	0	0	31,030	290,417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3.11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8.49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阶段中已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39.0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 第八十八次会议决定的第二阶段完成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即将进行的监测遵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采用的模式。环境与自然资源高级委员会（HCENR）和国家臭氧机构（NOU）将负责总体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根据协定报告进展情况。

2. 国家臭氧机构内的项目管理股（PMU）将协调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并协助企业以及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和组织精简其活动，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管理股将协助国家臭氧机构监测实施进展情况并在必要时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支持下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监测活动和取得的进展，包括定量结果和任何偏差，都将每年向利益攸关方提出报告。

3. 将聘请独立且经过认证的审计员对政府通过第 7 条数据和国家方案进度报告提交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进行审计和核实。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75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三十四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
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更新修订协议**

1. 本协定是巴西联邦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730.02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资金”）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当国家只有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会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如上文第 4 段所述，此监测也将接受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项目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如果该国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采用计划中提议的之外的替代技术，这将需要执行委员会的批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或作为对已批准计划的修订。任何此类技术变革请求的提交都将确定相关的增量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将淘汰的 ODP 吨数的任何差异。国家同意与技术变革相关的增量成本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降低本协定下的总体供水水平；

- (d) 任何将转换为计划中包含的非氟氯烃技术，且根据多边基金的政策指南被认定不符合资格的企业（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设立的），将不会获得经济援助。该信息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
- (e)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作为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
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
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
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
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
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f)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
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子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
修行业的 72/41 决定。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和德国和意大利政府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这一责任包括与合作执行机构协调的必要性，以确保实施活动的适当时间安排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将就机构间规划的安排达成共识，包括定期协调会议、报告和本协议下的责任，以促进计划的协调实施。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2.4、2.6 和 2.8 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

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可获取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这份更新后的协定取代巴西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792.0
HCFC-141b	C	I	521.7
HCFC-142b	C	I	5.6
HCFC-123	C	I	0.3
HCFC-124	C	I	7.7
共计	C	I	1,327.3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数	项目详情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减少时间表 (ODP 吨)	1,194.60	1,194.60	1,194.60	1,194.60	1,194.60	862.74	862.74	862.74	862.74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194.60	1,194.60	1,194.60	1,194.60	1,194.60	862.74	730.02	730.02	730.02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署) 商定的供资 (美元)	3,078,900	0	2,627,704	7,168,396	0	0	1,400,000	2,495,000	0	16,77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15,523	0	183,939	501,788	0	0	98,000	174,650	0	1,173,9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商定的供资 (美元)	1,950,275	0	0	1,902,953	0	0	116,000	0	0	3,969,228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6,519	0	0	133,207	0	0	8,120	0	0	277,846	
2.5	合作执行机构 (德国) 的商定供资 (美元)	1,299,386	0	686,978	2,363,637	0	1,004,545	1,500,000	0	872,727	7,727,273	
2.6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44,614	0	76,457	263,059	0	111,800	166,941	0	97,129	860,000	
2.7	合作执行机构 (意大利) 商定的供资 (美元)	250,000	0	0	0	0	0	0	0	0	250,000	
2.8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2,500	0	0	0	0	0	0	0	0	32,500	
3.1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6,578,561	0	3,314,682	11,434,986		1,004,545	3,016,000	2,495,000	872,727	28,716,501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29,156	0	260,396	898,053		111,800	273,061	174,650	97,129	2,344,246	
3.3	商定经费总额 (美元)	7,107,717	0	3,575,078	12,333,039		1,116,345	3,289,061	2,669,650	969,856	31,060,747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商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63.16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51.5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577.34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300.9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68.8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52.00
4.3.1	本协议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5.60
4.4.1	本协议定下要完成的商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30
4.5.1	本协议定下要完成的商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0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7.7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前年份以来实现的日历年度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叙述性报告将涵盖协议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以包括当年活动的信息；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提交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下一次申请计划提案所涵盖年份内及之前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应涵盖协议第 5(d) 款中规定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此量化信息将在每个付款请求的日历年之前提交，将修改报告（见上文第 1(a) 小段）和计划（见上文第 1(c) 小段）的叙述和描述，付款实施计划以及对总体计划的任何更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间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个以上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部 (Ministério do Meio Ambiente - MMA) 负责总体协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展的活动，并充当国家臭氧机构 (NOU)。巴西环境和自然资源研究所 (IBAMA) 是与环境部相关的执法机构，负责执行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的国家政策和立法。国家臭氧机构（在环境部之下）在管理层面监测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耗量。巴西环境和自然资源研究所通过许可系统、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耗（进口和出口）和最终用户级别进行控制。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实施和监督其职责范围内的活动。

2. 政府已经保障并打算按照监管行动部分和体制建设项目活动清单中的规定，在未来几年内为项目提供活动的连续性。这将保证为该国批准的任何活动取得成功。

3. 密切监测所有活动以及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调，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个基本要素，也是实现合规的关键。将与行业利益相关者、氟氯烃进口商、相关政府利益相关者（即 PROZON）、各种行业协会和所有相关行业定期举行协调会议，以制定必要的协议和措施，来及时并协调方式进行投资和非投资活动。在制造部门，实施过程和淘汰的实现将通过企业层面的实地考察进行监测。将通过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和配额制度进行年度监测。核查现场访问将由独立的国际专家和核查员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

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i)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根据协议第 11 段，对于未达到附录 2-A 行 1.2 中指定的目标的每年，对于超出附录 2-A 行 1.2 中定义水平的每 ODP 千克消费量，提供的资金数额可能会减少 154.98 美元。如果需要在有两个不同处罚级别的有效协议（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一年内适用处罚，则处罚的适用将根据具体案例确定，应考虑到违规相关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确定一个行业，或者两个阶段都在处理同一个行业，则应用的惩罚级别将是最大的。

附件三十五

经修订的巴基斯坦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最新协定

1. 本协定代表巴基斯坦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的谅解：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表，将附录 1-A（“物质”中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受控使用量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减少到 124.06 ODP 吨的持续水平。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 4.3.3 行（剩余符合条件的消费量），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交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资金的全额或部分：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决定实行《计划》中建议之外的替代技术，便需要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或修订拟议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提出此类改变技术申请，则需确认相关的增支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适用时将要淘汰的任何 ODP 吨的差额。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成本的潜在节余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下的供资总额；

(d)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准则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e)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项下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考虑到第 72/41 号决定。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 款进行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需要与合作执行机构进行协调，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将就机构间的规划（包括举行定期协调会议）、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本《协定》的个别案件将不会妨碍为未来的付款提供资金。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 款和 1(e) 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修订后的更新协定取代巴基斯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组	总体消费量减少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三	I	104.96
HCFC-141b	三	I	138.50
HCFC-142b	三	I	4.65
合计	三	I	248.11

附录 2-A: 目标和资金

行数	细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削减时间表(ODP 吨)	223.30	223.30	223.30	223.30	161.27	161.27	161.27	161.27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223.30	223.30	223.30	223.30	124.06	124.06	124.06	124.06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额 (美元)	2,350,200	0	1,979,852	619,938	0	0	446,720	0	5,396,71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64,514	0	138,590	43,396	0	0	31,270	0	377,770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额 (美元)	200,000	0	200,000	0	0	103,000	0	0	503,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5,976	0	25,976	0	0	13,378	0	0	65,330
3.1	议定供资总额 (美元)	2,550,200	0	2,179,852	619,938	0	103,000	446,720	0	5,899,710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90,490	0	164,566	43,396	0	13,378	31,270	0	443,100
3.3	协定费用总额 (美元)	2,740,690	0	2,344,418	663,334	0	116,378	477,990	0	6,342,810
4.1.1	本协定中议定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5.98
4.1.2	以往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7.4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81.57
4.2.1	本协定中议定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58.69
4.2.2	以往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71.7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8.11
4.3.1	本协定中议定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2.99
4.3.2	以往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0*

* 该国同意利用为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项目提供的资金淘汰所有 HCFC-142b 的消费。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付款的供资。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应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 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 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 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 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 重点说明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 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 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 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 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这些量化信息, 将对报告 (见上文第 1 (a) 款) 和计划 (见上文第 1 (c) 款) 的陈述和说明作出修正,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 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 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 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一个以上阶段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情况,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 以及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不同的氟氯烃消费指标, 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以及独立核查的参考。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部、巴基斯坦政府、和国家臭氧组是负责整体的项目控制、协调、评估和监测。
2. 项目管理小组 (PMU) 官员将协调项目执行的日常工作, 并协助企业, 以及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和组织, 以精简其工作, 顺利执行各项目。该小组将帮助巴基斯坦政府监测执行的进展情况, 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3. 一位获得认证的独立审计师将利用第 7 条数据和国家方案进度报告, 审计和核查政府所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 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 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 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 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 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44 美元。如果需要在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时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与非履约相关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将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三十六

阿根廷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控制 FRIO 工业公司 HCFC-22 生产所产生 HFC-23 排放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代表阿根廷政府（“国家”）与执行委员会的谅解，旨在确保到 2022 年 1 月 1 日及其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消除 Frio Industrias Argentinas（“FIASA”）公司 HCFC-22 生产线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HFC-23”）的排放。
2. 国家同意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达到每生产 100 千克 HCFC-22 最多产生 0.1 千克 HFC-23 的年度排放限值，直至项目至 2031 年 1 月 1 日完成，详见附录 1-A（“目标和供资”）第 1.1 行，并承诺在项目完成后将以同样的方式继续控制和核实年度排放，包括通过政策和立法手段。

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为前提，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经过第 6 条所述的任何削减之后，向国家提供附录 1-A 第 2.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1-A 规定年份的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接受，通过国家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条所述的供资义务：
 - (a) 国家不得向多边基金申请或从多边基金接受更多资金，用于控制每个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或附件 F 物质的生产线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排放；
 - (b) 根据第 7 条(b)款，国家将接受对附录 1-A 第 1.1 行所述 HFC-23 年度排放控制限值实现情况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委托进行；
 - (c) 在整个项目持续期间，本协定规定最多允许 360,378 千克所产生副产品 HFC-23 有资格获得供资，每超出 1 千克，其消除费用都将在国家监督下由 FIASA 公司承担；
 - (d) 在附录 1-A 中所述总资金中，最多 502,766 美元与增支运营费用相关，并将在核准所销毁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后，分成各年度付款提供给国家；
 - (e) 牵头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将在财务完成本协定之后退还多边基金；以及
 - (f) 在项目期间或项目完成之后，多边基金以外的其他来源将不再为控制相关 HCFC-22 生产线的副产品 HFC-23 排放提供额外资金，包括 HFC-23 信用或抵消。

5. 本协定的供资将不会根据执行委员会未来关于国家任何其他项目或任何其他相关活动的、可能影响多边基金所出供资的任何决定而进行修改。
6. 国家接受附录 1-A 第 2.1 行中规定的任何一年的资金将根据下表予以减少：

	$x_{w,i-1} \geq 3.24\%$	$x_{w,i-1} < 3.24\%$
$P_{HCFC-22,i-1} \leq 1,540$ and $i \leq 2025$	$IOC_{max,i} - \min(1000 \times P_{HCFC-22,i-1} \times 0.0324, D_{HFC-23,i-1}) \times 1.40$	$IOC_{max,i} - \max(1000 \times P_{HCFC-22,i-1} \times 0.0324, D_{HFC-23,i-1}) \times 1.40$
$P_{HCFC-22,i-1} \leq 1,300$ and $i > 2025$		
$P_{HCFC-22,i-1} > 1,540$ and $i \leq 2025$	$IOC_{max,i} - \min(1000 \times 1,540 \times 0.0324, D_{HFC-23,i-1}) \times 1.40$	0
$P_{HCFC-22,i-1} > 1,300$ and $i > 2025$	$IOC_{max,i} - \min(1000 \times 1,300 \times 0.0324, D_{HFC-23,i-1}) \times 1.40$	0

其中：

$P_{HCFC-22,i}$ = i 年 HCFC-22 的产量（公吨）

$Q_{HFC-23,i}$ = i 年所产生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千克）

$D_{HFC-23,i}$ = i 年所销毁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千克）

$x_{w,i} = \frac{Q_{HFC-23,i}}{P_{HCFC-22,i}}$ (%)

$IOC_{max,i}$ = 为 i 年商定的最高增值经营费用 =

$$\begin{cases} 1,540 \times 0.0324 \times 1.40 \times 1,000 = \text{US } \$69,854, & \text{当 } i \leq 2025 \text{ 时} \\ 1,300 \times 0.0324 \times 1.40 \times 1,000 = \text{US } \$58,968, & \text{当 } i > 2025 \text{ 时} \end{cases}$$

7. 尽管有第 6 段的规定，执行委员会将逐案考虑因 FIASA 公司无法控制的情势造成 $x_{w,i}$ 的增加，而导致的附录 1-A 第 2.1 行中所述资金的任何削减，同时考虑到附录 2-A 所述的供资申请中所载信息（“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

8. 如 2025 年之前的某一特定年份中，FIASA 公司 HCFC-22 的生产降至 1,540 公吨以下，或 2025 年之后任何一年将至 1,300 公吨以下，国家可根据第 87/52 号决定(b)(三)段，为嗣后的一年申请高于附录 1-A 中所述资金，用于销毁该年所生产超出 1,540 公吨的 HCFC-22 所产生的副产品 HFC-23，但有一项谅解，即：在第 7 段所述情况下，国家须将所有申请提交执行委员会进行单独审议，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申请先于《协定》的完成日期；
- (b) 该年的 x_w 少于或等于 3.24%；以及
- (c) 所申请通过《协定》的完成而销毁的副产品 HFC-23 的总量等于或少于 360,378 千克。

发放资金的条件

9. 只有当国家在附录 1-A 中明确规定的年份召开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至少 10 周满足以下条件时，执行委员会才会提供资金：

- (a) 国家在所有相关年份每生产 100 千克 HCFC-22 最多排放 0.1 千克 HFC-23。相关年份均为自本协定获得核准之年起的所有年份，2021 年除外；
- (b) (a)款所指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已由牵头执行机构委托的一名核查人员独立核查；
- (c) 国家已提交附录 2-A 规定格式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说明销毁相关 HCFC-22 生产线生产的副产品 HFC-23 必须开展的所有活动，并且国家在执行以先前核准的付款启动的活动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以及
- (d) 国家以附录 2-A 的格式提交了《付款执行计划》，涵盖每个日历年，直至并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计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10. 国家同意提前记录在一份《付款执行计划》中，或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订，拟至少提前 10 周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任何会议，供其核准：

- (a) 被归类为重大变化的重新分配，主要涉及：
 - (一) 可能涉及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任何条款的变化；
 - (三) 分配给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金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20% 的某一项活动；
 - (五) 使用不同技术销毁项目建议书中已选择的副产品 HFC-23，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类申请将确定相关的增支费用，确认将维持每生产 100 千克 HCFC-22 最多产生 0.1 千克 HFC-23 的年度排放限值，并确认与技术改变相关的潜在节省将降低本协定规定的总体供资水平；以及
- (b) 未被归类为重大变化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11. 如果 FIASA 决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永久关闭其 HCFC-22 生产线，国家可通过牵头执行机构提交为关闭该生产线提供资金的申请，但有一项谅解，即：

- (a) 所提供资金应以所商定的 2,262,630 美元的资金总额为基础，减去执行委员会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中的核准资金，并减去从生产关闭的当年直至 2030 年每年进行独立核查的 20,000 美元；
- (b) 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核查指南提交一份生产线关闭情况的独立核查报告；
- (c) 申请须至少提前十周提交将要审议该申请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以及
- (d) FIASA 将无资格获得多边基金对于《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或附件 F 的任何物质的生产提供的进一步资金。

开始销毁 HFC-23 的日期的灵活性

12. 尽管有第 1 和第 2 条的规定，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带来有可能拖延翻新焚烧炉的完成的特殊情况，只有因现场低温储存罐达到最高容量而需要，且只有在 2022 年，则国家将具有在完成焚烧炉翻新之前，向大气排放超过到现场低温储存罐所生成数量的副产品 HFC-23 的灵活性，但有一项谅解，即：

- (a) 将从 2024 年将要申请的第二次付款申请资金中，按 2022 年没有销毁的每公斤副产品 HFC-23 扣减 1.40 美元；以及
- (b) 国家不超过因低温储存罐达到最高容量而排放副产品 HFC-23 数量的排放，且数量低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间的数量，将免受任何处罚。

牵头执行机构

13. 国家同意承担全部责任，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负责其或代表其为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而开展的所有活动（“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工发组织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载于附录 4-A 之中。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1-A 第 2.1 行中规定的费用。

监测

14. 国家将确保对其在本协定下的活动进行准确监测。附录 3-A 中规定的机构（“监测机构和作用”）将根据其在该附录中规定的作用和职责，监测和报告上一份《付款执行计划》中所述活动的实施情况。这种监测也将受到上文第 9 条(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15. 国家同意进行评估，评估可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估工作方案下进行，也可在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估方案下进行。

不遵守《协定》的情况

16.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1-A 第 1.1 行所列销毁在生产副产品 HCFC-22 过程中产生的 HFC-23 的目标，或者没有遵守本协定，国家同意它将无权按照目标和供资

获得供资。由执行委员会酌情决定，将根据执行委员会确定的修订时间表，在国家证明已履行其在收到目标和供资项下的下一次付款之前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后，恢复供资。国家承认，任何一年，生产 HCFC-22 过程中产生的 HFC-23 排放，每超出附录 1-A 第 1.1 行规定目标的千克，执行委员会都可减少附录 5-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所列金额。执行委员会将讨论国家未遵守本协定的每种具体情况，并作出相关决定。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本协定的具体情况将不会阻碍根据上文第 7 条为未来付款提供资金。

17. 国家将满足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促进执行本协定的任何合理要求。特别是，它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获取必要信息的途径，以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

完成日期

18. 本协定将于 2031 年 1 月 1 日终止。如届时仍有未完成的活动，且在上一份《付款执行计划》中已经预见到，则该计划的完成将被推迟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实施剩余活动之后的年底。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附录 2-A 第 1 条(a)款、第 1 条(b)款、第 1 条(c)款和第 1 条(d)款中的报告要求将持续到该计划完成之时。

有效性

19.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中使用的所有术语（“生产”除外）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本协定中“生产”是指所有用途的 HCFC-22 生产的总量，包括受控和原料用途，无论嗣后 HCFC-22 的任何销毁、再循环和再利用。

20. 非经国家和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每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100 千克, 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排放量(千克)	不详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美元)*	1,527,851	-	-	112,757	112,757	101,853	101,853	101,853	101,853	101,853	2,262,630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106,950	-	-	7,893	7,893	7,130	7,130	7,130	7,129	7,129	158,384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1,527,851	-	-	112,757	112,757	101,853	101,853	101,853	101,853	101,853	2,262,63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106,950	-	-	7,893	7,893	7,130	7,130	7,130	7,129	7,129	158,384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1,634,801	-	-	120,650	120,650	108,983	108,983	108,983	108,982	108,982	2,421,014

* 任何特定年度的议定供资将根据本协议定第 6、7 和 8 条予以调整。

附录 2-A: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以下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数据按照付款分列, 反映国家在销毁有关 HCFC-22 生产线的副产品 HFC-23 的情况。报告除其他外, 应包括生产的 HCFC-22 数量、相关生产线产生的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 以及销毁、储存、出售和/或排放的副产品 HFC-23 数量及使用的销毁技术, 以使秘书处能够根据已销毁和排放的 HFC-23 数量评估所取得的成果。报告应进一步强调与该计划所包括的不同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 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当提供信息和正当理由, 说明与先前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相比的任何变化, 如延迟、在执行某次付款期间使用重新分配资金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
 - (b) 与每次付款申请一同提交一份独立核查报告, 主要报告应包括所生产的 HCFC-22 数量、产生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 以及销毁、储存、出售和/或排放的副产品 HFC-23 数量;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拟开展的各项活动, 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标志、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 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 将按日历年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 以及
 - (d) 关于上文五条的执行摘要, 概述上文第 1 条(a)款至第 1 条(c)款的信息。

附录 3-A：监测机构和作用

21. 阿根廷国家臭氧机构（OPROZ）是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三边协调办公室，由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一名代表，工业、知识经济和外贸管理秘书以及外交和宗教部组成。

22. 工发组织被指定为牵头执行机构，并将负责全面管理、监测进展情况、绩效核查和向多边基金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工作。项目由工发组织执行，并将通过工业知识经济和外贸管理秘书进行协调。工发组织将与国家臭氧机构和 FIASA 密切合作。将在工发组织项目管理者的监督和指导开展工作。必要的地方协调和管控由国家臭氧机构进行。

23. 对 HCFC-22 的生产和副产品 HFC-23 的生成监测将通过以下方面进行：每月报告和半年一次的管控访问；审查重点将放在核查 FIASA 提供的信息上，同时还审查佐证文件和会计记录，其中包括：每月和每日的生产报告；氢氟酸和氯仿的存货，以及 HCFC-22 的生产；交货记录、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原料销售账单、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关手续、会计簿（增值税、清单和余额）、副产品 HFC-23 的生成和销毁报告。

附录 4-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机构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2-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证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2-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指示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2-A 中第 1 条(a)款和第 1 条(c)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及附录 2-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执行必要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i) 如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6 条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扣减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中；
 - (j)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使用为依据；
 - (k) 必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1)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9条(b)款和附录 2-A 第 1 条(b)款遴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每条 HCFC-22 生产线 HFC-23 的销毁情况。

附录 5-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第 16 条，对于没有实现附录 1-A 第 1.1 行规定目标的每个年度，每条 HCFC-22 生产线产生的 HFC-23 排放量超过附录 1-A 第 1.1 行规定的水平，可按照每千克 12.56 美元减少供资额，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大减资额不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水平。如果出现连续两年不遵守规定的情况，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
